

公司代码：688177

公司简称：百奥泰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和宏观环境风险等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 LI SHENGFENG（李胜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利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5 |
| 第二节 |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9 |
|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4 |
| 第四节 | 公司治理..... | 69 |
| 第五节 |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 88 |
| 第六节 | 重要事项..... | 98 |
| 第七节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26 |
| 第八节 | 优先股相关情况..... | 137 |
| 第九节 | 债券相关情况..... | 137 |
| 第十节 | 财务报告..... | 138 |

| | |
|--------|--|
|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 |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 |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 | |
|------------------------|---|---|
| 百奥泰/公司/本公司 | 指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集团/本集团 | 指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药监局/NMPA | 指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 药审中心/CDE | 指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
| FDA | 指 |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EMA | 指 | 欧洲药品管理局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昱先生三人 |
| 控股股东/七喜集团 | 指 |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
| Therabio International | 指 |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公司股东 |
| 启奥兴 | 指 |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滬尘投资 | 指 | 青岛益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曾用名：广州市滬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滬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青原区滬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吉富启恒 | 指 | 东台市启恒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曾用名：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肥启兴 | 指 | 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汇智富 | 指 |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
| 返湾湖 | 指 |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粤创三号 | 指 |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兴昱投资 | 指 |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晟昱投资 | 指 |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中科卓创 | 指 | 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粤科知识产权 | 指 |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汇天泽 | 指 |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
| ADC | 指 | Antibody-Drug Conjugate，抗体药物偶联物 |
| ADCC | 指 | Antibody-Dependent Cell-mediated Cytotoxicity，抗体依赖的细胞介导的细胞毒性作用 |
| AS/强直性脊柱炎 | 指 | 一种主要影响脊椎的关节炎，还会涉及其他关节。其引起脊椎关节（脊柱）炎症，而导致严重的慢性 |

| | | |
|----------------|---|--|
| | | 疼痛及不适。在更严重的情况下炎症可导致脊椎之间的椎间盘出现强直性骨质增生而融合成固定及不能活动的姿势 |
| BsAb | 指 | 双特异性抗体 |
| CD | 指 | Crohn's disease, 克罗恩病 |
| CD20 | 指 | 于免疫系统 B 细胞上广泛表现的细胞表面蛋白质 |
| CD47 | 指 | 分化群 47, 亦称为整联蛋白 (IAP), 一种膜蛋白向巨噬细胞传达不要吞噬我的信号 |
| 创新药 | 指 | 含有新的结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
| CRS | 指 | 细胞因子释放综合症 |
| CTLA-4 | 指 | 毒性 T 淋巴细胞相关蛋白 4, 一种出现于所有 T 细胞的蛋白, 惟其于出现于调节 T 细胞 (Treg) 的水平最高, 并引起 Treg 产生抑制功能, 并截断 T 细胞对于癌症细胞的免疫反应 |
| DME | 指 |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 为一种由黄斑 (或眼部的中央部分) 内流体蓄积而引致的糖尿病并发症, 其导致黄斑肿胀 |
| ERA | 指 | Enthesitis-Related Arthritis, 附着点炎相关关节炎 |
| GCA | 指 | Giant Cell Arteritis, 巨细胞动脉炎 |
| GPIIb/IIIa | 指 | 血小板膜糖蛋白 IIb/IIIa, 为与纤维蛋白原互动之复合物, 因此对于内皮细胞表面上的血小板聚集及黏附起有重要作用 |
| GMP | 指 |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 HER2 | 指 |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2, 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 重要的乳腺癌及胃癌预后判断因子 |
| 化学药/化药 | 指 | 经过化学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
| I 期临床试验 | 指 |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 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 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
| II 期临床试验 | 指 |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 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 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 采用多种形式, 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
| III 期临床试验 | 指 |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 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 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
| IV 期临床试验/上市后研究 | 指 |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 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 |

| | | |
|--------------|---|--|
| | | 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获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
| IL-1 β | 指 | 白介素-1 β |
| IL-5 | 指 | 白介素-5 |
| IL-6 | 指 | Inter leukin-6, 白细胞介素-6, 是一种细胞因子, 属于白细胞介素的一种 |
| IL-6R | 指 | 白细胞介素 6 受体, 为 IL-6 受体 |
| IL-12 | 指 | 白介素-12 |
| IL-17A | 指 | 白介素-17A |
| IL-23 | 指 | 白介素-23 |
| mAb | 指 | 单克隆抗体 |
| mCRC | 指 | 转移性结直肠癌 |
| nr-axSpA | 指 | non-radiographic axial spondyloarthritis, 非射线照相中轴型脊柱关节炎 |
| NHL | 指 | 非霍奇金淋巴瘤, 一种淋巴瘤 |
| NMOSD | 指 |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 一种身体免疫系统错误攻击自身中枢神经细胞的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主要发生于视神经和脊髓, 但偶尔亦会发生于脑内 |
| nsNSCLC | 指 | 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
| OX40 | 指 | 一种次要共同受免疫检查点分子, 于激活后 24-72 小时表现。OX40 的表达以来于 T 细胞的完全激活 |
| PCI | 指 |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 一种用于治疗心脏冠状动脉狭窄的非手术疗法 |
| PD-1 | 指 | 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 1, 一种于若干 T 细胞、B 细胞及巨噬细胞表现的免疫检查点受体, 作为阻止健康免疫系统攻击体内其他细胞的程序的一部分, 会关闭由 T 细胞介导的免疫反应 |
| pJIA | 指 | 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
| PD-L1 | 指 | 细胞程式死亡配体 1, 一种于正常细胞及细胞表面的蛋白, 可依附于 T 细胞表面的 PD-1, 使 T 细胞关闭其杀死癌细胞的能力 |
| Ps | 指 | 银屑病 |
| PsA | 指 | 银屑病关节炎, 影响皮肤银屑病患者关节炎。症状包括或会加重或减轻的关节疼痛、僵硬和肿胀。许多此疾病患者均受到晨僵影响。即使是轻微的皮肤银屑病也会伴随严重的关节炎 |
| RA | 指 | 类风湿性关节炎, 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 由身体免疫系统错误攻击健康组织引发, 会影响关节并 (于若干病例) 损害一系列身体系统, 包括皮肤、眼部、肺部、心脏及血管 |
| sJIA | 指 | Systemic Juvenile Idiopathic Arthritis, 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

| | | |
|---------------|---|---|
| SSc-ILD | 指 | Systemic Sclerosis-Associated Interstitial Lung Disease, 系统性硬化症相关间质性肺病 |
| 生物类似药 | 指 | 在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与已获准注册的参照药具有相似性的治疗用生物制品 |
| 生物药 | 指 | 也被称为生物制品 (biologics), 是指应用普通的或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获得的微生物、细胞及各种动物和人源组织和液体等生物材料制备的用于人类疾病预防、治疗和诊断的药品 |
| TIGIT | 指 | 于 T 细胞及 NK 细胞表面表现的一种抗体, 与在癌细胞或树突状细胞表现的 CD155 结合后, 可促成免疫功能抑制。TIGIT 为一种免疫检查点蛋白, 于实体瘤抗原特异性 T 细胞表现, 并与停止抗实体瘤 T 细胞运作有关 |
| TNF- α | 指 | Tumor Necrosis Factor- α , 肿瘤坏死因子 α |
| TNFR | 指 | Tumor Necrosis Factor Receptor, 肿瘤坏死因子受体 |
| UC | 指 | 溃疡性结肠炎 |
| VEGF | 指 | VascularEndothelialGrowthFactor,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
| wAMD | 指 |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一种眼部疾病 |
| 药品批准文号 | 指 |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
| 药品注册批件 | 指 |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 |
| 一线药物/治疗方案 | 指 | 基于循证医学证据由专业的学会制定的规范治疗首选的药物、路径和方案 |
| 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 指 | 小儿时期一种常见的结缔组织病, 以慢性关节炎为其主要特点, 可伴有全身多系统损害 |
| 中和抗体 | 指 | 抗药抗体的一种, 是机体接受药物后产生的能与药物功能位点结合, 抑制药效的抗体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百奥泰 |
| 公司的外文名称 | Bio-Thera Solutions, Ltd. |
|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BIO-THERA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LI SHENGFENG（李胜峰） |
| 公司注册地址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
| 公司办公地址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
|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510530 |
| 公司网址 | https://www.bio-thera.com/ |
| 电子信箱 | IR@bio-thera.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鱼丹 | 李林 |
| 联系地址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
| 电话 | (8620)32203528 | (8620)32203528 |
| 传真 | (8620)32203218 | (8620)32203218 |
| 电子信箱 | IR@bio-thera.com | IR@bio-thera.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 | |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 http://www.sse.com.cn/ |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百奥泰 | 688177 |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 | | |
|-----------------------|------------|-------------------------------------|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 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李新航、何健勇 |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 名称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 |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 谢显明、任孟琦 |
|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2020 年 2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2年 | 2021年 |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0年 |
|---|------------------|------------------|------------------------|------------------|
| 营业收入 | 455,131,950.13 | 836,578,620.84 | -45.60 | 184,989,902.44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 关的业务收入和不 具备商业实质的收 入后的营业收入 | 455,128,647.38 | 836,578,620.84 | -45.60 | 184,989,902.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 -480,398,851.59 | 81,936,544.64 | -686.31 | -513,226,538.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 -522,645,205.81 | 35,923,321.89 | -1,554.89 | -562,291,518.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 -412,817,526.81 | 236,270,932.55 | -274.72 | -358,036,787.87 |
|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 2020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 1,607,255,215.08 | 2,087,512,209.71 | -23.01 | 2,005,603,082.84 |
| 总资产 | 2,179,736,935.85 | 2,617,782,079.77 | -16.73 | 2,393,159,821.09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 | 2021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2020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6 | 0.20 | -680.00 | -1.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6 | 0.20 | -680.00 | -1.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 -1.26 | 0.09 | -1,500.00 | -1.39 |

|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01 | 4.00 | 减少30.01个百分点 | -26.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29 | 1.76 | 减少30.05个百分点 | -28.8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35.43 | 64.96 | 增加70.47个百分点 | 304.15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5,131,950.13 元，同比减少 45.60%，主要原因是授权许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56,748,869.87 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686.31%、1,554.89%；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680.00%、680.00%、1,500.00%；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分别减少 30.01 个百分点、30.05 个百分点；以上财务数据变化主要是授权许可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74.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授权许可现金流入减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增加 70.47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于本报告期授权许可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丰富研发管线，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2,972,536.25 元，同比增长 13.43%。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 月份) | 第二季度 (4-6 月份) | 第三季度 (7-9 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74,220,560.73 | 154,774,227.32 | 152,791,176.23 | 73,345,985.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0,363,404.74 | -58,766,697.02 | -86,491,752.30 | -224,776,997.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22,886,437.18 | -65,101,921.61 | -104,736,683.69 | -229,920,163.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794,194.40 | -61,523,888.11 | -148,256,561.60 | -146,242,882.70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22 年金额 | 附注 (如适用) | 2021 年金额 | 2020 年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6,750.31 | | -15,748.01 | -173,569.70 |
|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4,818,079.36 | | 44,784,733.73 | 25,507,305.2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 | 25,027,426.66 | | 27,604,209.20 | 30,708,032.88 |

| | | | | |
|---|----------------|--|----------------|---------------|
| 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527,731.59 | | -26,359,972.17 | -9,103,099.76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2,126,311.17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669.90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合计 | 42,246,354.22 | | 46,013,222.75 | 49,064,979.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当期变动 |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2,825,615.27 | 629,894,717.27 | 27,069,102.00 | 25,027,426.66 |
| 合计 | 602,825,615.27 | 629,894,717.27 | 27,069,102.00 | 25,027,426.66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公司秉承“创新只为生命”的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以及其它危及人类生命或健康的重大疾病，通过创新研发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以满足亟待解决的治疗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5,131,950.1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1,446,670.71 元，同比减少 45.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398,851.5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86.31%。

研发多管线推进，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为国内首家获批上市

施瑞立®（通用名：托珠单抗注射液）于 2023 年 1 月在中国获批上市，是国内获批的首个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亦是全球首个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是公司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欧洲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托珠单抗注射液。施瑞立®是一款靶向白介素-6 受体（IL-6R）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与可溶性及膜结合型 IL-6 受体（sIL-6R 和 mIL-6R）特异性结合，并抑制由 sIL-6R 和 mIL-6R 介导的信号传导。目前本品的海外上市许可申请已获 EMA、FDA 受理。

报告期内，注射用 BAT2022 的 I 期临床试验完成了所有受试者入组，并已在现代病毒学研究杂志上发表临床前研究结果。BAT2022 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双特异性中和抗体，该药物可特异性结合病毒刺突蛋白的两个不同表位，进而阻断病毒侵染宿主细胞。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BAT2022 对此种病毒各种主要突变株均有高效中和能力，包括 Alpha、Beta、Gamma、Delta 及各种 Omicron 亚变异株；进一步的真病毒体外中和试验结果显示，注射用 BAT2022 双特异中和抗体具有广谱性及高效性，对多种突变株（包括 alpha、beta、gamma、delta、omicron）均有高效中和能力。

随着公司新一代 ADC 技术平台搭建完毕，抗体偶联药物（ADC）提速推进。报告期内，公司 ADC 平台下已经有 5 款产品（BAT8006、BAT8007、BAT8008、BAT8009 和 BAT8010）进入临床研究，其中 BAT8006 临床 I 期取得积极的有效性进展，并在 12 月初美国 SABCS 会议展示了 ADC 产品的部分研究结果。新一代 ADC 药物主要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将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连接而成，具有高效抗肿瘤活性、良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未来将拓展更多靶点 ADC 产品、不断扩展临床应用领域、从后线治疗推向前线治疗，探索与免疫药物或靶向药物联合治疗的潜力。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有 3 款产品（格乐立®、普贝希®和施瑞立®）已在中国获批上市，1 款产品（BAT2094 巴替非班）已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上市许可申请，2 款产品（BAT1706 贝伐珠

单抗和 BAT1806 托珠单抗)已向美国 FDA 和欧洲 EMA 递交上市许可申请,4 款产品 (BAT2206, BAT2506, BAT5906, BAT2306)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5 款 ADC 产品进入临床研究,同时公司还有多款产品处于早期临床和临床前研究,为日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和业绩的长远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提交专利申请 89 项;获得专利授权 9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境内外专利 54 项,152 项待审批专利申请,覆盖中国、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PCT)、美国、欧洲专利局 (EP)、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新加坡、阿根廷、巴西、以色列、墨西哥、南非受理局。

增产提效,二期大规模数字化智能制造产线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持续扩大单抗原液产能,以满足多个候选药物的临床样品需求及商业化需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有 4 套 4,0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2 套 3,5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系统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3 套 2,000L 和 3 套 500L 一次性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1 套 200L 抗体药物偶联体反应罐及其配套的隔离器系统及纯化生产线,1 条西林瓶无菌注射液洗烘灌封联动生产线,1 条预灌封注射器灌装生产线和 1 条冻干制剂生产线。在园区内还建设有污水处理站、物料仓库、甲类仓等配套设施和厂房。公司抗体产业园可生产包括临床用药、商业化生产等不同阶段的单抗药物的原液到无菌制剂的生产。

公司已开展工厂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354 m²、建筑面积约 16,478 m²,将建成智能化 36,000L 规模的 1,000kg 级抗体原液生产平台,智能化预灌封注射液生产线、西林瓶高速灌装剂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将大量选用国产头部设备和系统服务制造供应商,优选国产设备,整个项目国产化率超过 90%,全面升级节能、自动化生产、数字化管理和智能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应用了高能耗洁净区面积最小化设计、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 (SCADA)、集散控制系统 (DCS)、能源管理系统 (EMS)、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MES)、生产环境智能控制系统 (BMS)、批处理 (Batch) 系统、可编程控制器 (PLC) 等。

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不断强化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人才引进机制,公司人才质量不断优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多元化、具有国际视野并在海外医药行业深耕超过二十年的有丰富经验的国际化技术团队,团队成员拥有坚实的专业知识,具备多样化的专业技能,涵盖研发、临床、注册、生产、质量管理、知识产权、资本运营及企业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员工 1,168 人,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352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20 人,硕士研究生 104 人,为一支高素质、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团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团队建设,为

公司高质高速的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公司将不断扩充人才库及提升公司于若干方面的营运能力，尤其是研究、临床开发以及商业化方面的能力，以支持公司继续成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创新只为生命”的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以及其它危及人类生命或健康的重大疾病。公司始终以患者的福祉作为首要核心价值，通过创新研发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以满足亟待解决的治疗需求。

公司获得过多项“十二五”、“十三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被认定为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抗体药物偶联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实现环境与社会效益纳入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并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了广州市开发区金融工作局的“绿+”企业认证。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有3款产品（格乐立®、普贝希®和施瑞立®）已在中国获批上市，1款产品（BAT2094 巴替非班）已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上市许可申请，2款产品（BAT1706 贝伐珠单抗和 BAT1806 托珠单抗）已向美国 FDA 和欧洲 EMA 递交上市许可申请，4款产品（BAT2206, BAT2506, BAT5906, BAT2306）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5款 ADC 产品进入临床研究，同时公司还有多款产品处于早期临床和临床前研究。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研发管线中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主要产品总结如下图所示：

| 治疗领域 | 品种 | 适应症 | 靶点 | 药物分类 | 临床前 | I期临床 | II期临床 | III期临床 | NDA | 上市 |
|---------|----------|---|---------------|----------|----------------------------------|------|-------|--------|-----|----|
| 自身免疫 | 格乐立® | 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儿童斑状银屑病、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克罗恩病 | TNF-α | 生物类似药 |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 | | | | |
| | 施瑞立® | 类风湿关节炎、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 | IL-6R | 生物类似药 |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 | | | | |
| | BAT2506 | 类风湿性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溃疡性结肠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 TNF-α | 生物类似药 | 国际III期临床 | | | | | |
| | BAT2206 | 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克罗恩病、溃疡性结肠炎 | IL-12 和 IL-23 | 生物类似药 | 国际III期临床 | | | | | |
| | BAT4406F | 视神经脊髓炎 | CD20 | 创新生物药 | 国际III期临床 | | | | | |
| | BAT2306 | 银屑病, 银屑病关节炎, 强直性脊柱炎、非射线照相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附着点炎相关关节炎 | IL-17A | 生物类似药 | 国际III期临床 | | | | | |
| | BAT2606 | 哮喘、慢性鼻炎伴息肉等 | IL-5 | 生物类似药 | 国际III期临床 | | | | | |
| | BAT2406 | 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 | 靶点未披露 | 生物类似药 | 国际III期临床 | | | | | |
| 肿瘤 | 普贝希® | 转移性结直肠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宫颈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 | VEGF | 生物类似药 |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 | | | | |
| | BAT4306F | CD20阳性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 CD20 | 单抗 | 国际III期临床 | | | | | |
| | BAT1308 | 实体瘤 | PD-1 | 单抗 | 国际III期临床 | | | | | |
| | BAT1006 | HER2阳性实体瘤 | HER2 | 单抗 | 国际III期临床 | | | | | |
| | BAT4706 | 实体瘤 | CTLA-4/Tregs | 单抗 | 国际III期临床 | | | | | |
| | BAT6026 | 癌症 | OX40/Tregs | 单抗 | 国际III期临床 | | | | | |
| | BAT6005 | 癌症 | TIGIT | 单抗 | 国际III期临床 | | | | | |
| | BAT6021 | 癌症 | TIGIT/Tregs | 单抗 | 国际III期临床 | | | | | |
| | BAT7104 | 癌症 | PD-L1/CD47 | 双特异抗体 | 国际III期临床 | | | | | |
| | BAT8006 | 癌症 | FRα | ADC | 国际III期临床 | | | | | |
| | BAT8009 | 癌症 | B7H3 | ADC | 国际III期临床 | | | | | |
| | BAT8010 | 癌症 | HER2 | ADC | 国际III期临床 | | | | | |
| | BAT8008 | 癌症 | Trop2 | ADC | 国际III期临床 | | | | | |
| BAT8007 | 癌症 | Nectin-4 | ADC | 国际III期临床 | | | | | | |
| 心血管 | BAT2094 | PCI围术期抗血栓 | b3整合素受体 | 类多肽 | 国际III期临床 | | | | | |
| | BAT6024 | 高甘油三酯血症 | Angpt13 | 创新药 | 国际III期临床 | | | | | |
| 眼科 | BAT5906 | 湿性老年黄斑变性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 | VEGF | 创新药 | 国际III期临床 湿性老年黄斑变性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 | | | | | |
| 抗感染 | BAT2022 | 呼吸道传染性疾病 | 病毒S蛋白 | 双特异性中和抗体 | 国际III期临床 | | | | | |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格乐立®（通用名：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公司自主研发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1406 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的上市批准，商品名为“格乐立”，是国内首个获得上市批准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格乐立是由 CHO 细胞表达的重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BAT1406 通过与 TNF- α 特异性结合并中和其生物学功能，阻断其与细胞表面 TNF- α 受体的相互作用，从而阻断 TNF- α 的致炎作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格乐立®已在国内获批八个适应症，其中包括五个成人适应症：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关节炎、克罗恩病和葡萄膜炎，以及三个儿童适应症：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克罗恩病。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克罗恩病，本品为 40mg/0.8ml 和 20mg/0.4ml 双规格。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20mg/0.4ml)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40mg/0.8ml)

普贝希®（通用名：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公司自主研发的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上市，商品名为“普贝希®”，截至 2022 年 12 月，普贝希在国内已获批五项适应症，包括用于：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转移性结直肠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本品为 400mg/16ml 和 100mg/4ml 双规格。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100mg/4mL)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400mg/16mL)

普贝希®是一款由公司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公司已于全球多区域及地区开展了普贝希®的商业化进程，包括：与 Cipla Gulf FZ LLC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授权其就普贝希®在部分新兴国家的产品商业化权益；与 Biomm SA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授权其就普贝希®在巴西市场的独家产品商业化权益；与 Sandoz AG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将普贝希®在美国、欧洲、加拿大和大部分其他普贝希®合作未覆盖的国际市场的产品商业化权益有偿许可给 Sandoz AG。

施瑞立®（通用名：托珠单抗注射液）是百奥泰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托珠单抗注射液，于 2023 年 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上市，商品名为“施瑞立®”，是一款靶向白介素-6 受体（IL-6R）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与可溶性及膜结合型 IL-6 受体（sIL-6R 和 mIL-6R）特异性结合，并抑制由 sIL-6R 和 mIL-6R 介导的信号传导。施瑞立®为全球首个获上市批准（NMPA）的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适应症为类风湿关节炎、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本品为 400mg/20ml 和 80mg/4ml 双规格。



托珠单抗注射液（80mg/4mL）

托珠单抗注射液（400mg/20mL）

报告期内，托珠单抗注射液被纳入病毒感染诊疗方案，对于重症病例且实验室检测 IL-6 水平明显升高者可试用。方案中对于儿童特殊情况的处理中提到，儿童发生脑炎、脑病等神经系统并发症可酌情选用；儿童发生多系统炎症综合征（MIS-C）若接受治疗后无好转或加重，可使用托珠单抗。

百奥泰与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 于 2021 年 4 月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公司的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在除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以外的全球市场的独占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 Biogen，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施瑞立®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已向美国 FDA 以及欧洲 EMA 递交上市许可申请并已获得受理。

BAT2022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双特异性中和抗体，该药物可特异性结合病毒刺突蛋白的两个不同表位，进而阻断病毒感染宿主细胞。体外假病毒感染抑制实验研究显示，注射用 BAT2022

能够有效抑制此种病毒变异株。进一步的真病毒体外中和试验结果显示，注射用 BAT2022 双特异中和抗体具有广谱性及高效性，对多种突变株（包括 alpha、beta、gamma、delta、omicron）均有高效中和能力。

BAT8006 是公司开发的靶向叶酸受体 α (FR α)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FR α 是一种位于细胞膜上的叶酸结合蛋白，在多种实体肿瘤如卵巢癌、肺癌、子宫内膜癌和乳腺癌中过表达。而 FR α 在正常人体组织中的分布局限于肾、肺、脉络膜丛等器官的顶端表面，表达水平较低。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FR α 成为 ADC 治疗 FR α 表达肿瘤的一个有吸引力的靶点。BAT8006 由重组人源化抗 FR α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06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产生旁观者效应，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

BAT8007 是公司开发的靶向 Nectin-4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Nectin-4 (Nectin cell adhesion molecule 4) 是免疫球蛋白超家族 (IgSF) 中细胞黏附分子之一，是一种钙非依赖性细胞黏附分子，通过与钙黏素相互作用参与粘着连接的形成和维持。Nectin-4 在正常的胚胎和胎儿组织中含量很高，成年后下降，在健康组织中的分布有限。Nectin-4 在多种肿瘤细胞中过度表达，如尿路上皮癌、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胰腺癌、食管癌和头颈癌等癌。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Nectin-4 成为 ADC 药物的热门靶点。BAT8007 由重组人源化抗 Nectin-4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07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较强的旁观者效应，可有效克服肿瘤组织的异质性。

BAT8008 是公司开发的靶向 Trop2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Trop-2 (Trophoblast cell-surface antigens 2, Trop2) 是肿瘤相关钙信号转导蛋白 (Tumor associated calcium signal transducer, TACSTD) 基因家族的一员，与细胞内钙离子浓度的调控有关。Trop2 在正常人体组织中不表达或低表达，高表达于多种类型的人类肿瘤组织，尤其是上皮类肿瘤中，包括乳腺癌、宫颈癌、结直肠癌、食管癌、胃癌、肺癌、口腔鳞状细胞癌、卵巢癌、前列腺癌、胰腺癌、甲状腺癌、尿路膀胱癌、子宫癌、神经胶质瘤等，Trop2 高表达与肿瘤的侵袭和不良预后相关。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Trop2 成为 ADC 药物的热门靶点。BAT8008 由重组人源化抗 Trop2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08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较强的旁观者效应，可有效克服肿瘤组织的异质性。

BAT8009 是公司开发的靶向 B7H3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B7H3 (又称为 CD276) 是免疫调节蛋白 B7 家族的膜蛋白成员，在多种实体肿瘤中高表达，在肿瘤发生发展、免疫逃逸等多个过程中发挥作用，与肿瘤的不良预后相关。而 B7H3 在正常人体组

织中表达水平较低。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B7H3 成为 ADC 治疗 B7H3 表达肿瘤的一个有吸引力的靶点。BAT8009 由重组人源化抗 B7H3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09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产生旁观者效应，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

BAT8010 是公司开发的靶向 HER2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HER2 是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家族（EGFR）中的一员，在多种实体肿瘤中高表达，在肿瘤增殖、侵袭和转移中发挥重要作用，与肿瘤的不良预后相关。而 HER2 在正常人体组织中表达水平较低。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HER2 成为 ADC 药物的热门靶点。BAT8010 由重组人源化抗 HER2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10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产生旁观者效应，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

BAT2094（巴替非班） 目前处于国内上市申请阶段。巴替非班是一种肽类的 β_3 整合素受体抑制剂。血小板糖蛋白受体 $\alpha_{IIb}\beta_3$ （又称为 IIb/IIIa）受体是在血小板聚集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血小板表面受体。巴替非班阻止纤维蛋白原、Von Willebrand 因子和其它粘附配体与糖蛋白受体 $\alpha_{IIb}\beta_3$ 结合，因而阻断血小板的交联及血小板的聚集。同时巴替非班也能抑制与血管壁细胞增生相关的整合素受体 $\alpha_v\beta_3$ ，从而抑制血管平滑肌的生长，降低动脉血管再阻塞风险。

BAT2506（戈利木单抗） 目前处于全球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BAT2506 为全球首项的欣普尼候选生物类似药，戈利木单抗可靶向抑制 TNF- α 活性，适用于强直性脊柱炎及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免疫疾病患者。由于目前市场上较为热门的治疗药物已有阿达木单抗，但是部分患者使用阿达木单抗可能会引起自身产生 ADA 而失效，因此戈利木单抗可为患者和医生提供新的治疗选择，适应症市场空间规模具有一定增长潜力。公司已与 Pharmapark LLC 就 BAT2506 在俄罗斯及其他独联体国家达成合作。

BAT2206（乌司奴单抗） 目前正在开展治疗斑块状银屑病的全球 III 期临床研究。BAT2206 是百奥泰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乌司奴单抗注射液，乌司奴单抗是一款靶向白细胞介素 IL-12 和 IL-23 共有的 p40 亚基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IL-12 和 IL-23 是天然产生的细胞因子，能够参与炎症和免疫应答过程，可以与 p40 亚基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阻断其与细胞表面受体结合，从而破坏 IL-12 和 IL-23 介导的信号传导和细胞因子的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 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 BAT2206 在美国市场的独占的产品商业化权益有偿许可给 Hikma；与 Pharmapark LLC 就 BAT2206 签署了供货协议及授权协议，Pharmapark 将拥有 BAT2206 在俄罗斯和其他独联体国家的独家分销和销售权。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主营业务为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商业化体系。

1、研发模式

药物研发周期长、风险高，公司的研发主要通过内部团队自主研发方式。药物研发一般需要经过发现抗体、筛选、临床前试验、IND 申请、临床前研究、上市申请、批准上市及上市后研究。

公司的研发团队致力于药物发现、制剂及培养基开发、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研究，同时参与药物注册及知识产权管理。多年来，公司已建立综合临床前研发平台并积累了丰富的临床试验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在设计及执行研究项目方面担当主导角色，并积极参与临床前研究、药物临床申请、临床试验及监管批准过程；同时，知识产权部门、临床部门、生产部门等也会参与公司早期的研发流程，协助公司选择有市场潜力的产品，并降低在制造阶段可能遇到的技术风险。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临床试验对照药、培养基原料、填料、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等。研发阶段公司依据临床试验研究计划，按需采购临床试验对照药，并根据临床试验研究计划制定试验用药的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实际库存情况等作出采购原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计划。在确定主要原料、包装材料等供应商时，公司会对市场供应情况、市场价格等信息进行调查，在商务谈判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公司通常会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以确定双方购销合同关系。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服务、技术服务等，由公司在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中择优遴选。临床试验服务主要是公司直接委托医院开展临床试验服务，技术服务主要是指公司委托第三方 CRO（非医院）协助开展临床前试验服务及临床试验服务。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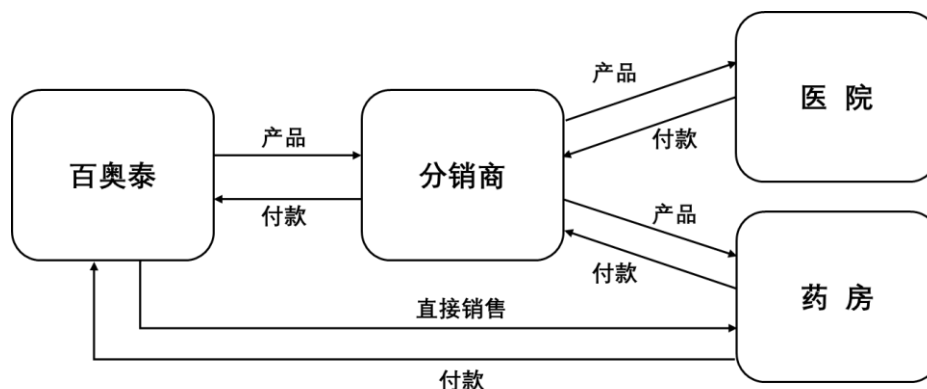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遵守药品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搭建严格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符合欧美和中国监管要求的一体化的 CMC 研发到商业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平台的质量科学技术与能力已与国际接轨，包含了从项目研发到物料管理、产品生产、质量控制、产品放行、产品供应链以及产品上市后跟踪的全生命周期，为公司产品在中国和海外其他地区的商业化奠定扎实基础。公司秉承“质量第一，与时俱进”的理念，实施质量体系的数据完整性、可追溯性及质量风险管理，持续不断地研发和生产高质量的药品。

4、商业化模式

公司已有三项药物在中国市场获批上市，并有多款药品在进行全球多中心试验。公司不同的产品及市场针对性的制定了不同的商业化策略。

在中国市场，公司主要依据产品确定市场策略。

目前，公司主要有两种销售模式：自营分销模式为主导，代理销售模式为辅助。其中，自营分销模式是由自营队伍负责医院拓展、销售及推广，代理销售模式为代理商负责代理区域的销售及推广，百奥泰协助学术支持。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架构如下：



公司首批获批药物药品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自 2020 年 1 月起开始商业销售，主要采用自建团队的模式进行商业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组建 230 余人的销售团队，销售网点覆盖中国除港澳台地区的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已与超过 1,000 家处方医院及超过 700 家药店达成合作。公司已在中国除港澳台地区的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成功挂网。

公司药品普贝希®（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普贝希®的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公司就普贝希®在中国市场采用合作的商业模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济神州”）签署授权、分销、供货协议，将公司普贝希®相关知识产权及其在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百济神州。

公司药品施瑞立®（通用名：托珠单抗注射液）于 2023 年 1 月在中国获批上市，是国内获批的首个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亦是全球首个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2023 年 1 月 17 日，百奥泰完成第一批施瑞立 400mg 的生产，此规格为公司独家申报，对比市场上其他竞品单价更低，公司积极备货全国渠道，并通过商业公司第一时间配送到医院和各药房以满足患者需求。施瑞立目前已获批 400mg 和 80mg 双规格，在全国二十余省完成挂网和医保落地，销售渠道覆盖全国各大连锁药房及 80 多家各省级商业公司。

在全球主要市场，公司采用以全球性合作伙伴为主的商业化策略；在国际新兴市场，则采用全球性合作伙伴及区域性优势合作相结合的策略。

公司已与全球多区域地区开展了普贝希®的商业化进程，包括：与 Cipla Gulf FZ LLC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授权其就普贝希®在部分新兴国家的产品商业化权益；与 Biomm SA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授权其就普贝希®在巴西市场的独家产品商业化权益；与 Sandoz AG 开

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将普贝希®在美国、欧洲、加拿大和大部分其他普贝希®合作未覆盖的国际市场的产品商业化权益有偿许可给 Sandoz AG。

公司药品施瑞立®（通用名：托珠单抗注射液）是百奥泰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托珠单抗注射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向美国 FDA 以及欧洲 EMA 递交上市许可申请并已获得受理。国际市场方面，百奥泰与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 于 2021 年 4 月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公司的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在除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以外的全球市场的独占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 Biogen，合作开发国际市场。

此外公司与 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就 BAT2206（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在美国市场的独占的产品商业化权益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公司与 Pharmapark LLC 先后就 BAT2206（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和 BAT2506（戈利木单抗）注射液在俄罗斯及其他独联体国家达成合作。

公司通过海外合作不仅展示百奥泰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国际化能力，也能够将公司产品带给全球更多有需要的患者，而且更重要的是在生物类似药非常竞争性的国内市场环境下，通过海外商业战略合作，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基于公司的发展策略，通过商业合作可以优化公司的产品组合，强化企业发展重心，实现企业之间的优势互补、互利双赢。未来，百奥泰将坚持自主研发，同时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寻找外部合作机会。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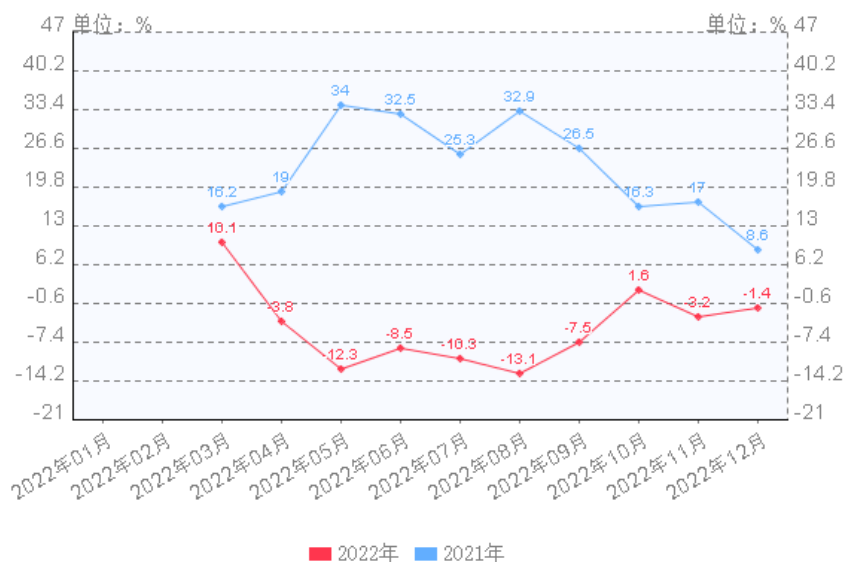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编码：C27）”。

生物医药行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既是生物技术最重要的应用方向，又是现代医药行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所在。根据国家统计局披露的数据，2022 年，中国生物医药制造业总营收达到 29,111.4 亿元，未来几年我国生物医药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伴随着“健康中国”建设等新机遇，我国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重要性与迫切性愈发凸显，正快速由最具发展潜力的高技术产业向高技术支柱产业发展。近年来我国生物医药行业高景气发展，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这是我国首部生物经济五年规划，也是我国首个生物经济领域的顶层设计。《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要大力推动创新产品研发。推动企业围绕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加大投入力度，开展创新产品的开发，支持企业立足本土资源和优势，面向全球市场，紧盯新靶点、新机制药物开展研发布局，积极引领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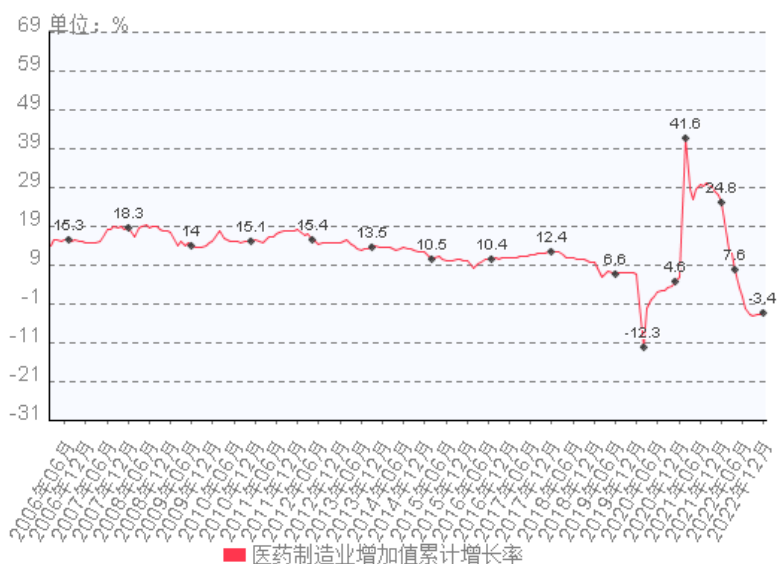
行业发展阶段

由于 2022 年全球经济下行，需求萎缩和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医药制造业规模端增速大幅下降后逐步放缓，2022 年，中国医药制造业发展增速大幅下降。截至 12 月，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速为-3.4%。

2021 - 2022年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率对比图



2006年02月-2022年12月医药制造业增加值累计增长率



来源：国家统计局

生物药行业起步晚，但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国内生物药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但近年来生物药领域的投入力度和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在技术快速进步、产业结构调整 and 支付能力提升等因素驱动下，我国生物药市场规模的增速远高于我国整体医药市场与其他细分市场。由于化学药物适合的靶点大多已被开发，筛选化学创新药难度逐步增大，而生物药本身选择性较强、毒性

较小、尤其是在肿瘤和自身免疫病等重大疾病上有突出疗效，重磅销售品种频出，已成为药物研发的一大趋势。2014-2018 年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由 2,800 亿美元增长至 4,40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12%，2021 年全球 TOP10 畅销药中，生物药占据 60%。根据 EvaluatePharma 的数据，全球处方药和 OTC 市场 TOP100 产品销售额中，生物药占比由 2012 年的 38% 提升至 2020 年的 52%，并预计将在 2026 年进一步提升至 57%。生物药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根据《2022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审报告》，2022 年 CDE 受理生物制品注册申请 998 个品种（受理号 1,882 个），其中受理生物制品 IND 申请 555 个品种（受理号 827 个），同比增长 4.5%；受理生物制品 NDA 申请 91 个品种（受理号 129 个），同比增长 8.3%；2022 年受理生物制品 1 类创新药申请 452 品种（受理号 643 个），其中国产 372 个品种（受理号 516 个，其中预防用生物制品 8 个，治疗用生物制品 508 个）；进口 80 个品种（受理号 127 个，其中预防用生物制品 2 个，治疗用生物制品 125 个）；以审评任务类别统计，IND 申请 441 个品种（受理号 623 个），NDA 申请 13 个品种（受理号 20 个）。

然而在整体环境趋于复杂的 2022 年，全球的供应链都遭受了极大影响。自 2021 年新药获批数量创新高后，2022 年国内上市创新药数量回归为 49 款。其中，国产新药 15 款，占比达到 30%。这种下滑也体现在美国市场，FDA 在 2022 年也仅批准了 37 款新药（2021 年为 50 款）。

由于国内老龄化趋势越发明显，我国以医保为主的支付方式压力较大。因此，随着“两票制”“集采”等政策的持续改革，国内仿制药价格持续大幅下降。从 2018 年年底开始“4+7”带量采购后，国家级集中采购已经进行到第 8 批，药价平均降幅为 48%-56%，一些竞争较为激烈的药品更是出现 95% 以上的降幅，使得国内仿制药企的毛利率快速下降。同时，由于仿制药企逐步转型，研发费用率增长较快，而且企业本身为了产品的院外市场推广依然维持较高的销售费用率。因此，降低药品的制造成本，以量换价成为企业的核心考量。2022 年医保目录调整，共有 111 个药品新增进入目录，3 个药品被调出目录。从谈判和竞价情况看，147 个目录外药品参与谈判和竞价（含原目录内药品续约谈判），121 个药品谈判或竞价成功，总体成功率达 82.3%。谈判和竞价新准入的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达 60.1%。2022 年医保谈判降价趋向温和，国家出台多举措鼓励谈判药品医保支付落地。2022 年医保谈判药品于 3 月 1 号正式开始执行，此次医保谈判引入新的续约谈判规则，根据 4 款国产 PD-1 的降价信息，降价幅度较为温和，反应政策层面从过去的唯低价论转为综合考虑产业发展、研发投入和产品临床价值等因素。另外国家也出台包括双通道、谈判药品不纳入药占比等多举措来推进医保目录药品支付落地。

我国新药审评审批不断提速，关注重磅品种的落地。近年，CDE 已陆续发布若干优化审评审批的政策，注册申请方面如《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等，临床试验审评方面如《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的公告》等。在政策支持下，我国新药审评审批不断提速，创新药正加速落地。而为进一步提高产品未来现金流，保障企业自主造血能力，我国创新药企业逐步布局海外市场，并于近年取得初步成果和认可，获得 FDA 特殊通道资格的国产创新药

数量增长显著，License-out 项目数量快速提升，随着出海布局的持续深入，“海外制药产业链转移”+“中国医药创新”将持续作为推动生物医药行业高景气度的双重动力。随着生物制品的国家级集采陆续启动，生物制药利润空间将有所压缩，但生物药中长期高景气发展的趋势将保持不变，生物创新药的长期市场仍然存在。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在创新药领域，公司搭建了领先的抗体药物技术平台，最近又成功建立了超大库容量全人源抗体展示 IDEAL（Intelligent Design and Engineered Antibody Libraries）引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 IDEAL 在多个项目上的动力作用。通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公司建立了丰富的创新药物产品管线。新一代靶向 PD1，HER2，CTLA4，TIGIT，OX40 抗体和新一代双特异抗体 BAT7104（CD47 和 PD-L1 靶点的双特异性抗体）已经逐渐逐个进入临床研究；更多的针对肿瘤免疫检查点、肿瘤靶点、肿瘤微环境的新型抗体，包括新 ADC 平台、肿瘤杀伤增强的抗体、双特异或者双功能项目已陆续进入临床研究。

在生物类似药领域，公司重点关注关键性肿瘤产品和集中于自身免疫领域产品。公司产品管线有多个自身免疫领域的产品，靶点包括 TNF- α ，IL-6R，IL-12/IL-23，IL-5，IL-4，IL-17A 等。这些产品一旦上市，将给风湿免疫科专家、给患者提供不同的治疗选择。

注射用 BAT2022 已进入临床阶段，本品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双特异性中和抗体。该药物可特异性结合病毒刺突蛋白的两个不同表位，进而阻断病毒侵染宿主细胞。体外假病毒感染抑制实验研究显示，注射用 BAT2022 能够有效抑制多种变异株；进一步的体外假病毒感染抑制实验研究显示，注射用 BAT2022 双特异中和抗体具有广谱性及高效性，对多种突变株（包括 alpha、beta、gamma、delta、omicron）均有高效中和能力。

公司目前已有三款产品成功上市：

格乐立®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的上市批准，是国内首个获得上市批准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格乐立®作为首款获批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具有先行者优势，但是已上市竞品和其他潜在竞品可能带来激烈的市场竞争。

普贝希®是一款由公司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公司与百济神州于 2020 年 8 月达成合作协议，百济神州将进行普贝希®在中国市场（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开发和商业化；同时，公司已于全球多区域地区开展了普贝希®的商业化进程。

施瑞立®（通用名：托珠单抗注射液）是百奥泰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托珠单抗注射液，于 2023 年 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上市，施瑞立®为全球首个获上市批准（NMPA）的托珠单抗生物类似

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施瑞立®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已向美国 FDA 以及欧洲 EMA 递交上市许可申请并已获得受理。施瑞立®国内市场采用自建团队的模式进行商业化。国际市场方面，百奥泰与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 于 2021 年 4 月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公司的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在除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以外的全球市场的独占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 Biogen，合作开发国际市场。

公司永和二期的智能制造产线建设项目，将建成智能化 36000 升规模的的抗体原液生产平台，智能化制备的预灌封注射液生产线、西林瓶高速灌装制剂线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平台，产能可达 1000kg 级单抗原液或 1000 万单位注射液，项目落地后能显著缩短生产周期，提升生产效率，实现生产线运营、生产、管理、物流各环节高效协同与集成，为未来可能发生的集采和海外供给打下坚实的产能基础。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生物类似药集采箭已上弦，从政策影响上看，2021 年 11 月，针对胰岛素开展的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正式开标，这是我国首次将带量集采拓展到生物药领域。随后，广东等 11 省药品采购联盟率先对利妥昔单抗、生长激素进行集采。而集采的“提速扩面”则是 2023 年释放的一个重大信号，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将持续扩大药品集采覆盖面，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均应有所覆盖，从国家医保局在生物类似药纳入集采上的表态可以预见，将生物类似药纳入集采范围是大势所趋。

从数据影响上看，根据《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开展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一批拟中选/备选结果》，信达生物的利妥昔单抗获得拟中选资格，罗氏和复宏汉霖获得拟备选资格。降幅上，对比此前集采文件公布的最高有效申报价，信达产品降幅在 59% 左右，罗氏产品降幅在 16% 左右，而复宏汉霖 100mg/10ml 和 500mg/50ml 两种规格降幅达到 48%。

短期来看，集中采购直接影响的是中标药品的价格。从以上中标药品品种的降价幅度来看，集采在短期内对各相关药企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空间都会造成较大冲击；长期来看，中标企业在市场份额提升的同时，随着规模效应的逐渐显现，药品销售的利润贡献率在将来也将提升。

CDE 于 2021 年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指出需要与目前最佳临床治疗方案做对照，意味着头对头试验将成为创新药临床的新常态，该政策提高了创新药研发门槛，后续 me-too 管线的开发时长、成本及难度都会大幅提升，预计将有大量同质化管线将被终止，创新药开发即将面临全面降温。此外，为进一步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设计，CDE 于 2022 年先后发布了多个指导原则，进一步与国际标准接轨，提高研发门槛。

局限于国内药企的创新能力，再加上仿创药物相对较高的临床成功率，国产创新药主要集中在在国外已经得到验证的靶点和技术赛道，因此虽然国产新药管线数量增长显著，但从靶点分布来

看存在大量同靶点扎堆的情况。严重同质化的研发导致国产新药在上市后就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甚至集采，再次陷入价格战。

人工智能辅助药物研发令人工智能与生物医药公司看到了极大的机会：人工智能作为药物研发的强大加速器，能够大幅度缩短药物研发进程，同时降低研发成本。因此，诸多大型医药公司开始与人工智能初创公司合作，各自合作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例如，赛诺菲与 Exscientia 公司合作侧重筛选小分子候选药物；默克与英矽智能合作侧重新型小分子的设计；辉瑞与 Atomwise 公司合作侧重筛选靶蛋白的潜在候选药物；诺华与 BenevolentAI 合作侧重寻找药物潜在的新适应症；强生与 ConcertAI 公司合作侧重临床试验多样化的设计。从药物研发的过程看，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在药物发现、临床前药物研究、临床试验等诸多环节中具有相应的应用场景。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抗体文库与展示技术：公司建立有拥有数以千亿计的独特抗体克隆库容和噬菌体与酵母展示平台。公司进一步优化抗体药物平台，建立了 IDEAL (Intelligent Design and Engineering Antibody Libraries) 抗体药物开发引擎，为公司的抗体药物开发提供了进一步资源与保障，能够产生针对不同特征靶点的特异性抗体，即使对于新型靶点或独特表位，亦具更高的成功率。

抗体结构与工程设计：公司已利用平台设计及开发一套完整的计算方法，以满足抗体研发中的精密计算需要。主要应用于抗体人源化、亲和力成熟以及其他多功能抗体工程与优化改造过程。此外，公司近期已开发的免疫原性预测技术，结合抗体序列及结构分析，可识别和解决候选分子开发初期出现的潜在瑕疵，优化抗体的结构与功能。

抗体偶联药与偶联新技术：ADC 药物是由单克隆抗体和细胞毒性药物通过连接子偶联而成，是一种定点靶向癌细胞的强效抗癌药物。通过这种靶向作用使得药物直接作用在癌细胞上，极大降低了药物对正常细胞的损伤，减少了毒副作用。ADC 由于具备了抗体和细胞毒素的双重细胞杀伤机制，因此比单一的原代抗体具有更强的杀伤力，疗效更好，而且有效克服了原代单抗治疗易产生耐药性的缺陷。百奥泰的 ADC 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将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连接而成。公司的新 ADC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性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产生旁观者效应，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同时，公司的新 ADC 具有很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血浆中释放的毒性小分子极低，降低了脱靶毒性的风险。

ADCC 增强与 Fc 工程：公司建立有多个抗体表达的不同宿主细胞。基于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改造的宿主细胞能够产生完全不含岩藻糖修饰的抗体。正常抗体的 Fc 区的岩藻糖阻碍抗体与 FcγRIIIa(CD16a)结合，而去岩藻糖基化的 Fc 区增加了抗体与 FcγRIIIa 的亲和力，因此去岩藻糖

抗体能更有效地激活免疫效应细胞，增强肿瘤细胞杀伤效果。公司已开发多个 ADCC 增强的抗体候选药物，进入不同临床试验阶段。

双特异与多功能抗体：公司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双特异性与多功能抗体的技术，包括双靶点的选择和评估，双特异性抗体形式（Format）的选择和评估，双特异性抗体的表达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公司目前正在开发针对肿瘤、自身免疫疾病、新发重大疾病领域的多种双特异抗体或者多功能分子，其中针对 CD47 和 PD-L1 靶点的双特异性抗体 BAT7104 已经在澳洲和国内开展早期临床研究；针对病毒 S 蛋白两个不同位点的双特异性抗体 BAT2022 已经在国内进入临床研究。

工艺与生产技术：抗体药物一般由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生产，其核心技术和商业化成本主要取决于宿主细胞、高效表达载体、自主开发的个体化培养基和生产工艺条件研发与优化。公司的自主培养基开发技术为产业化生产和降低成本提供了保证。针对项目的个体化培养基和补料配方筛选，控制大分子翻译后修饰导致的酸碱异构体、糖型、蛋白聚集、不完整片段等杂质的含量，对提高产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具备自主培养基开发技术，与依赖外部技术相比，将显著地降低公司成本，同时减少对外部供应的依赖。

产品质量研究与技术开发：公司建立了一体化的质量研究平台，对标欧盟、美国和中国监管需求，具备了覆盖早期研究、赋能上市申报及支持商业化生产整个药品生命周期的全方位的产品质量研究与技术开发能力，为单抗、双抗、ADC、重组纳米疫苗等药物研发到商业化生命周期保驾护航。该中心协同工艺制造流程，可提供早期新药候选分子成药性评价、抗体高表达细胞株开发、细胞上游培养、下游纯化和制剂生产工艺开发和放大、生产技术转移到商业化生产等面向产业化的工艺开发、表征、验证的质量研究。该分析和质控中心拥有国际先进尖端大型分析仪器设备数百余套，提供终端产品从初级到高级结构，纯度和杂质谱分析，生物活性和免疫原性，安全性评估，及工艺过程分析与在线检测，内外源性污染物安全性分析，可提取物和浸出物分析，工艺可比性和质量相似性评估，体外药效分析和全套的稳定性检测与研究，含长期、加速、强制降解因素、临床使用配伍、运输稳定性质量研究等。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提交专利申请 89 项；获得专利授权 9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境内外专利 54 项，152 项待审批专利申请，覆盖中国、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

国台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PCT）、美国、欧洲专利局（EP）、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新加坡、阿根廷、巴西、以色列、墨西哥、南非受理局。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 | 本年新增 | | 累计数量 | |
|--------|--------|--------|--------|--------|
| | 申请数（个） | 获得数（个） | 申请数（个） | 获得数（个） |
| 发明专利 | 89 | 9 | 254 | 51 |
| 实用新型专利 | 0 | 0 | 0 | 0 |
| 外观设计专利 | 0 | 0 | 1 | 1 |
| 软件著作权 | 0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2 | 2 |
| 合计 | 89 | 9 | 257 | 54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变化幅度（%）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 | 616,387,755.08 | 543,415,218.83 | 13.43 |
|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
| 研发投入合计 | 616,387,755.08 | 543,415,218.83 | 13.43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5.43 | 64.96 | 70.47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规模 | 本期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 拟达到目标 | 技术水平 | 具体应用前景 |
|----|-----------------|-----------|----------|-----------|---------------------------|-------|---|---|
| 1 | 普贝希® BAT1706 | 67,711.29 | 2,254.86 | 70,142.60 | 中国已获批上市，已向 FDA、EMA 递交上市申请 | 药物上市 | 普贝希®是一款由公司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普贝希在国内已获批五项适应症，包括用于：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转移性结直肠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 | 转移性结直肠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宫颈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 |
| 2 | 施瑞立® BAT1806 | 41,893.84 | 1,904.54 | 42,487.77 | 中国已获批上市，已向 FDA、EMA 递交上市申请 | 药物上市 | 施瑞立®是公司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托珠单抗注射液，是一款靶向白介素-6 受体 (IL-6R) 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与可溶性及膜结合型 IL-6 受体 (sIL-6R 和 mIL-6R) 特异性结合，并抑制由 sIL-6R 和 mIL-6R 介导的信号传导。施瑞立为全球首个获上市批准 (NMPA) 的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适应症为，类风湿关节炎、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 | 类风湿关节炎、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 |
| 3 | BAT2094 | 8,390.30 | 444.06 | 9,261.50 | 已提交上市申请 | 药物上市 | BAT2094 (巴替非班) 是一种肽类的 β_3 整合素受体抑制剂。BAT2094 用于 PCI 围术期抗血栓，其临床剂型为静脉给药的注射液。BAT2094 为公司自主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1 类化学药品。 | PCI 围术期抗血栓以及其他潜在的缺血性心脏疾病 |

| | | | | | | | | |
|---|----------|-----------|-----------|-----------|---------------------------|------|---|---|
| 4 | BAT2506 | 40,446.37 | 11,388.32 | 25,421.83 | 临床III期 | 药物上市 | BAT2506 是公司研发的戈利木单抗（欣普尼®）生物类似药。戈利木单抗是靶向 TNF- α 的抗体，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可溶性及跨膜的人 TNF- α ，阻断 TNF- α 与其受体 TNFR 结合，从而抑制 TNF- α 的活性。 | 类风湿性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溃疡性结肠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
| 5 | BAT2206 | 34,482.00 | 9,384.73 | 24,644.73 | 临床III期 | 药物上市 | BAT2206 旨在透过抑制若干细胞因子以干扰人体炎症反应的触发。其为阻断白介素 IL-12 及 IL-23 而设计，从而有助激活若干 T 细胞。预期会与 IL-12 及 IL-23 的 p-40 亚基结合，因此其随后将无法与其受体结合。 | 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克罗恩病、溃疡性结肠炎 |
| 6 | BAT2306 | 30,100.00 | 8,034.95 | 11,526.21 | 临床 III 期 | 药物上市 | 司库奇尤单抗（BAT2306）注射液是公司开发的生物类似药，其活性成分是中国仓鼠卵巢细胞表达的 IgG1 kappa 亚型单克隆抗体，能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人白介素 17A(IL-17A)和人白介素 17A/F(IL-17A/F)，从而抑制白介素 17 介导的自身免疫炎症反应。 | 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非射线照相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附着点炎相关关节炎 |
| 7 | BAT5906 | 18,864.19 | 3,608.60 | 10,355.12 | wAMD 临床 III 期、DME 临床 II 期 | 药物上市 | 药理学和药理毒理研究表明，BAT5906 是一种具有药代动力学优势、安全性优势和药效学优势的新一代抗体药物，开发前景良好。临床前研究显示 BAT5906 具有高亲和力，体内药效学试验结果表明 BAT5906 比上市药物雷珠单抗更能抑制猴眼部血管新生。 |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糖尿病性黄斑水肿 |
| 8 | BAT4306F | 24,654.52 | 484.80 | 4,796.74 | 临床II期 | 药物上市 | BAT4306F 是百奥泰研发的新一代糖链修饰的 ADCC 增强型抗 CD20 单克隆抗体，其首先开发的临床适应症为复发/难治 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AT4306F 与目前已上市的抗 CD20 抗体利妥昔单抗的作用表位不同，能直接诱导 B 细胞凋亡，通过对抗体的糖基化进行改造，进一步增强了 BAT4306F 的 ADCC 效应。 | B 细胞白血病 |

| | | | | | | | | |
|----|----------|-----------|--------|----------|------|------|---|---------------------|
| 9 | BAT4406F | 4,850.04 | 456.58 | 2,735.42 | 临床I期 | 药物上市 | BAT4406F 为百奥泰开发的新一代糖基优化的全人源抗 CD20 抗体，其适应症为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等自身免疫性疾病。BAT4406F 的作用机制是特异性与 B 细胞及前体细胞表面的 CD20 分子结合，通过抗体 Fc 段，在补体、NK 自然杀伤性细胞、吞噬细胞等存在的条件下，诱发 ADCC、CDC（补体依赖的细胞毒性）等生物学效应从而达到清除 B 细胞的目的。 | 视神经脊髓炎以及其他潜在的自身免疫疾病 |
| 10 | BAT1308 | 8,878.70 | 744.85 | 3,351.81 | 临床I期 | 药物上市 | BAT1308 注射液是百奥泰自主研发的一种单抗药物，其活性成分是一种由中国仓鼠卵巢细胞表达的靶向人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 1（PD-1）的抗体，属于免疫球蛋白 IgG4 κ 亚型，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人 PD-1，从而阻断 PD-1 与其配体 PD-L1、PD-L2 的相互作用。BAT1308 能够与 T 细胞表面的 PD-1 结合，解除 PD-1 通路对 T 细胞的抑制作用，从而恢复和提高 T 细胞的免疫杀伤功能，抑制肿瘤生长。 | 多种实体瘤 |
| 11 | BAT1006 | 13,169.00 | 476.03 | 2,324.64 | 临床I期 | 药物上市 | BAT1006 注射液是百奥泰自主研发的一种单抗药物，其活性成分是一种由中国仓鼠卵巢细胞表达的靶向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的抗体，属于免疫球蛋白 IgG1 κ 亚型，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人 HER2 胞外蛋白结构域 II，阻断 HER2 与其他 HER 家族受体（EGFR/HER3/HER4）的异源二聚化作用，抑制与 HER2 受体活性相关的肿瘤细胞的增殖与生存。BAT1006 的抗体糖基化修饰不含岩藻糖，相比于普通 IgG1 κ 抗体，其招募 NK 等免疫细胞杀伤肿瘤细胞的作用更强。 | HER2 阳性实体瘤 |
| 12 | BAT4706 | 15,161.00 | 387.88 | 3,177.71 | 临床I期 | 药物上市 | BAT4706 是百奥泰开发的一项经无岩藻糖基化优化的 IgG1 类全人源单克隆抗体候选药物，靶点为 CTLA-4，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CTLA-4 是在调节性 T 细胞 (Tregs) 及活化的 CD4+ 及 CD8+ T 细胞上表达的免疫检查点。BAT4706 能特异性结合 CTLA-4 分子，恢复 T 细胞的活化，同时其增强的抗体依赖的细胞毒性作用 | 多种实体瘤 |

| | | | | | | | | |
|----|---------|-----------|----------|----------|------|------|--|----|
| | | | | | | | (ADCC)能导致肿瘤微环境的 Tregs 凋亡,从而提高机体对癌症的免疫反应。 | |
| 13 | BAT6026 | 10,881.00 | 1,867.92 | 3,573.60 | 临床I期 | 药物上市 | BAT6026 是百奥泰开发的无岩藻糖基化的全人源抗 OX40 单克隆抗体,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OX40 是由活化免疫细胞(主要是 CD4+和 CD8+T 细胞以及肿瘤内 Treg 细胞)上表达的激活型免疫检查点。当 OX40 被激活时,其下游信号通路会促 T 细胞分裂、存活以及细胞因子的产生。虽然 OX40 靶点的作用机理还有待深入研究,但目前普遍认为 OX40 抗体在肿瘤中的潜在作用机理,有以下三种。一是直接激活 CD4+和 CD8+T 细胞,增强其增殖和生存能力;二是通过抑制 Treg 的抑制功能,减弱其对免疫系统的抑制;三是通过 Fcγ 受体介导的 ADCC 等效应,直接耗竭瘤内的 Treg。BAT6026 通过去岩藻糖基化修饰增强了 ADCC 活性,能够更加有效地耗竭瘤内的 Treg。 | 癌症 |
| 14 | BAT6005 | 17,176.00 | 373.71 | 2,884.09 | 临床I期 | 药物上市 | BAT6005 是百奥泰开发的具有正常 Fc 效应功能的 IgG1 亚型抗 TIGIT 单克隆抗体,拟开发用于肿瘤治疗。TIGIT 是一种免疫球蛋白超家族蛋白,高表达于激活的 NK 细胞、CD4+ T 细胞、CD8+ T 细胞以及免疫抑制 Tregs 细胞表面。TIGIT 的主要配体 PVR 高表达于多种实体瘤细胞表面以及树突状细胞表面。BAT6005 可以阻断 TIGIT 与 CD155(PVR)的结合,进而恢复 T 细胞、NK 细胞的功能;另外 BAT6005 具有正常的 ADCC 效应功能,可以通过 ADCC 功能清除免疫抑制 Tregs 细胞。 | 癌症 |
| 15 | BAT6021 | 17,166.00 | 628.94 | 2,943.14 | 临床I期 | 药物上市 | BAT6021 是百奥泰开发的具有差异化的抗 TIGIT 单克隆抗体,拟开发用于肿瘤治疗。TIGIT 是一种免疫球蛋白超家族蛋白,高表达于激活的 NK 细胞、CD4+T 细胞、CD8+T 细胞以及免疫抑制 Tregs 细胞表面。TIGIT 的主要配体 PVR 高表达于多种实体瘤细胞表面以及树突状细胞表面。BAT6021 可以阻断 TIGIT 与 | 癌症 |

| | | | | | | | | |
|----|---------|-----------|----------|----------|------|------|---|-----|
| | | | | | | | CD155(PVR)的结合,从而恢复 T 细胞、NK 细胞的功能;差异化的 BAT6021 具有 ADCC 增强功能,可以通过增强的 ADCC 功能清除免疫抑制 Tregs 细胞,以及加强 T 细胞与 DC 细胞结合,从而提高抗原特异性 T 细胞响应,达到提高肿瘤免疫治疗效果。 | |
| 16 | BAT7104 | 17,576.00 | 1,698.92 | 3,896.25 | 临床I期 | 药物上市 | BAT7104 是百奥泰开发的针对 PD-L1 和 CD47 的双特异性抗体,拟开发用于肿瘤治疗。BAT7104 通过阻断 CD47/SIRP α 通路,激活巨噬细胞吞噬肿瘤细胞;BAT7104 通过阻断 PD-L1/PD-1 通路,解除肿瘤细胞通过 PD-L1/PD-1 途径对 T 细胞的抑制,实现 T 细胞和巨噬细胞联合抗肿瘤作用。通过亲和力差异化设计,BAT7104 的靶向 CD47 臂具有适中亲和力,降低发生毒副作用的潜在可能性;同时,其靶向 PD-L1 臂具有高亲和力,能提高抗体的肿瘤细胞选择性,增强靶向肿瘤细胞毒性。 | 癌症 |
| 17 | BAT8006 | 33,859.02 | 888.15 | 2,447.17 | 临床I期 | 药物上市 | BAT8006 是百奥泰开发的靶向叶酸受体 α (FR α)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 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FR α 是一种位于细胞膜上的叶酸结合蛋白在多种实体肿瘤如卵巢癌、肺癌、子宫内膜癌和乳腺癌中过表达。而 FR α 在正常人体组织中的分布局限于肾、肺、脉络膜丛等器官的顶端表面,表达水平较低。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FR α 成为 ADC 治疗 FR α 表肿瘤的一个有吸引力的靶点。BAT8006 由重组人源化抗 FR α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06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产生旁观者效应,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 | 实体瘤 |
| 18 | BAT8007 | 24,476.00 | 1,394.19 | 2,108.21 | 临床I期 | 药物上市 | BAT8007 是公司开发的靶向 Nectin-4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Nectin-4 (Nectin cell adhesion molecule 4) 是免疫球蛋白超家族 | 实体瘤 |

| | | | | | | | | |
|----|---------|-----------|----------|----------|------|------|---|-----|
| | | | | | | | (IgSF) 中细胞黏附分子之一，是一种钙非依赖性细胞黏附分子，通过与钙黏素相互作用参与粘着连接的形成和维持。Nectin-4 在正常的胚胎和胎儿组织中含量很高，成年后下降，在健康组织中的分布有限。Nectin-4 在多种肿瘤细胞中过度表达，如尿路上皮癌、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胰腺癌、食管癌和头颈癌等癌。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Nectin-4 成为 ADC 药物的热门靶点。BAT8007 由重组人源化抗 Nectin-4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07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较强的旁观者效应，可有效克服肿瘤组织的异质性。 | |
| 19 | BAT8008 | 20,971.00 | 1,152.18 | 1,855.27 | 临床I期 | 药物上市 | BAT8008 是公司开发的靶向 Trop2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Trop-2 (Trophoblast cell-surface antigens 2, Trop2) 是肿瘤相关钙信号转导蛋白 (Tumor associated calcium signal transducer, TACSTD) 基因家族的一员，与细胞内钙离子浓度的调控有关。Trop2 在正常人体组织中不表达或低表达，高表达于多种类型的人类肿瘤组织，尤其是上皮类肿瘤中，包括乳腺癌、宫颈癌、结直肠癌、食管癌、胃癌、肺癌、口腔鳞状细胞癌、卵巢癌、前列腺癌、胰腺癌、甲状腺癌、尿路膀胱癌、子宫癌、神经胶质瘤等，Trop2 高表达与肿瘤的侵袭和不良预后相关。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Trop2 成为 ADC 药物的热门靶点。BAT8008 由重组人源化抗 Trop2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08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较强的旁观者效应，可有效克服肿瘤组织的异质性。 | 实体瘤 |
| 20 | BAT8009 | 45,121.82 | 1,229.16 | 2,567.98 | 临床I期 | 药物上市 | BAT8009 是百奥泰开发的靶向 B7H3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B7H3 (又称为 | 实体瘤 |

| | | | | | | | | |
|----|---------|-----------|----------|----------|------|------|--|----------------------|
| | | | | | | | CD276) 是免疫调节蛋白 B7 家族的膜蛋白成员, 在多种实体肿瘤中高表达, 在肿瘤发生发展、免疫逃逸等多个过程中发挥作用, 与肿瘤的不良预后相关。而 B7H3 在正常人体组织中表达水平较低。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B7H3 成为 ADC 治疗 B7H3 表达肿瘤的一个有吸引力的靶点。BAT8009 由重组人源化抗 B7H3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 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09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 毒素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 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 产生旁观者效应, 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 | |
| 21 | BAT8010 | 17,637.85 | 810.15 | 1,891.86 | 临床I期 | 药物上市 | BAT8010 是百奥泰开发的靶向 HER2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 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HER2 是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家族 (EGFR) 中的一员, 在多种实体肿瘤中高表达, 在肿瘤增殖、侵袭和转移中发挥重要作用, 与肿瘤的不良预后相关。而 HER2 在正常人体组织中表达水平较低。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HER2 成为 ADC 药物的热门靶点。BAT8010 由重组人源化抗 HER2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 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10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 毒素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 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 产生旁观者效应, 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同时, BAT8010 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血浆中释放的毒素小分子低, 降低了脱靶毒性的风险。 | 实体瘤 |
| 22 | BAT2606 | 35,932.15 | 1,334.67 | 3,282.93 | 临床I期 | 药物上市 | BAT2606 注射液作为一种美泊利珠单抗注射液的生物类似药, 活性成分为重组人源化免疫球蛋白 G1 (IgG1) 单克隆抗体, 可特异性结合人 IL-5, 阻断 IL-5 与表达于嗜酸性粒细胞表面受体复合体 α 链结合抑制 | 自身免疫疾病, 含嗜酸性肉芽肿性多血管炎 |

| | | | | | | | | |
|----|---------|------------|-----------|------------|------|------|--|---|
| | | | | | | | IL-5 的生物活性能够降低血液、组织、痰液中的嗜酸性粒细胞水平，从而降低嗜酸性粒细胞所介导的炎症。该炎症是哮喘、CRSwNP、EGPA 和 HES 发病机制中的重要组分。 | （EGPA）成人患者治疗、重度嗜酸性粒细胞性哮喘、高嗜酸性粒细胞综合征、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 |
| 23 | BAT2022 | 17,898.85 | 909.33 | 1,678.18 | 临床I期 | 药物上市 | 注射用 BAT2022 是由百奥泰自主研发的双特异性中和抗体，拟用于治疗由于呼吸道传染性疾病。BAT2022 可特异性结合病毒刺突蛋白上的两个蛋白上的两个不同表位，从而有效地阻断病毒侵染宿主细胞，直接阻断病毒与宿主细胞受体血管紧张素转化酶 2（ACE2，Angiotensin Converting Enzyme 2）的结合，从而阻断病毒侵染细胞。 | 呼吸道传染性疾病 |
| 合计 | | 567,296.94 | 51,857.52 | 239,354.76 | | |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基本情况 | | |
|--------------------|---------|---------|
| | 本期数 | 上期数 |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 352 | 302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9.60 | 32.25 |
|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 8730.59 | 7500.89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26.70 | 25.60 |

|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 学历结构类别 | 学历结构人数 |
| 博士研究生 | 20 |
| 硕士研究生 | 104 |
| 本科 | 203 |
| 专科 | 23 |
| 高中及以下 | 2 |
|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 |
| 年龄结构类别 | 年龄结构人数 |
| 30岁以下(不含30岁) | 210 |
|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 113 |
|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 22 |
|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 5 |
| 60岁及以上 | 2 |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实现环境与社会效益纳入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并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了广州市开发区金融工作局的“绿+”企业认证。

1、丰富的研发管线储备,坚实未来可持续发展

公司为一家研发主导的生物制药公司，在药物开发、注册批准及商业化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有 3 款产品（格乐立®、普贝希®和施瑞立®）已在中国获批上市，1 款产品（BAT2094 巴替非班）已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上市许可申请，2 款产品（BAT1706 贝伐珠单抗和 BAT1806 托珠单抗）已向美国 FDA 和欧洲 EMA 递交上市许可申请，4 款产品（BAT2206, BAT2506, BAT5906, BAT2306）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5 款 ADC 产品进入临床研究，同时公司还有多款产品处于早期临床和临床前研究。

通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公司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管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基础。在创新药领域，新一代靶向 PD1, HER2, CTLA4, TIGIT, OX40 抗体和新一代双特异抗体 BAT7104（CD47 和 PD-L1 靶点的双特异性抗体）已经逐渐逐个进入临床研究；更多的针对肿瘤免疫检查点、肿瘤靶点、肿瘤微环境的新型抗体，包括新 ADC 平台、肿瘤杀伤增强的抗体、双特异或者双功能项目已经陆续开展临床研究。在生物类似药领域，公司重点关注关键性肿瘤产品和集中于自身免疫领域产品。公司产品管线有多个自身免疫领域的产品，靶点包括 TNF- α , IL-6R, IL-12/IL-23, IL-5, IL-4, IL-17A 等。

2、全面的抗体开发技术与能力

公司已开发全面的研发抗体药物开发技术，涵盖由抗体发现、筛选至设计、过程开发及过程验证的全面开发过程，此等技术相辅相成，为公司提供灵活性及兼容性，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精确设计及开发一系列出众且合适的候选药物。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抗体文库与展示技术、抗体结构与工程设计、抗体偶联药与偶联新技术、ADCC 增强与 Fc 工程、双特异与多功能抗体、工艺与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研究与技术开发等。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之“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3、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及按照全球标准操作的严格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有 4 套 4,0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2 套 3,5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系统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3 套 2,000L 和 3 套 500L 一次性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1 套 200L 抗体药物偶联体反应罐及其配套的隔离器系统及纯化生产线，1 条西林瓶无菌注射液洗烘灌封联动生产线，1 条预灌封注射器灌装生产线和 1 条冻干制剂生产线。在园区内还建设有污水处理站、物料仓库、甲类仓等配套设施和厂房。公司抗体产业园可满足包括临床用药、商业化等不同阶段的单抗药物的原液到无菌制剂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推进永和 2 期扩建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单克隆抗体原液的生产规模，更好地满足多个候选药物的临床样品需求及商业化需求，同时为公司带来更具有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势。项目占地面积 2,354 m²、建筑面积约 16,478 m²，将建成智能化 36,000L 规模的 1,000kg 级抗体原液生产平台，智能化预灌封注射液生产线、西林瓶高速灌装制剂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建

设项目将大量选用国产头部设备和系统服务制造供应商，优选国产设备，整个项目国产化率超过90%，全面升级节能、自动化生产、数字化管理和智能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应用了高能耗洁净区面积最小化设计、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SCADA）、集散控制系统（DCS）、能源管理系统（EMS）、生产过程控制系统（MES）、生产环境智能控制系统（BMS）、批处理（Batch）系统、可编程控制器（PLC）等。

公司搭建严格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符合欧美和中国监管要求的一体化的 CMC 研发到商业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平台的质量科学技术与能力已与国际接轨，包含了从项目研发到物料管理、产品生产、质量控制、产品放行、产品供应链以及产品上市后跟踪的全生命周期，为公司产品在中国和海外其他地区的商业化奠定扎实基础。公司秉承“质量第一，与时俱进”的理念，实施质量体系的数据完整性、可追溯性及质量风险管理，持续不断地研发和生产高质量的药品。

产品工艺研究与技术中心：公司建立了原液工艺开发与表征平台，覆盖抗体药物在临床前、临床期间和产品上市后的原液工艺的开发、优化和表征。依据国内外法规要求，本平台对各项目建立原始细胞库、主细胞库和工作细胞库，并对它们进行验证。根据 QbD 理念，采用自主研发的 30 种以上的培养基和补料开发了 25 个以上项目的流加工艺，并在实验室规模的生物反应器和层析仪上进行原液工艺开发、优化和表征研究，加深对原液生产工艺的理解，建立生产工艺控制策略，确保商业化生产工艺的稳健性和产品质量合格。

4、不断完善的营销体系，全球化的商业合作开拓更广阔的市场

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市场，药品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注射液）业务规模逐步扩大，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已组建一支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销售网点覆盖中国除港澳台地区的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已与超过 1,000 家处方医院及超过 700 家药店达成合作。公司采用自营分销模式为主导，代理销售模式为辅助的销售模式，通过合理配置资源，不断提升格乐立®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

公司就药品普贝希®（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在中国市场采用合作的商业模式，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签署授权、分销、供货协议，将公司普贝希®相关知识产权及其在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百济神州。百奥泰与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 于 2021 年 4 月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公司已于全球多区域及地区开展了普贝希®的商业化进程，包括：与 Cipla Gulf FZ LLC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授权其就普贝希®在部分新兴国家的产品商业化权益；与 Biomm SA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授权其就普贝希®在巴西市场的独家产品商业化权益；与 Sandoz AG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将普贝希®在美国、欧洲、加拿大和大部分其他普贝希®合作未覆盖的国际市场的产品商业化权益有偿许可给 Sandoz AG。

公司的施瑞立®（托珠单抗）国内市场采用自建团队的模式进行商业化。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与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 于 2021 年 4 月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公司的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在除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以外的全球市场的独占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 Biogen，合作开发国际市场。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施瑞立®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已向美国 FDA 以及欧洲 EMA 递交上市许可申请并已获得受理。

在全球主要市场，公司采用以全球性合作伙伴为主的商业化策略；在国际新兴市场，则采用全球性合作伙伴及区域性优势合作相结合的策略。公司通过海外合作不仅展示百奥泰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国际化能力，也能够将公司产品带给全球更多有需要的患者，而且更重要的是在生物类似药竞争激烈的国内市场环境下，通过海外商业战略合作，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基于公司的发展策略，通过商业合作可以优化公司的产品组合，强化企业发展重心，实现企业之间的优势互补、互利双赢。

5、多元化、国际化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多元化、具有国际视野并在海外医药行业深耕超过二十年有丰富经验的国际化技术团队，团队成员拥有坚实的专业知识，具备多样化的专业技能，涵盖研发、临床、注册、生产、质量管理、知识产权、资本运营及企业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曾任职于全球知名研究机构及领先的国际制药公司，核心技术成员包括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广东省首批“科技领军人才”、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352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 29.6%。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前景及盈利能力取决于在研产品的商业化能力。鉴于公司在研项目的不断推进、研发管线的前瞻性布局，公司未来将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已上市产品格乐立®、普贝希®和施瑞立®，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可能面临因无法维持并增长市场份额，导致盈利情况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无法确保其他在研产品能够取得药物上市批准，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

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公司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景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在研产品获得上市批准后亦可能无法达到销售预期。若公司经营活动无法维持现金流，研发费用大于产品商业化产生的利润，将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业绩构成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新药存在专利悬崖，需要高价格来保证持续研发投入。除了高风险高投入以外，创新药还存在专利悬崖，即专利到期之后将有大量仿制药以更低的价格涌入市场，致使原研产品的销售和利润大幅下降，因此，为了在短暂的专利期内获得充足现金流来支撑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企业通常会将创新药价格定的相对较高。考虑到创新药能够满足临床需求，因此市场潜力较大，具有高回报特性。而从预期峰值销售额来看，由于全球创新药企业在产品和靶点布局上过度内卷，导致平均预期峰值销售额呈现下降态势。

创新药进入医保后价格降幅较大。国内是医保覆盖体系，创新药企主要在量和价之间抉择。医保目前仍是我国医药市场最大的支付端，其他支付体系尚未完善，因此医保局在价格谈判上话语权较强。为满足临床需求，近年新药进入医保的速度大幅提升。然而，医保的高覆盖率使其难以承担昂贵价格的药物，为缓解医保基金压力，医保目录准入谈判的平均降幅保持在较高水平，并且有逐年降价的趋势。而企业自主定价能力的减弱可能会影响创新药的回报速度，降低单个产品专利期内的收入峰值，因此仅依赖国内医保市场可能难以打造“现金牛”产品，进而影响企业的业绩表现和持续造血能力。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药物研发及上市风险

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的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新药的投资包含了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上市到规模生产和售后监督等一系列步骤，各个步骤环环相扣，任何一个环节都可能影响成败。

公司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在研产品，可能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产品可能出现临床试验无法按计划推进，或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等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药品注册审评制度或相关要求的变动可能导致药物无法如期的通过注册上市，同时，如果药物上市晚于竞争对手，可能导致市场被抢占等上市失败或上市结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需要紧贴新的技术及方法以维持竞争地位，并持续投入大量人力及资本资源以开发或获得技术，从而提升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的范围及质素。尽管公司成功开发了抗体展示筛选平台及抗体生产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并基于前述核心技术平台开发了多个治疗性药物。但创新药和

生物类似药行业竞争激烈，且可能受到快速出现的重大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面临来自全球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物的其他竞品，若该等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技术升级和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不具备同类竞争优势的在研药物造成重大冲击。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日新月异，若在多样性抗体库、全人源抗体或功能域的筛选制备领域、药物偶联领域或其他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是在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药物，将会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在研产品产生重大冲击。

3、药品生产风险

制造生物药物为高度严谨且复杂的工艺，公司的生产设施须接受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督和检查，并确保符合现行标准。如果在药品生产过程中出现问题，可能出现产品报废的风险，从而导致产生额外开支，并可能造成产品短缺；如果产品进入市场后才发现问题，则可能产生产品回收及产品责任成本，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高素质、强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及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团队结构，是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任何关键雇员的流失都可能延迟或妨碍在研产品的成功开发。生物制药行业对研发人才的争夺激烈，尽管公司过往未曾在吸引及挽留合格雇员方面遇到特别的困难，但是仍不能排除日后遇到有关困难的可能。高级管理层或主要临床及科研人员离职，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大量的研发技术服务（包括临床前、临床阶段等）以及原材料（包括临床试验对照药、培养基原料、填料、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供应。若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无法保证能于商业化后提高药品价格从而弥补成本涨幅。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会受到不利的的影响。尽管公司认为自身与现有供应商的关系稳定，仍无法保证未来公司将能获取稳定的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的供应。公司的供应商可能无法跟上公司的快速发展，或会随时减少或终止对公司研发技术服务、原材料的供应。若该等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供应中断，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2、药品商业化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无法确保在研产品能够取得药物上市批准，即使公司在研产品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公司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景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商业化可能存在时间及效果不达预期的情

形。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最终的产品上市销售。若公司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学与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给公司成功实现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的药品市场竞争激烈，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然而若出现较公司在研药物更能为市场接受的新产品，且该等新产品更具成本效益优势，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已上市产品滞销，从而无法达到销售预期。

随着公司的研发及产品商业化进程的发展，公司需要组建更加全面及综合的营销团队以进行市场学术推广、销售服务支持等市场开拓活动。若公司在营销团队的招募、聘用、培训等方面不达预期，或营销团队人员大量流失，则将对公司未来进行商业化推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生物药物市场竞争十分激烈，涉及大量研发技术变革、行业标准改变及客户及患者喜好变化等特点。公司保持竞争力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是否能及时创新、开发及推广符合治疗供应商需要的新药物及技术。

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成功推出具竞争力的新药，或竞争对手更早的开发出与公司在研产品拥有相同适应症的产品，公司可能面临药品的定价压力以及抢占市场份额的压力，可能使得所获利润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在生物类似药市场和创新药市场都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与现有竞争对手进行有效竞争或随着时间的推移维持竞争地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有较大增长。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或主要客户付款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流动资金被较大占用，影响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与多家企业签署了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协议中所约定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考虑到医药产品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医药行业具有高度监管的特点。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调整，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医药行业不断推进的改革政策进行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推进，集采不断扩面、医保目录调整趋于常态化，鼓励药企创新与药品降价已是大势所趋，控费使得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企业间进一步走向内在沉淀的比拼。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上市药品降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药品收入构成一定的潜在负面影响。公司研发的药物在考虑患者可及性的情况下也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如公司开发出的新产品或公司产品的新适应症未能成功被列入目录，或已列入目录中的产品或适应症被调出目录，则可能导致相关产品的销售不能快速增长或者销售额出现下降。若未来公司药品参与集中采购，投标未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1 月，针对胰岛素开展的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正式开标，这是我国首次将带量集采拓展到生物药领域，随后，广东 11 省药品采购联盟率先对利妥昔单抗、生长激素进行集采。而集采的“提速扩面”则是 2023 年释放的一个重大信号，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将持续扩大药品集采覆盖面，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均应有所覆盖，从国家医保局在生物类似药纳入集采上的表态可以预见，将生物类似药纳入集采范围是大势所趋。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海外市场为公司发展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拟在中国境外（包括欧盟及美国）开发及商业化在研药物，已就 BAT1706、BAT1806、BAT2206 及 BAT2506 采取全球商业化策略。公司日后的业务及财务业绩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及文化环境或经济状况的变动；当地司法权区法律及监管要求的变动；对中国公司的经济制裁、贸易限制、歧视、贸易保护主义或其他不利政策；当地货币汇率出现重大不利变动等情形。

目前，全球经济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趋势。全球经济放缓叠加外围诸多不可抗力影响，全球经济面临下行的压力。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走低，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显先生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 455,131,950.13 | 836,578,620.84 | -45.60 |
| 营业成本 | 190,624,580.10 | 35,599,481.07 | 435.47 |
| 销售费用 | 144,275,804.81 | 172,915,448.53 | -16.56 |
| 管理费用 | 29,964,150.21 | 42,530,131.72 | -29.55 |
| 财务费用 | -6,504,131.29 | -6,284,336.51 | 不适用 |
| 研发费用 | 616,387,755.08 | 543,415,218.83 | 13.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2,817,526.81 | 236,270,932.55 | -274.7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5,796,579.81 | 301,758,656.43 | -181.4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154,800.38 | 26,540,549.16 | -213.62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授权许可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普贝希新增销量及转移生产线，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随着格乐立客户粘性增强，本报告期市场推广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上市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利息费用减少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处于临床研发阶段的项目数量增加，临床试验及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授权许可收入现金流入减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生物岛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单抗车间建设及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5,131,950.13 元，营业成本 190,624,580.10 元，毛利率为 58.12%，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37.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较高毛利率的授权许可收入减少，二是公司商业化的产品逐渐增多，为保证产能供应，公司本报告期内对普贝希药品产线进行调整，导致成本增幅较大。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医药制造 | 455,128,647.38 | 190,624,580.10 | 58.12 | -45.60 | 435.47 | 减少 37.62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自身免疫药物 | 317,967,921.45 | 33,714,261.55 | 89.40 | -36.22 | 8.08 | 减少 4.34 个百分点 |
| 抗肿瘤药物 | 124,505,858.66 | 149,100,648.36 | -19.75 | -63.17 | 3,284.94 | 减少 118.45 个百分点 |
| 其他 | 12,654,867.27 | 7,809,670.19 | 38.2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境内 | 445,760,589.86 | 189,974,487.85 | 57.38 | -31.11 | 433.64 | 减少 37.12 个百分点 |
| 境外 | 9,368,057.52 | 650,092.25 | 93.06 | -95.06 | 不适用 | 减少 6.94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 | | | | | |
| 销售模式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 | | | | |
|---------|----------------|----------------|--------|--------|---------|---------------|
| 经销 | 394,448,335.20 | 182,814,909.91 | 53.65 | 28.76 | 414.40 | 减少 34.75 个百分点 |
| 授权许可及服务 | 48,025,444.91 | | 100.00 | -90.94 | -100.00 |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
| 其他 | 12,654,867.27 | 7,809,670.19 | 38.2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产品 | 单位 | 生产量 | 销售量 | 库存量 |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 自身免疫药物 | 支 | 490,818 | 349,104 | 80,723 | -1.36 | 3.72 | 24.68 |
| 抗肿瘤药物 | 支 | 214,377 | 219,966 | 20,017 | 459.29 | 2,234.60 | -30.76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 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 分行业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医药制造 | 直接材料 | 39,494,161.08 | 20.72 | 8,383,290.02 | 23.55 | 371.11 | 销量增加及生产线转移 |
| 医药制造 | 直接人工 | 23,482,966.74 | 12.32 | 3,513,077.84 | 9.87 | 568.44 | 销量增加及生产线转移 |
| 医药制造 | 制造费用 | 124,616,565.29 | 65.37 | 21,551,161.22 | 60.54 | 478.24 | 销量增加及生产线转移 |
| 医药制造 | 其他费用 | 3,030,886.99 | 1.59 | 2,151,951.99 | 6.04 | 40.84 | 销量增加及生产线转移 |
| 医药制 | 合计 | 190,624,580.10 | 100.00 | 35,599,481.07 | 100.00 | 435.47 | 销量增加 |

| 造 | | | | | | | 及生产线转移 |
|--------|--------|----------------|-------------|---------------|---------------|------------------|------------|
| 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自身免疫药物 | 直接材料 | 10,343,219.92 | 5.43 | 7,564,204.27 | 21.25 | 36.74 | 销量增加 |
| 自身免疫药物 | 直接人工 | 3,879,663.77 | 2.04 | 3,034,846.09 | 8.52 | 27.84 | 销量增加 |
| 自身免疫药物 | 制造费用 | 16,460,490.86 | 8.64 | 18,443,654.88 | 51.81 | -10.75 | 销量增加 |
| 自身免疫药物 | 其他费用 | 3,030,886.99 | 1.59 | 2,151,951.99 | 6.04 | 40.84 | 销量增加 |
| 抗肿瘤药物 | 直接材料 | 27,030,145.71 | 14.18 | 819,085.75 | 2.30 | 3,200.04 | 销量增加及生产线转移 |
| 抗肿瘤药物 | 直接人工 | 18,258,822.81 | 9.58 | 478,231.75 | 1.35 | 3,717.99 | 销量增加及生产线转移 |
| 抗肿瘤药物 | 制造费用 | 103,811,679.85 | 54.46 | 3,107,506.34 | 8.73 | 3,240.67 | 销量增加及生产线转移 |
| 其他 | 直接材料 | 2,120,795.45 | 1.11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销量增加 |
| 其他 | 直接人工 | 1,344,480.16 | 0.71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销量增加 |
| 其他 | 制造费用 | 4,344,394.58 | 2.28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销量增加 |
| | 合计 | 190,624,580.10 | 100.00 | 35,599,481.07 | 100.00 | 435.47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9,475.3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4.7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客户一 | 11,885.92 | 26.12 | 否 |
| 2 | 客户二 | 11,883.47 | 26.11 | 否 |
| 3 | 客户三 | 2,100.97 | 4.62 | 否 |
| 4 | 客户四 | 1,812.07 | 3.98 | 否 |
| 5 | 客户五 | 1,792.95 | 3.94 | 否 |
| 合计 | / | 29,475.38 | 64.77 | /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5,898.0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1.9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8,963.1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04%。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供应商一 | 8,963.15 | 11.04 | 是 |
| 2 | 供应商二 | 6,508.52 | 8.02 | 否 |
| 3 | 供应商三 | 5,149.10 | 6.34 | 否 |
| 4 | 供应商四 | 2,769.52 | 3.41 | 否 |
| 5 | 供应商五 | 2,507.78 | 3.09 | 否 |
| 合计 | / | 25,898.07 | 31.91 | /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变化情况详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变化情况详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货币资金 | 165,938,818.90 | 7.61 | 847,467,844.65 | 32.37 | -80.42 | 主要系本报告期授权许可收入减少，同时公司研发投入及工程建设投入增加 |
| 其他应收款 | 1,963,268.27 | 0.09 | 3,668,471.08 | 0.14 | -46.48 |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垫付保费及其他单位往来款 |
| 存货 | 161,899,105.30 | 7.43 | 90,103,235.79 | 3.44 | 79.68 | 主要系可销售产品品种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22,067,756.95 | 1.01 | 48,405,276.01 | 1.85 | -54.41 |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到退税导致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
| 在建工程 | 155,832,688.66 | 7.15 | 95,037,758.16 | 3.63 | 63.97 | 主要系生物岛研发及营销中心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
| 使用权资产 | 6,488,485.54 | 0.30 | 2,286,071.53 | 0.09 | 183.83 | 主要系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9,386,186.24 | 4.10 | 28,408,218.11 | 1.09 | 214.65 | 主要系公司扩建生产线，预付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7,452.75 | 0.00 | 30,051,272.12 | 1.15 | -99.98 |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 应付账款 | 83,770,593.50 | 3.84 | 45,686,297.23 | 1.75 | 83.36 |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及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91,233.73 | 0.16 | 2,380,437.48 | 0.09 | 46.66 | 主要系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
| 长期借款 | 3,002,458.33 | 0.14 | | | 不适用 | 主要系公司生物岛研发及营销中心项目建设向银行借款所致 |
| 租赁负债 | 3,005,175.80 | 0.14 | | | 不适用 | 主要系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
| 递延收益 | 27,970,986.42 | 1.28 | 4,231,044.91 | 0.16 | 561.09 | 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828,783.7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0,540,857.95 |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保证（注 1） |
| 无形资产 | 211,961,392.84 | 银行借款抵押（注 2） |

注 1：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540,857.95 元货币资金为用于本集团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履约保函，保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注 2：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南、星汉一路以东地块进行抵押，用于取得中信银行借款，抵押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4754-2017），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7）”，有关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细分行业 | 主要治疗领域 | 药（产）品名称 | 注册分类 |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 是否处方药 |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
|------|---------|--------------------|----------|---|-------|-----------------|---------------|-------------------|------------|------------|------------|
| 生物制药 | 自身免疫性疾病 |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格立乐®） | 治疗用生物制品2 | 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克罗恩病 | 是 | 否 | 不适用 | 否 | 否 | 是 | 是 |
| 生物制药 | 肿瘤 |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普希贝®） | 治疗用生物制品2 | 转移性结直肠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宫颈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 | 是 | 否 | 不适用 | 否 | 否 | 是 | 是 |
| 生物制药 | 自身免疫性疾病 | 托珠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施瑞立®） | 治疗用生物制品2 | 风湿关节炎（RA）、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sJIA）、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CRS）。 |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 | 否 | 是 | 是 |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治疗领域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
|------|-----------|-----------|--------|--------------|--------------|-------------|---------------|
| 自身免疫 | 31,796.79 | 3,371.43 | 89.40 | -36.22 | 8.08 | -4.34 | 不适用 |
| 抗肿瘤 | 12,450.59 | 14,910.06 | -19.75 | -63.17 | 3,284.94 | -118.45 | 不适用 |
| 其他 | 1,265.49 | 780.97 | 38.2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45,512.87 | 19,062.46 | 58.12 | -45.60 | 435.47 | -37.62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有3款产品（格乐立®、普贝希®和施瑞立®）已在中国获批上市，1款产品（BAT2094 巴替非班）已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上市许可申请，2款产品（BAT1706 贝伐珠单抗和 BAT1806 托珠单抗）已向美国 FDA 和欧洲 EMA 递交上市许可申请，4款产品（BAT2206, BAT2506, BAT5906, BAT2306）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5款 ADC 产品进入临床研究，同时公司还有多款产品处于早期临床和临床前研究。

百奥泰自主开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普贝希®）正式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新增三项适应症，包括成人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患者的治疗；联合卡铂和紫杉醇用于初次手术切除后的III期或IV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的一线治疗；联合紫杉醇和顺铂或紫杉醇和托泊替康用于持续性、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的治疗。自 2021 年 11 月获得 NMPA 上市批准用于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和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的治疗后，普贝希®在国内已获批五项适应症。作为抗肿瘤血管生成的代表药物之一，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已被广泛用于多种恶性肿瘤的治疗，其原研药安维汀®已在全球获批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转移性结直肠癌、胶质母细胞瘤、肾细胞癌、宫颈癌、卵巢癌、输卵管癌、腹膜癌、肝癌等多项实体

瘤。普贝希®作为一款由百奥泰参照安维汀®（贝伐珠单抗）开发的生物类似药，是一种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单克隆抗体。2021年1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其生物制品上市许可申请（BLA）。

报告期内，注射用 BAT2022 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注射用 BAT2022 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双特异性中和抗体。该药物可特异性结合病毒刺突蛋白的两个不同表位，进而阻断病毒感染宿主细胞。体外假病毒感染抑制实验研究显示，注射用 BAT2022 能够有效抑制此种病毒变异株；进一步的真病毒体外中和试验结果显示，注射用 BAT2022 双特异中和抗体具有广谱性及高效性，对多种突变株（包括 alpha、beta、gamma、delta、omicron）均有高效中和能力。

报告期内，利用公司新一代 ADC 平台开发的 5 款 ADC 产品（BAT8006、BAT8007、BAT8008、BAT8009 和 BAT8010）进入临床研究，ADC 药物兼具抗体的特异性与小分子药物的细胞毒性，为肿瘤治疗提供了一种更高效的策略。公司积极参加学术会议以探讨研究和分享试验进展：公司在 2022 年圣安东尼奥乳腺癌大会上展示 BAT8006（FR α -ADC）和 BAT8008（Trop2-ADC）临床前研究结果；公司在 2022 年第二届 ADC 靶点选择峰会上展示 BAT8009（B7-H3）临床前研究结果。

2022 年 9 月，BAT1806（托珠单抗）的上市许可申请已获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受理。2022 年 12 月 BAT1806（托珠单抗）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受理。2023 年 1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了公司递交的施瑞立®（托珠单抗注射液）上市申请，为全球首个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获批上市，获批适应症为类风湿关节炎（RA）、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sJIA）、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CRS）。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 评价项目) | 药(产)品名称 | 注册分类 |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 是否 处方 药 | 是否属 于中药 保护品 种(如 涉及) | 研发(注 册)所处 阶段 |
|------------------------|----------|---------------|---|---------------|---------------------------------|--------------------|
| 普贝希® BAT1706 |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 治疗用生物 制品 2 | 适应症：转移性结 直肠癌、晚期、转 移性或复发性非小 细胞肺癌、宫颈 癌、复发性胶质母 细胞瘤、上皮性卵 巢癌、输卵管癌或 原发性腹膜癌 | 是 | 否 | 获批上市 |
| 施瑞立® BAT1806 | 托珠单抗注射液 | 治疗用生物 制品 2 | 适应症：类风湿关 节炎、全身型幼年 | 是 | 否 | 获批上市 |

| | | | | | | |
|----------|--------------------------------|-------------|-----------------------|---|---|----------|
| | | | 特发性关节炎、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 | | | |
| BAT2094 | 巴替非班注射液 | 化药 1 | 适应症：PCI 围术期抗血栓 | 是 | 否 | 已提交上市申请 |
| BAT2506 | 重组抗肿瘤坏死因子 α 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 治疗用生物制品 2 | 适应症：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 | 是 | 否 | 临床 III 期 |
| BAT2206 | 重组人抗白介素 12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 治疗用生物制品 2 | 适应症：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 | 是 | 否 | 临床 III 期 |
| BAT4306F | 重组 Fc 糖基化修饰抗 CD20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 适应症：CD20 阳性 B 细胞 NHL | 是 | 否 | 临床 II 期 |
| BAT2306 | 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 | 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 适应症：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 | 是 | 否 | 临床 III 期 |
| BAT5906 | 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 治疗用生物制品 2 | 适应症：湿性老年黄斑变性、糖尿病性黄斑水肿 | 是 | 否 | 临床 III 期 |
| BAT4406F | BAT4406F 注射液 |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 适应症：视神经脊髓炎 | 是 | 否 | 临床 I 期 |
| BAT1308 | BAT1308 注射液 |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 适应症：实体瘤 | 是 | 否 | 临床 I 期 |
| BAT1006 | BAT1006 注射液 | 治疗用生物制品 2.4 | 适应症：HER2 阳性实体瘤 | 是 | 否 | 临床 I 期 |
| BAT4706 | BAT4706 注射液 | 治疗用生物制品 2.4 | 适应症：实体瘤 | 是 | 否 | 临床 I 期 |
| BAT6026 | BAT6026 注射液 |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 适应症：癌症 | 是 | 否 | 临床 I 期 |
| BAT6005 | BAT6005 注射液 |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 适应症：癌症 | 是 | 否 | 临床 I 期 |
| BAT6021 | BAT6021 注射液 |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 适应症：癌症 | 是 | 否 | 临床 I 期 |
| BAT7104 | BAT7104 注射液 |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 适应症：癌症 | 是 | 否 | 临床 I 期 |
| BAT8006 | 注射用 BAT8006 |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 适应症：实体瘤 | 是 | 否 | 临床 I 期 |
| BAT8007 | 注射用 BAT8007 |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 适应症：实体瘤 | 是 | 否 | 临床 I 期 |
| BAT8008 | 注射用 BAT8008 |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 适应症：实体瘤 | 是 | 否 | 临床 I 期 |
| BAT8009 | 注射用 BAT8009 |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 适应症：实体瘤 | 是 | 否 | 临床 I 期 |
| BAT8010 | 注射用 BAT8010 |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 适应症：实体瘤 | 是 | 否 | 临床 I 期 |
| BAT2606 | 美泊利珠单抗注射液 |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 适应症：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 | 是 | 否 | 临床 I 期 |
| BAT2022 | 注射用 BAT2022 |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 适应症：呼吸道传染性疾病 | 是 | 否 | 临床 I 期 |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时间 | 项目名称 | 具体情况 |
|----|-------------|--------------------------|--|
| 1 | 2022 年 3 月 | 注射用 BAT8006 | 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
| 2 | 2022 年 3 月 | 美泊利珠单抗注射液 BAT2606 | 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
| 3 | 2022 年 4 月 | 注射用 BAT8009 | 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
| 4 | 2022 年 4 月 |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称: 普贝希®) | 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获批新增适应症: 成人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 |
| 5 | 2022 年 6 月 | 注射用 BAT2022 | 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
| 6 | 2022 年 7 月 | 注射用 BAT8010 | 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
| 7 | 2022 年 8 月 | 注射用 BAT8008 | 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
| 8 | 2022 年 9 月 | 注射用 BAT8007 | 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
| 9 | 2022 年 10 月 | 托珠单抗注射液(BAT1806) | 欧洲药品管理局 EMA 受理上市申请 |
| 10 | 2022 年 12 月 | 托珠单抗注射液(BAT1806) |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受理上市申请 |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见第十一节、五、29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研发投入金额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
|---------|--------|-----------------|----------------|---------------|

| | | | | |
|-----------------------|------------|--------|-------|-------|
| 三生国健 | 32,963.12 | 39.93 | 7.17 | 4.96 |
| 特宝生物 | 21,433.25 | 13.59 | 14.74 | 27.77 |
| 君实生物 | 238,437.34 | 164.04 | 25.14 | |
| 微芯生物 | 23,434.74 | 54.44 | 16.53 | 44.52 |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 79,067.11 | | | |
|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35.43 | | | |
|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 38.35 | | | |
|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 | | | |

注：同行业数据除微芯生物来源于 2021 年年报，其余可比公司来源于 2022 年年度报，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可比公司平均值。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研发项目 | 研发投入金额 |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 普贝希® BAT1706 | 2,254.86 | 2,254.86 | | 4.95 | -58.19 | 中国已获批上市，已向 FDA、EMA 递交上市申请 |
| 施瑞立® BAT1806 | 1,904.54 | 1,904.54 | | 4.18 | -74.92 | 中国已获批上市，已向 FDA、EMA 递交上市申请 |
| BAT2094 | 444.06 | 444.06 | | 0.98 | -36.08 | 已向 NMPA 递交上市申请 |
| BAT2506 | 11,388.32 | 11,388.32 | | 25.02 | 54.29 | 处于临床 III 期阶段 |
| BAT2206 | 9,384.73 | 9,384.73 | | 20.62 | 27.22 | 处于临床 III 期阶段 |
| BAT2306 | 8,034.95 | 8,034.95 | | 17.65 | 382.38 | 处于临床 III 期阶段 |
| BAT5906 | 3,608.60 | 3,608.60 | | 7.93 | 111.12 | wAMD 临床 III 期、DME 临床 II 期 |
| BAT4306F | 484.80 | 484.80 | | 1.07 | -46.88 | 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 |
| BAT4406F | 456.58 | 456.58 | | 1.00 | 1.02 | 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 |
| BAT1308 | 744.85 | 744.85 | | 1.64 | -15.30 | 处于临床 I 期阶段 |
| BAT1006 | 476.03 | 476.03 | | 1.05 | 108.06 | 处于临床 I 期阶段 |
| BAT4706 | 387.88 | 387.88 | | 0.85 | 66.09 | 处于临床 I 期阶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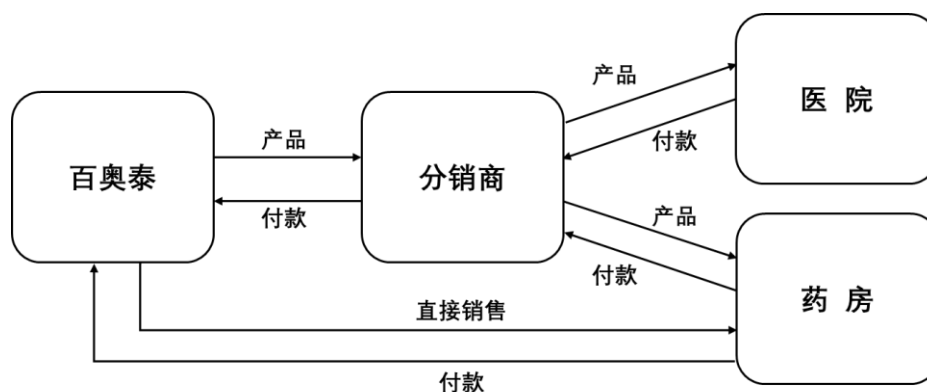
| | | | | | | |
|---------|----------|----------|--|------|--------|------------|
| BAT6026 | 1,867.92 | 1,867.92 | | 4.10 | 192.09 | 处于临床 I 期阶段 |
| BAT6005 | 373.71 | 373.71 | | 0.82 | -15.81 | 处于临床 I 期阶段 |
| BAT6021 | 628.94 | 628.94 | | 1.38 | -34.49 | 处于临床 I 期阶段 |
| BAT7104 | 1,698.92 | 1,698.92 | | 3.73 | 115.83 | 处于临床 I 期阶段 |
| BAT8006 | 888.15 | 888.15 | | 1.95 | -42.41 | 处于临床 I 期阶段 |
| BAT8007 | 1,394.19 | 1,394.19 | | 3.06 | 96.85 | 处于临床 I 期阶段 |
| BAT8008 | 1,152.18 | 1,152.18 | | 2.53 | 64.97 | 处于临床 I 期阶段 |
| BAT8009 | 1,229.16 | 1,229.16 | | 2.70 | -6.95 | 处于临床 I 期阶段 |
| BAT8010 | 810.15 | 810.15 | | 1.78 | -24.70 | 处于临床 I 期阶段 |
| BAT2606 | 1,334.67 | 1,334.67 | | 2.93 | -1.68 | 处于临床 I 期阶段 |
| BAT2022 | 909.33 | 909.33 | | 2.00 | 18.27 | 处于临床 I 期阶段 |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主要有两种销售模式：自营分销模式为主导，代理销售模式为辅助。其中，自营分销模式是由自营队伍负责医院拓展、销售及推广，代理销售模式为代理商负责代理区域的销售及推广，百奥泰协助学术支持。通过对比原研药及其他竞品的定价、医保报销比例及患者的可接受程度，以设定公司药品的投标价。同时，公司会及时根据相关竞品的市场价格，相应调整我们的定价。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架构如下：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具体项目名称 | 本期发生额 |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
| 职工薪酬 | 9,391.41 | 65.09 |
| 市场推广费 | 3,317.94 | 23.00 |
| 业务招待费 | 1,229.97 | 8.53 |
| 差旅费用 | 331.05 | 2.29 |

| | | |
|------|-----------|--------|
| 办公费用 | 39.29 | 0.27 |
| 其他 | 117.92 | 0.82 |
| 合计 | 14,427.58 | 100.00 |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销售费用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三生国健 | 25,044.76 | 30.34 |
| 特宝生物 | 70,314.85 | 46.05 |
| 君实生物 | 71,570.44 | 49.24 |
| 微芯生物 | 21,276.21 | 49.43 |
|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 | 14,427.58 |
|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 31.70 |

注：同行业数据除微芯生物来源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其余可比公司来源于 2022 年年度报告。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类别 | 期初数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计提的减值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 其他变动 | 期末数 |
|------|-----------|------------|---------------|---------|------------|------------|------|-----------|
| 其他 | 60,282.56 | -93.09 | | | 400,000.00 | 397,200.00 | | 62,989.47 |

| | | | | | | | | |
|-------------|-----------|--------|--|--|------------|------------|--|-----------|
| 其中： 理财产品 | 60,282.56 | -93.09 | | | 400,000.00 | 397,200.00 | | 62,989.47 |
| 合计 | 60,282.56 | -93.09 | | | 400,000.00 | 397,200.00 | | 62,989.47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类型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 | BTSBiophar ma Inc. | 全资子公司 | 药物注册，商务合作拓展及知识产权顾问 | 美元 100 万元 | 1,828,783.76 | 1,821,331.01 | 8,703,640.50 | 447,968.51 |
| 2 |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检测服务 | 人民币 1,000 万元 | 7,078,854.85 | 1,082,823.60 | 367,680.00 | 84,581.58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款新药从药物探索阶段到上市投产阶段，一般需要 10-15 年的研发时间，世界主要国家的新药专利保护期都为 20 年，新药上市之后实际有效的专利保护期限基本仅剩 6-10 年。据 EvaluatePharma 统计，在 2021-2026 年仍有接近 2,520 亿美元销售额的原研药品专利到期，原研药的专利到期和仿制药引入的市场冲击预计造成约 1,250 亿美元销售额的流失。

创新药的研发具有高风险高投入的特性，从 I 期临床到获得 FDA 批准上市的成功率平均仅为 7.9%，意味着药企需要至少布局 12 款药物中才有 1 款可能成功，因此研发投入较大。根据《2021 医药创新回报率评价》，2021 年全球创新药的研发平均成本为 20.06 亿美元，平均研发的时间周期为 6.9 年。

医保目录谈判已然成为创新药的增量市场。以往创新药因其定价高，且市场准入时间过长，导致市场渗透率较低，而纳入医保后，创新药得以快速放量。随着医保局开始执行医保目录谈判，创新药纳入医保的速度加快，已经对创新药领域释放出积极的信号，推动临床价值高的创新药快速放量，长期利好国际化创新型药企。

目前全球经济下行，各国愈发重视医药工业的战略地位，人才、技术等方面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同时，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产业链供应链加快重塑，对我国传统优势产品出口和向更高价值链延伸带来了挑战。新发展阶段对医药工业提出更高要求。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快，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推进，居民健康消费升级，要求医药工业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求医药工业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创新只为生命”的理念，基于现代生物科学的研究发现，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以及其它危及人类生命或健康的重大疾病。公司的近期目标是为全球患者研发、生产和提供同类最优和生物类似药等可负担优良药剂，通过建立全球和区域市场合作伙伴关系，让这些产品以最快的速度覆盖全球，让更多的患者受益。公司的长期目标是扩大产品组合，重点关注 PD-1 后时代的肿瘤免疫治疗、创新和同类最优的 ADC 产品肿瘤靶向治疗，关注心血管、眼科、重大传染病防治以及其他严重的或者新发的未满足的全球医疗需求。

产品开发战略：

百奥泰的产品策略由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组合而成，前者以肿瘤治疗为主，后者以自身免疫为主，都是单抗生物药针对的主要疾病领域。

在创新药领域，公司搭建了领先的抗体药物技术平台，成功建立了超大库容量全人源抗体展示 IDEAL (Intelligent Design and Engineered Antibody Libraries) 引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 IDEAL 在多个项目上的动力作用。通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公司建立了丰富的创新药物产品管线。新一代靶向 PD1, HER2, CTLA4, TIGIT, OX40 抗体和新一代双特异抗体 BAT7104 (CD47 和 PD-L1 靶点的双特异性抗体) 已经逐渐逐个进入临床研究；更多的针对肿瘤免疫检查点、肿瘤靶点、肿瘤微环境的新型抗体，包括新 ADC 平台、肿瘤杀伤增强的抗体、双特异或者双功能项目已陆续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在生物类似药领域，公司重点关注关键性肿瘤产品和集中于自身免疫领域产品。公司产品管线有多个自身免疫领域的产品，靶点包括 TNF- α , IL-6R, IL-12/IL-23, IL-5, IL-4, IL-17A 等。这些产品一旦上市，将给风湿免疫科专家、给患者提供不同的治疗选择。

市场与商业战略：

海外合作：公司通过海外合作不仅展示百奥泰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国际化能力，也能够将公司产品带给全球更多有需要的患者，而且更重要的是在生物类似药极具竞争性的国内市场环境下，通过海外商业战略合作，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利用外部成熟的销售渠道加之百奥泰在生物药研发和生产提供优质的产品可实现优势互补。基于公司的发展策略，通过商业合作可以优化公司的产品组合，强化企业发展重心，实现企业之间的优势互补、互利双赢。未来，百奥泰将坚持自主研发，同时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寻找外部合作机会。公司的市场策略是从中国走向全球，现有多个产品在后期临床全球开发阶段，包括 BAT2506 (戈利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和 BAT2206 (乌司奴单抗生物类似药) 在开展全球 III 期临床。尽可能地改善全球范围内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是百奥泰作为科创板上市企业需要肩负的责任与使命。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发展战略为引导，聚焦主业发展，不断提高内生质量。

在研发方面，公司将不断推进在研产品临床试验进程及商业化准备，合理配置资源，制订科学合理的临床开发策略，与药品监管机构保持积极沟通，高质量完成临床试验。公司通过加强临床、生产、法规及市场等方面的综合计划来推进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期准备工作。

在生产方面，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建成 30,500L 原液产能，报告期内工厂开展二期项目，正在新增原液产能 36,000L，预计 2023 年完成。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了满足进一步产能需求，公司正在计划进一步扩建产能

以支持公司的业务扩张，并为公司带来更具有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势。

公司已开展工厂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354 m²、建筑面积约 16,478 m²，建成智能化 36,000L 规模的 1,000kg 级抗体原液生产平台，及智能化预灌封注射液生产线、西林瓶高速灌装制剂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将大量选用国产头部设备和系统服务制造供应商，优选国产设备，整个项目国产化率超过 90%，全面升级节能、自动化生产、数字化管理和智能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应用了高能耗洁净区面积最小化设计、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SCADA）、集散控制系统（DCS）、能源管理系统（EMS）、生产过程控制系统（MES）、生产环境智能控制系统（BMS）、批处理（Batch）系统、可编程控制器（PLC）等。

在商业化合作方面，公司将继续建立广泛的国内外合作关系，拓展市场版图。公司的部分产品按照中国 NMPA、美国 FDA 及欧盟 EMA 相关指导原则，在开展全球多中心临床研究，将符合在全球大部分地区商业化的监管条件。随着药物项目的推进，公司的知识产权的价值逐渐显现。转让或许可若干在研药物的海外权益既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入，又可为公司带来品牌影响力。通过与国际知名药企和国内药企建立合作关系，开发国内外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的地域覆盖。公司会继续开拓、评估及选择性地向知名生物药业公司透过共同发展或特许协议寻求策略性合作关系的时机，以丰富产品组合及以低成本及风险扩大全球版图。公司会综合评估研发能力、药物组合及开发经验、管理及研究团队的强项、业务规模和影响力等因素选择合作伙伴。

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制度与治理结构，加强绩效考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内幕信息管理等工作。

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充人才团队，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强大的产品组合乃建基于公司在研究及开发抗体药物方面的优秀专业知识，亦包括高效的研发执行能力。为巩固此竞争优势，公司计划继续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招聘中高层的工程人员，并持续提升研发人员的绩效管理系统。此外，公司预计将于未来数年推出新产品，因此计划进一步扩充销售及营销团队，尤其是加入专责生物制药行业的销售人员。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诚信义务，无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项职能，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3、**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会议决议 |
|-----------------|-----------------|-----------------------------|-----------------|-----------------------|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2 年 5 月 20 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2022 年 5 月 21 日 |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2 年 6 月 24 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2022 年 6 月 25 日 |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项非累积投票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YU JIN-CHEN（俞金泉）先生、HUANG XIANMING（黄贤明）先生、LIU CUIHUA（刘翠华）女士、邱俊先生、鱼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汪建平先生、黄德汉先生、HENRY WEI（魏亨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吴晓云女士、汤伟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注)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LI SHENGFENG (李胜峰) |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64 | 2022-5-20 | 2025-5-19 | 6,517,332 | 6,517,332 | - | - | 222.44 | 否 |
| YU JIN-CHEN (俞金泉) |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65 | 2022-5-20 | 2025-5-19 | - | - | - | - | 247.84 | 否 |
| HUANG XIANMING (黄贤明) | 董事 | 男 | 57 | 2022-5-20 | 2025-5-19 | - | - | - | - | 209.53 | 否 |
| | 副总经理(离任) | | | 2020-4-28 | 2022-5-19 | | | | | | |
| LIU CUI HUA (刘翠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女 | 57 | 2022-5-20 | 2025-5-19 | - | - | - | - | 214.05 | 否 |
| 鱼丹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女 | 41 | 2022-5-20 | 2025-5-19 | - | - | - | - | 78.78 | 否 |
| 邱俊 | 董事 | 男 | 35 | 2022-5-20 | 2025-5-19 | - | - | - | - | 0 | 否 |
| 汪建平 | 独立董事 | 男 | 68 | 2022-5-20 | 2025-5-19 | - | - | - | - | 0 | 否 |
| 黄德汉 | 独立董事 | 男 | 57 | 2022-5-20 | 2025-5-19 | - | - | - | - | 7.36 | 否 |
| HENRY WEI (魏亨利) | 独立董事 | 男 | 65 | 2022-5-20 | 2025-5-19 | - | - | - | - | 7.36 | 否 |
| 吴晓云 | 监事会主席、核心 技术人员 | 女 | 42 | 2022-5-20 | 2025-5-19 | - | - | - | - | 73.17 | 否 |
| 陈奕藩 | 职工代表监事 | 男 | 36 | 2022-5-20 | 2025-5-19 | - | - | - | - | 46.03 | 否 |
| 汤伟佳 | 监事、核心技术人 | 男 | 42 | 2022-5-20 | 2025-5-19 | - | - | - | - | 51.76 | 否 |

| | | | | | | | | | | | |
|------------------------|----------|---|----|-----------|-----------|-----------|-----------|---|---|----------|---|
| | 员 | | | | | | | | | | |
| 占先红 | 财务总监 | 女 | 44 | 2022-5-20 | 2025-5-19 | - | - | - | - | 72.76 | 否 |
| 包财 | 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37 | 2019-3-5 | - | - | - | - | - | 96.04 | 否 |
| | 副总经理（离任） | | | 2021-3-4 | 2022-5-19 | | | | | | |
| 易贤忠 | 董事长（离任） | 男 | 62 | 2019-3-5 | 2022-5-19 | - | - | - | - | 0 | 是 |
| 唐清泉 | 独立董事（离任） | 男 | 62 | 2019-3-5 | 2022-5-19 | - | - | - | - | 5.00 | 否 |
| 姜永宏 | 独立董事（离任） | 男 | 53 | 2019-3-5 | 2022-5-19 | - | - | - | - | 5.00 | 否 |
| Bert E. Thomas IV | 副总经理（离任） | 男 | 58 | 2020-4-28 | 2022-5-19 | - | - | - | - | 84.35 | 否 |
| MU LAN(牟岚) | 副总经理（离任） | 女 | 61 | 2020-4-28 | 2022-5-19 | - | - | - | - | 72.44 | 否 |
| HUANG WENRONG (黄文嵘) | 副总经理（离任） | 女 | 54 | 2021-3-4 | 2022-5-19 | - | - | - | - | 68.61 | 否 |
| 王朝禾 | 副总经理（离任） | 男 | 42 | 2021-3-4 | 2022-5-19 | - | - | - | - | 83.71 | 否 |
| 宋述强 | 副总经理（离任） | 男 | 57 | 2021-3-4 | 2022-5-19 | - | - | - | - | 37.45 | 否 |
| 林键 | 副总经理（离任） | 男 | 43 | 2021-3-4 | 2022-5-19 | - | - | - | - | 28.08 | 否 |
| 合计 | / | / | / | / | / | 6,517,332 | 6,517,332 | - | / | 1,711.76 | / |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LI SHENGFENG (李胜峰) | 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59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微生物学专业。1991年7月至1995年6月任耶鲁大学生物物理与生物化学系博士后；1995年6月至2000年7月任美国 CORTherapeutics,Inc.项目主管、高级研究员；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美国 Abmaxis,Inc.共同创办人、首席科学官；2002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 HuMab 方案解决公司创办人、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 Therabio International 董事；2018年至今任返湾湖执行事务合伙人；2003年8月至2019年3月，任百奥泰有限创办人、科研总监、董事；2003年8月至2016年11月以及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百奥泰有限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2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 BTS Biopharma,Inc.董事、首席执行官；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YU JIN-CHEN (俞金泉) | YU JIN-CHEN（俞金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58年6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分子生物学专业。1989年10月至1994年9月任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IH）博士后研究员；1994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美国 CORTherapeutics,Inc.科学家；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美国千年制药公司（Millennium |

| | |
|-------------------------|---|
| | Pharmaceutical) 高级科学家; 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美国 Nex Genix Pharmaceuticals, Inc. 副总监;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执行总监; 2017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恒奥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高级副总裁; 2019 年 3 月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HUANG XIANMING (黄贤明) | HUANG GXIANMING (黄贤明) 先生, 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 1965 年 11 月出生, 美国国籍, 博士学位, 分子生物学专业。1994 年至 1997 年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 (Southwestern medical center at Dallas)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助理讲师; 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缅因州医学中心 (Maine medical center) 讲师; 1999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讲师、助理教授;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 Peregrine pharmaceuticals, Inc. 总监;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抗体研发 VP; 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发现研究部 SVP; 2019 年 5 月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 |
| LIU CUI HUA (刘翠华) | LIU CUIHUA (刘翠华) 女士,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965 年 11 月出生, 美国国籍, 博士学位, 生物物理化学专业。1999 年至 2001 年在美国麻州大学 Amherst 分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001 年至 2004 年在美国辉瑞公司担任科学家; 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 Momenta Pharma 首席科学家、项目负责人;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 Acebright 公司生物大分子副总裁;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苏州康宁杰瑞公司的质量和注册 EVP;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生物制药行业独立顾问;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深圳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TO/VP;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北京军科华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CTO;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裁; 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 SVP; 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鱼丹 | 鱼丹女士, 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981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 人力资源专业。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广东华之杰律师事务所业务主管;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州中科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七喜控股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百暨基因监事; 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董事;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9 年 3 月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 邱俊 | 邱俊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 1987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学位, 药学专业。2014 年 9 月至今, 历任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创投部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董事; 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汇融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9 年 3 月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 |
| 汪建平 | 汪建平先生,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954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学位, 临床医学专业, 教授、主任医师。1978 年至 1986 年任第一军医大学珠江医院医生; 1986 年至 1998 年任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生、副院长; 1998 年至 2001 年任中山医科大学副校长; 2001 年至 2016 年历任中山大学副校长、常务副校长; 2007 年至今历任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

| | |
|--------------------|---|
| | 院长、荣誉院长；2019 年至今任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名誉院长；2022 年至今任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院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副会长；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黄德汉 | 黄德汉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位。1991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广东财经职业学校；2009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19 年 2 月起至今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骆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HENRY WEI (魏亨利) | HENRY WEI (魏亨利) 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57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1991 年至 1994 年任耶鲁大学博士后。1994 年至 1998 年任美国百健公司研究员；1999 年至 2004 年任美国杰龙生物医药公司资深研究员；2005 年至 2009 年任汕头大学教授；2010 年 1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研究员；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省药理学会肿瘤药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省抗癌协会抗肿瘤药物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吴晓云 | 吴晓云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微生物专业。2008 年至 2010 年于美国爱默瑞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0 年至 2011 年任广东药学院血管生物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1 年至 2017 年 4 月任百奥泰有限高级研发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高级研发总监、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研发总监、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
| 陈奕藩 | 陈奕藩先生，现任公司职工监事，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基础医学（分子医学）专业。2010 年至 2015 年，在中山大学——华南肿瘤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攻读博士学位，并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 4 篇。2016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负责双特异抗体开发。 |
| 汤伟佳 | 汤伟佳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免疫遗传学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百奥泰有限研究员、高级经理、副总监、研发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监事。 |
| 占先红 | 占先红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专业。2000 年至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浙江万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广州市科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广州阳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成本主管；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广州昊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广州锐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广州百尼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 包财 | 包财先生，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环境工程专业。2010 年至今任职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 |

| | |
|---------|---|
| | 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至2017年7月历任公司纯化工艺工程师、抗体中试车间主任、生产部副总监、质量部高级总监；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生产运营高级总监；2016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生产运营高级总监，2021年1月起任公司生物制造VP。 |
| 易贤忠（离任） | 易贤忠先生，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应用无线电专业。1985年至1991年历任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电子工业公司技术员、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下属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聪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1年至1997年任香港CHATHAY电脑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1997年至2001年任七喜电脑总经理；2001年至2015年任七喜控股董事长；2000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七喜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七喜集团经理，2005年12月至今担任七喜集团执行董事；2003年至2019年3月任百奥泰有限董事长；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百奥泰有限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2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长。 |
| 唐清泉（离任） | 唐清泉先生，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会计信息与投资分析方向），会计学教授。1982年1月至1993年6月历任西华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3年7月至1997年6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1997年7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副教授、教授；2011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2022年9月任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2年5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姜永宏（离任） | 姜永宏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经济学专业，教授、博导。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任四川省江油天然气化工厂生产调度员；1992年8月至1993年9月任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英文翻译；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广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2年1月至2004年4月任广州市经济委员会副处长；2004年4月至今任暨南大学金融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8月至2010年5月任七喜控股独立董事；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任美国威斯康星大学访问教授；2013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18年7月任广州南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5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广东宏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参加博士服务团；2018年2月至2022年5月任新疆博仕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广州同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2022年5月任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2023年3月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 |

| | |
|--------------------------------|--|
| | 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Bert E. Thomas IV (离任) | Bert E. Thomas IV 先生，1957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有机化学专业。曾在美国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7年至2000年任惠氏遗传研究所任科学家；2000年至2005年任吉尔福德制药（Guilford Pharmaceuticals）高级科学家；2005年至2008年任 MGI Pharma 高级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 Adolor 公司商务拓展总监；2011年至2014年任美国癌症研究学会（AACR）总监；2014年至2017年任美国肉瘤基金会（SFA）首席执行官；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商务拓展副总裁；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业务拓展部 SVP。 |
| MU LAN(牟岚) (离任) | MULAN（牟岚）女士，1962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物理化学专业。1996年至1997年在美国佛罗里达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7年至2001年任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的国家癌症研究所(NCI)研究员；2001年至2010年任赛诺菲高级研究员/首席研究员；2010年至2012年任 Aleon Pharma 顾问；2012年至2017年任 Celgene 药政科学家/经理；2017年至2019年任 Vanotech 药政副总监；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药政事务 VP；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药政事务部 VP。 |
| HUANG WENRONG (黄文嵘) (离任) | HUANG WENRONG（黄文嵘）博士，1969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加利福尼亚黑斯廷斯法学院法学博士。曾在美国律师事务所 Sheppard Mullin, Foley&Lardner 等工作，在生命科学、化学、医药、医疗器械等领域拥有多年全球专利工作经验，擅长专利申请、及有效性、所有权、侵权分析等相关事务。并拥有多年制药工业经验，曾在美国 Millennium 制药公司担任研究员，负责设计合成新型药物。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任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VP，负责知识产权相关工作，2020年4月至今任 SVP。 |
| 王朝禾（离任） | 王朝禾博士，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博士，药理学专业。曾任职于广东东阳光药业药物研究院，历任药物研究院药理部新药研究员和项目负责人，药物研究院副院长（分管药理部和临床部），兼任临床部部长，主要分管 1.1 类小分子新药的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临床开发工作以及药理部和临床部的平台及队伍建设工作。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临床运营部的管理，以及公司项目的临床开发运营。作为主要核心成员参与和承担国家及省市基金支持项目 10 多项，是 7 项新药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
| 宋述强（离任） | 宋述强博士，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第三军医大学医学博士，从事新药临床研究 20 余年。曾任广州军区总医院临床药理科主任和药剂科副主任。从部队医院转业后先后在珠海丽珠集团任临床部主任、印度 RABANXY 中国公司任医学事务经理、浙江海正药业任临床医学中心副主任和医学总监。曾负责过心血管、抗生素、抗过敏及癌症领域的药物临床研究。2017年至今任职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临床医学工作。发表论文 20 多篇，获军队科技进步奖 2 项，广东省科技进步奖 1 项。 |
| 林键（离任） | 林键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今任职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易贤忠通过七喜集团、兴昱投资及晟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2428%的股份；LISHENGFENG（李胜峰）直接持有及通过 Therabio International、返湾湖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13.6845%的股份；YU JIN-CHEN（俞金泉）通过聚奥众间接持有公司 0.3240%股份；鱼丹通过浥尘投资、启奥兴、晟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792%股份。吴晓云通过启奥兴间接持有公司 0.0502%股份；陈奕藩通过聚奥众间接持有公司 0.0006%股份；汤伟佳通过启奥兴间接持有公司 0.0404%股份。王朝禾通过启奥兴、晟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133%股份；林键通过启奥兴、晟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603%股份；包财通过启奥兴间接持有公司 0.0306%股份；黄德汉通过浥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324%股份。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股东单位名称 |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易贤忠 |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15年1月 | - |
| 易贤忠 |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9年3月 | - |
| LI SHENGFENG （李胜峰） |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8年6月 | - |
| LI SHENGFENG （李胜峰） |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董事 | 2011年2月 | - |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LI SHENGFENG （李胜峰） | BTS Biopharma Inc | 董事、首席执行官 | 2019年7月 | - |
| YU JIN-CHEN （俞金泉） | 广州恒奥昌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2017年1月 | - |
| 邱俊 |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总监、创投部总经理 | 2014年9月 | - |
| 邱俊 | 上海汇融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8年8月 | - |
| 黄德汉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副教授 | 2009年1月 | - |
| 黄德汉 |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9年2月 | - |
| 黄德汉 | 骆驼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9年5月 | - |
| 黄德汉 |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2年9月 | - |
| 汪建平 |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 院长、荣誉院长 | 2007年 | - |
| 汪建平 |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 | 名誉院长 | 2019年 | - |
| 汪建平 |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 | 院长 | 2022年 | - |
| 汪建平 | 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 | 副会长 | 2017年9月 | - |
| HENRY WEI （魏亨利） | 暨南大学 | 研究员 | 2010年1月 | - |
| HENRY WEI （魏亨利） | 广东省药理学学会肿瘤药理专业委员会 | 常务委员 | 2014年10月 | - |
| HENRY WEI （魏亨利） | 广东省抗癌协会抗肿瘤药物专业委员会 | 常务委员 | 2016年11月 | - |
| 易贤忠 | 广州长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5年1月 | - |
| 易贤忠 | 常德圣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6年11月 | - |

| | | | | |
|--------------|--------------------|----------------|----------|---------|
| 易贤忠 | 宿州协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7年4月 | - |
| 易贤忠 | 临沂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6年12月 | - |
| 易贤忠 | 信阳市七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7年6月 | - |
| 易贤忠 | 河南豫东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6年12月 | - |
| 易贤忠 | 哈尔滨七喜东北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8年3月 | - |
| 易贤忠 | 成都新都宝璋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2019年4月 | - |
| 易贤忠 | 曲靖七喜圣德医院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6年12月 | - |
| 易贤忠 | 湖北水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5年1月 | - |
| 易贤忠 | 广州七喜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15年1月 | - |
| 易贤忠 | 广州圣德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 2017年6月 | - |
| 易贤忠 | 揭阳粤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7年6月 | - |
| 易贤忠 | 江西圣德医院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7年6月 | - |
| 易贤忠 | 贵阳圣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8年8月 | 2022年5月 |
| 易贤忠 | 广州七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5年1月 | - |
| 唐清泉 | 中山大学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1997年7月 | - |
| 唐清泉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7年8月 | - |
| 唐清泉 |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8年7月 | - |
| 唐清泉 |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8年6月 | - |
| 唐清泉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2年10月 | - |
| 唐清泉 |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8年6月 | 2022年9月 |
| 姜永宏 | 暨南大学 | 高级经济师、教授、博士生导师 | 2004年4月 | - |
| 姜永宏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8年5月 | 2023年3月 |
| 姜永宏 | 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8年12月 | - |
| 姜永宏 | 新疆博仕汇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018年2月 | 2022年5月 |
| 姜永宏 | 广州同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8年4月 | - |
| 姜永宏 |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9年12月 | -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和奖励事项，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相关岗位的重要性、职责范围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制定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1,648.19 |
|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691.25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担任的职务 | 变动情形 | 变动原因 |
|----------------------|-------|------|-------|
| LI SHENGFENG (李胜峰) | 董事长 | 选举 | 董事会换届 |
| LIU CUI HUA (刘翠华) | 董事 | 选举 | 董事会换届 |
| 黄德汉 | 独立董事 | 选举 | 董事会换届 |
| HENRY WEI (魏亨利) | 独立董事 | 选举 | 董事会换届 |
| 易贤忠 | 董事长 | 离任 | 董事会换届 |
| 唐清泉 | 独立董事 | 离任 | 董事会换届 |
| 姜永宏 | 独立董事 | 离任 | 董事会换届 |
| HUANG XIANMING (黄贤明) | 副总经理 | 解聘 | 职务调整 |
| Bert E. Thomas IV | 副总经理 | 解聘 | 职务调整 |
| MU LAN (牟岚) | 副总经理 | 解聘 | 职务调整 |
| HUANG WENRONG (黄文嵘) | 副总经理 | 解聘 | 职务调整 |
| 王朝禾 | 副总经理 | 解聘 | 职务调整 |
| 宋述强 | 副总经理 | 解聘 | 职务调整 |
| 包财 | 副总经理 | 解聘 | 职务调整 |
| 林键 | 副总经理 | 解聘 | 职务调整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易贤忠、李胜峰、占先红、鱼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8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2022.03.18 |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 2022.04.28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2.05.20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2.06.08 |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2.08.05 | 审议通过：《关于与森松制药就永和2期扩建项目签订供货合同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2.08.23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授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

| | | |
|-------------|------------|-----------------------------|
| | | 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2.10.26 |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LI SHENGFENG (李胜峰) | 否 | 7 | 7 | 0 | 0 | 0 | 否 | 2 |
| YU JIN-CHEN (俞金泉) | 否 | 7 | 7 | 0 | 0 | 0 | 否 | 2 |
| HUANG XIANMING (黄贤明) | 否 | 7 | 7 | 0 | 0 | 0 | 否 | 2 |
| LIU CUI HUA (刘翠华) | 否 | 5 | 0 | 5 | 0 | 0 | 否 | 1 |
| 鱼丹 | 否 | 7 | 7 | 0 | 0 | 0 | 否 | 2 |
| 邱俊 | 否 | 7 | 0 | 7 | 0 | 0 | 否 | 0 |
| 汪建平 | 是 | 7 | 1 | 6 | 0 | 0 | 否 | 1 |
| 黄德汉 | 是 | 5 | 0 | 5 | 0 | 0 | 否 | 0 |
| HENRY WEI (魏亨利) | 是 | 5 | 1 | 4 | 0 | 0 | 否 | 1 |
| 易贤忠 | 否 | 2 | 2 | 0 | 0 | 0 | 否 | 1 |
| 姜永宏 | 是 | 2 | 0 | 2 | 0 | 0 | 否 | 1 |
| 唐清泉 | 是 | 2 | 0 | 2 | 0 | 0 | 否 | 1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 7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0 |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0 |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7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成员姓名 |
|----------|---------------------------------------|
| 审计委员会 | 黄德汉、邱俊、HENRY WEI（魏亨利） |
| 提名委员会 | 汪建平、黄德汉、LI SHENGFENG（李胜峰）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黄德汉、LI SHENGFENG（李胜峰）、汪建平 |
| 战略委员会 | 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邱俊 |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2.03.11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经审议，委员会委员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无 |
| 2022.04.22 |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经审议，委员会委员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无 |
| 2022.06.02 |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经审议，委员会委员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无 |
| 2022.08.17 |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经审议，委员会委员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无 |
| 2022.10.20 |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经审议，委员会委员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无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2.04.22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经审议，委员会委员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无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2.04.22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经审议，委员会委员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无 |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 | |
|------------------------|--------|
|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 1,168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 21 |
|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 1,189 |
|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0 |
| 专业构成 | |
| 专业构成类别 | 专业构成人数 |
| 生产人员 | 479 |
| 销售人员 | 278 |
| 技术人员 | 352 |
| 财务人员 | 8 |
| 行政人员 | 72 |
| 合计 | 1,189 |
| 教育程度 | |
| 教育程度类别 | 数量（人） |
| 博士 | 24 |
| 硕士 | 159 |
| 本科 | 567 |

| | |
|------|-------|
| 大专 | 330 |
| 大专以下 | 109 |
| 合计 | 1,189 |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制定薪酬政策，当前公司的薪酬政策兼顾内部公平和外部竞争优势，公司拥有科学的薪酬机制，包括业务提成、绩效奖金，其他奖金等形式，公司还拥有完善的福利体系包括节假日福利，各类津贴等。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每年初组织各部门制定全年培训计划，主要包括业务和管理两大类，其中业务类主要涵盖业务发展需要涉及的人员技能类培训以及岗前和在岗业务培训，其中管理类主要包括管理技能、团队建设等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鉴于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中小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表达意见，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 | |
|------------------------------------|-------------------------------|
|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季度与年度绩效的考评机制，在报告期内已完成上述激励机制的建立，并予以实施。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2023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泰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状况良好。公司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并及时跟踪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环保等重大事项，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奥泰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 ESG 管理。2022 年，公司认真落实 ESG 治理，完善 ESG 治理组织架构、工作机制，推动 ESG 理念全面融入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生产研发。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实现环境与社会效益纳入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并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了广州市开发区金融工作局的“绿+”企业认证，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保监管要求，无信贷、债券逾期，担保的企业、个人违约等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未发生环境、生态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环保、生产安全、节约能源等行政处罚记录，未被纳入环保、应急、水利、经信等部门黑名单；污染物排放或处置、披露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按规定办理相关许可证并交纳相关费用。

（一）环境管理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公司重视环境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控制程序，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组织架构约定各部门的职责。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重视对能源使用和产品质量管理，设立了能源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能源管理制度体系，制定生产计划用料指标，对水资源、电资源、蒸汽资源的供给消耗统筹分配、调度及核算，并制订节水、节电、节汽措施。公司坚持开展各类宣传和培训活动，倡导广大员工践行环保、节能、低碳的工作及生活方式，不断提升节能环保的影响范围。

（二）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减轻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的疾病痛苦，减少患者家庭经济负担，公司联合中关村精准医学基金会于 2020 年 5 月发起设立“乐”享人生—格乐立公益项目。通过药品援助形式，帮助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其获得长期、规范且有效的药物治疗。该项目自 2020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帮助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获得适当的医疗和社会福利保障，同时持续加强医学研究，以改善患者的症状和生活质量。

公司重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通过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有力地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举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通过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设计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并向员工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确保员工获得合理报酬。

（三）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积极建立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渠道，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帮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全面、真实的认识与了解。

公司董事会将与公司一起将 ESG 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公司经营，切实响应国家绿色发展的号召，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环境信息情况

| | |
|-------------------|--------|
|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 是 |
|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183.90 |

（一）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实行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生产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当地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公司所产生的废气按环评批复要求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分类收集，均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mg/L）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
|------|------|------|------|

| | | | |
|----------------------|--|-------|-----|
| 工业废水 排放口 (W72) | pH 值 | 7.7 | 6-9 |
| | 氨氮 | 0.812 | -- |
| | COD _{Cr} | 67 | 500 |
| | SS | 43 | 400 |
| | BOD ₅ | 21.3 | 300 |
| | 总氮 | 1.67 | -- |
| | 总磷 | 0.36 | -- |
| | 挥发酚 | 0.23 | 2.0 |
| | 动植物油 | 0.41 | 100 |
| | 石油类 | 0.43 | 20 |
| 执行标准 | 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第 II 时段三级标准 | | |
| 结论 | 达标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 生活污水排 放口 (W91) | pH 值 | 7.6 | 6-9 |
| | 氨氮 | 0.765 | 45 |
| | COD _{Cr} | 62 | 500 |
| | SS | 40 | 400 |
| | BOD ₅ | 20.8 | 350 |
| | 总氮 | 1.58 | 70 |
| | 总磷 | 0.33 | 8 |
| | 挥发酚 | 0.17 | 1 |
| | 动植物油 | 0.40 | 100 |
| | 石油类 | 0.55 | 15 |
| 执行标准 |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 | |
| 结论 | 达标 | | |

废气 (mg/m³)

| 排放 口位 置 | 污水处理站臭气排 放口 (3#) | |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4#) | | | |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5#) | | | |
|---------------|--|-------|---------------|------|---------------|---------|---------------|------|---------------|---------|
| | 氨 | 硫化氢 | 硫酸雾 | VOCs | 非甲 烷总 烃 | 氯化 氢 | 硫酸 雾 | VOCs | 非甲 烷总 烃 | 氯化 氢 |
| 排放 浓度 | 0.16 | 0.021 | ND | 2.28 | 1.47 | 0.13 | ND | 2.5 | 1.88 | 0.11 |
| 排放 限值 | 20 | 5 | 35 | 150 | 100 | 30 | 35 | 150 | 100 | 30 |
| 达标 情况 | 达标 | | | | | | | | | |
| 执行 标准 | 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 其他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 | | | | | | |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污染物排放达标。公司废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废水达到环评批复的排放要求。公司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和碱喷淋处理，处理后达到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永和产业园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获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报告期内检测结果均达到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包括工业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公司已制定齐备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进行能耗及排放物管理工作。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直接和间接排放的 CO₂ 量为 22,484.56 吨。（自行核算的数据）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类别 | 用量 | |
|-----|------------|-----------------|
| 电 | 20,688,640 | 千瓦时 |
| 蒸汽 | 25,866.09 | 吨 |
| 天然气 | 15,348 | NM ³ |
| 柴油 | 5.26 | 吨 |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原料为临床试验对照药、培养基原料、填料和药用辅料，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包括工业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其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建设项目环保、健康、职业卫生管理程序》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审批制度，污水排放标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由安环部负责制定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空气过滤器按照 GMP 体系文件的要求替换；生产车间、作业场所和厂界产生噪声的设施合理布局，针对不同情况采取防噪和控制噪声措施，厂区内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代替高噪声的设备和工艺，从声源上实施噪声控制；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设置专人分类收集整理，并联系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环境管理，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制定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控制程序：《水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噪声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危险废物管理程序》、《环保信息统计和披露责任制度》，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组织架构约定各部门的职责。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重视对能源使用和产品质量管理，设立了能源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设计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 否 |
|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 |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秉承“创新只为生命”的理念，基于现代生物科学的研究发现，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眼科以及其它危及人类生命或健康的新发传染病防治。目前，百奥泰已推动多款候选药物进入后期临床试验，其中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普贝希®（贝伐珠单抗）、施瑞立®（托珠单抗）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公司产品组合包括 20 余款不同产品处于临床阶段，其中肿瘤领域主要聚焦后 PD-1 时代的肿瘤免疫治疗和抗体药物偶联体（ADC）靶向药物开发。百奥泰始终以患者的福祉作为首要核心价值，通过创新研发，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以满足亟待解决的治疗需求。

格乐立®是公司自主开发的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已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是首个获批上市的国产阿达木单抗，可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儿童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和幼年特发性关节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

普贝希®是公司自主开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已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并向美国 FDA 以及欧洲 EMA 递交上市许可申请并已获得受理，可治疗转移性结直肠癌、晚期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

施瑞立®是公司自主开发的托珠单抗，已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并向美国 FDA 以及欧洲 EMA 递交上市许可申请并已获得受理，是全球首个获批上市的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获批适应症为类风湿关节炎（RA）、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sJIA）、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CRS）。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 类型 | 数量 | 情况说明 |
|-----------|----------|-----------|
| 对外捐赠 | | |
| 其中：资金（万元） | 29.50 | 向公益基金捐赠现金 |
| 物资折款（万元） | 1,727.96 | 向公益基金捐赠药物 |
| 公益项目 | | |
| 其中：资金（万元） | 29.50 | 向公益基金捐赠 |
| 物资折款（万元） | 1,727.96 | |
| 救助人数（人） | 27,312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联合中关村精准医学基金会于 2020 年 5 月发起设立“乐”享人生—格乐立公益项目。通过药品援助形式，帮助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其获得长期、规范且有效的

药物治疗。该项目自 2020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帮助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获得适当的医疗和社会福利保障，同时持续加强医学研究，以改善患者的症状和生活质量。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通过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有力地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举管理者的权利，相关政策安排如下：

1、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和临时提案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2、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需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保障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相关措施《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其他分配利润。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4、减持股份的特殊安排和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减持股份作出承诺。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并向员工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确保员工获得合理报酬。

公司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员工权益，对生产作业现场及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及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并为员工提供年度健康体检以及菜单式的体检项目，保障员工作业安全和身体健康。

员工持股情况

| | |
|--------------------|---|
| 员工持股人数（人） | 0 |
|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 0 |
|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 0 |
|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0 |

注：表中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的员工，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持股的情况（不含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按照现行 GMP 要求，在整个制造及生产过程中遵循具体的操作规程、检验标准、过程控制、指导文件及其他管理要求进行质量保障程序，进一步保障产品安全，为产品质量树立信心，保障消费者安全。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美国和欧洲等国内外指南与法规要求，建立了覆盖早期研发、临床前开发、临床试验和商业化生产整个药品生命周期的质量体系（GXP 体系，从 GLP 到 GMP）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秉承“质量第一，以人品造产品，与时俱进”的理念，实施了质量体系的数据完整性、可追溯性及质量风险管理，实时关注国内外药品监管法规的最新进展，持续不断地研发和生产高质量药品。

公司将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定标于国际先进水平，生产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欧洲、美国药品生产监管要求的单抗药物。公司已经获得了 NMPA 颁发的单抗药物生产许可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还先后通过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欧盟质量授权人以及商业合作方在内的多次生产现场审计。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是一支具有极高素质的党员队伍，截至 2022 年年底支部共有在职党员 35 名，其中博士学位的党员有 4 名，硕士学位的党员有 23 名，本科学历的党员有 8 名。这些高素质、高学历的党员绝大部分担任公司各个岗位的技术骨干，在日常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为公司的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政治保障。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精神。2022 年，公司党支部主要开展了以下活动：

1、积极响应政府政策。在公司宣传栏上张贴人民日报发表的《“躺平”不可取，“躺赢”不可能》等文章，请广大党员同志与职工共同学习，深入领会中央精神，并扎扎实实落实。

2、继续做好新入职员工的党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办理以及离职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办理工作，2022 年共办理党组织关系转入手续 9 项，党组织关系转出手续 7 项。另外为公司员工办理政审或函调证明 4 项，为员工或其配偶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3、组织线上网络安全学习及意识形态学习培训会，让广大党员同志树立风险意识，在日常业务工作中和生活中，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避免给公司、家庭、个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另外，让广大党员同志认识到互联网已经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战场、主阵地、最前沿，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中之重。同时要求广大党员同事遵守法律，牢记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4、加强党员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收看二十大开幕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广大党员同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心往一处想，劲儿往一处使，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组织党员收看江泽民同志追悼大会直播。深刻学习和认识江泽民同志光辉的一生和建立的丰功伟绩，要求广大党员同志以身作则，努力工作，不忘初心，为百奥泰的成长添砖加瓦。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 类型 | 次数 | 相关情况 |
|------------------|-------|--|
| 召开业绩说明会 | 2 | 报告期内，公司举行了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
|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0 | /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否 | 详见公司官网： www.bio-thera.com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积极建立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渠道，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组织开展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上证 E 互动平台认真及时的回复投资者提问；设置了投资者关系邮箱，由专人负责及时回复投资者邮件；设置有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全天接听投资者来电，认真、耐心的解答投资者的问题。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设立了负责信息披露的职能部门，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工作规范，保障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公司通过内外部培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信息披露能力，公司设立了投资者专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并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持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持准确、及时的信息交互传导。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知识产权对公司业务的成功至为重要，公司在商业上取得成功部分有赖能够就商业上与业务有关的重要技术、发明及技术诀窍取得及维持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以及专利保护、维护及强制执行专利、保持商业机密的保密程度，并不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违反第三方的有效且可强制执行之知识产权下经营业务。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公司有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团队负责维护公司的 IP 组合（包括专利及商标）、保护知识产权权利及改善公司的知识产权系统；同时，公司设置有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境内外专利的申报与维护工作。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首次公开 | 股份限售 |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发行相关的承诺 | | <p>司股份总数的 2%。(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7)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 | | | |
| 股份限售 | 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 |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减持首发前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 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p>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p>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6)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 <p>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p> | | | | |
| 股份限售 | <p>公司股东浥尘投资、粤科知识产权、吉富创投、汇天泽</p> | <p>(1)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就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 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 <p>(1)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就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 自公</p>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司完成增 资扩股工 商变更登 记手续之 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 | | | | |
| 股份限售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LISHENGFENG（李胜峰） |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7)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8)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p> |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p>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 | | | |
| 股份限售 | 公司股东 Therabio International、返湾湖、合肥启兴、汇智富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股份限售 | 公司董事鱼丹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7)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 | | | |
| 股份限售 |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吴晓云、汤伟佳、包财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6)在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 | | | |
| 股份限售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YUJIN-CHEN (俞金泉) |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4)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5)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8)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高级管</p> |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p>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 | | | |
| 股份限售 |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聚奥众 | 本企业承诺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股份限售 |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 |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4）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p>股份限售</p> | <p>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LI SHENGFENG（李胜峰）、Therabio International、返湾湖、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天泽、汇智富</p> | <p>(1) 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 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4)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 <p>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p> | <p>是</p> | <p>是</p> | <p>不适用</p> | <p>不适用</p> |
| <p>解决同业竞争</p> | <p>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p> |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 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1) 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公司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公司提供上述机会。公司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公司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p> | <p>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p> | <p>是</p> | <p>是</p> | <p>不适用</p> | <p>不适用</p> |

| | | | | | | |
|--|--|--|--|--|--|--|
| | | <p>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公司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2）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公司选择权，公司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公司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公司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3）如公司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公司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4）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玉婵女士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企业主要投资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领域；本人/本企业确认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仅为投资公司，除投资公司外不存在也不会实施任何其他投资计划或投资行为；（5）公司在研产品中仅有一个化学创新药 BAT2094，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的外包研发、生产业务，其生产设施不具备生产 BAT2094 的能力，未来也不会从事 BAT2094 的生产；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于所有正在研发的化学仿制药仅为从事外包研发、生产业务所需进行，未来将不会以自身名义申请该等化学仿制药的上市，亦不会以自身对该等化学仿制药商业化为目的对该等化学仿制药进行生产和销售；另外，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与生物药相关的业务，确保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6）广州百暨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的研发业务，并无任何产品取得临床批件，未来将继续在现有产品范围内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经营，不会从事任何与公司目前所从事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相同和类似的业务，确保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p> | | | | |
|--|--|--|--|--|--|--|

| | | | | | | | |
|--------|---|--|----------|---|---|-----|-----|
| | |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 | | | |
| 解决关联交易 | 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易良昱先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 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3)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 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发行前至长期有效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贤忠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 | 上市前至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 | | | |
| 其他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关玉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良昱、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 上市前至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
| 其他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 上市前至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
| 其他 | 百奥泰 |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二）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 | 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 | | <p>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一）启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二）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一）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并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 | | | |
|--|--|---|--|--|--|--|

| | | | | | | |
|--|--|--|--|--|--|--|
| | | <p>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4、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6、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3）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4）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当上述（3）、（4）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5）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7、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p> | | | | |
|--|--|--|--|--|--|--|

| | | | | | | |
|--|--|--|--|--|--|--|
| | | <p>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当上述（1）、（3）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4、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p> | | | | |
|--|--|--|--|--|--|--|

| | | | | | | | |
|----|-----|--|--------|---|---|-----|-----|
| | | 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 | | | | |
| 其他 | 百奥泰 |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贤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关玉婵、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良昱、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出具《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承诺：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 发行前至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百奥泰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一）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 | 发行前至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p>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p> <p>（二）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还制订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p> | | | | |
|--|--|---|--|--|--|--|

| | | | | | | | |
|----|-----|--|--------|---|---|-----|-----|
| | | 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 | | | |
| 分红 | 百奥泰 | <p>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完成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划，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一）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p> | 发行前至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p>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四）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五）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p> | | | | |
|--|--|---|--|--|--|--|

| | | | | | | | |
|--|--|--|--|--|--|--|--|
| | | 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股东表决结果。（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现聘任 |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700,000.00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1 年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李新航、何健勇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1 年 |

| | 名称 | 报酬 |
|--|----|----|
| | | |

| | |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0,000.00 |
| 保荐人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百奥泰研发中心及营销总部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99,028,981.86 元。2022 年 1-12 月，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累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 68,712,864.00 元，累计确认在建工程 63,119,435.42 元。

2022 年 6 月，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百奥泰永和 2 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服务及有关事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5,870,000.00 元。2022 年 1-12 月，累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 12,844,800.00 元，累计确认在建工程 26,512,018.35 元。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公司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签署授权、分销、供货协议，将公司药品BAT1706相关知识产权及其在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百济神州，首付款及里程碑款总金额最高至16,500.00万美元，其中包括2,000.00万美元首付款、累计不超过14,500.00万美元里程碑付款和两位数百分比的销售提成。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由百济神州支付的2,000.00万美元首付款。2021年11月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贝伐珠单抗注射液（普贝希®）的《药品注册证书》，于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百济神州支付的3,000.00万美元里程碑付款。公司自2021年11月起向百济神州供应货物，并按百济神州对外销售额向其收取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特许权收入。

2021年10月，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百奥泰研发中心及营销总部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99,028,981.86元。2022年1-12月，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累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68,712,864.00元，累计确认在建工程63,119,435.42元。

2022年6月，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百奥泰永和2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服务及有关事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45,870,000.00元。2022年1-12月，公司累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12,844,800.00元，累计确认在建工程26,512,018.35元。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总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4)/(1) |
|--------|------------------|------------------|------------------|-------------------|----------------------|------------------------------|----------------|---------------------------|
| 首发 | 1,965,600,000.00 | 1,876,199,783.70 | 2,000,000,000.00 | 1,876,199,783.70 | 1,266,902,101.28 | 67.52 | 286,821,542.36 | 15.29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 募集资金来源 |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已结项 |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药物研发项目 | 不适用 | 首发 | 1,580,000,000.00 | 1,580,480,000.00 | 971,440,419.56 | 61.46 | 不适用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首发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99,840,056.51 | 99.84 | 不适用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补充营运资金 | 不适用 | 首发 | 320,000,000.00 | 195,719,783.70 | 195,621,625.21 | 99.95 | 不适用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392,637.4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将 1 亿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28,000,000.00 元，2022 年度共获得现金利息人民币 1,948,745.55 元，投资收益人民币 20,235,492.20 元。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18,168,078 | 76.84 | | | | -11,631,501 | -11,631,501 | 306,536,577 | 74.03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311,650,746 | 75.26 | | | | -11,631,501 | -11,631,501 | 300,019,245 | 72.45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311,650,746 | 75.26 | | | | -11,631,501 | -11,631,501 | 300,019,245 | 72.45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6,517,332 | 1.57 | | | | | | 6,517,332 | 1.57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6,517,332 | 1.57 | | | | | | 6,517,332 | 1.5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5,911,922 | 23.16 | | | | 11,631,501 | 11,631,501 | 107,543,423 | 25.97 |
| 1、人民币普通股 | 95,911,922 | 23.16 | | | | 11,631,501 | 11,631,501 | 107,543,423 | 25.97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414,080,000 | 100.00 | | | | | | 414,080,000 | 100.00 |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2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1,831,501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22年3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9,800,000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年初限售股数 |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 年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日期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1,831,501 | 1,831,501 | 0 | 0 | 战略配售股份 | 2022年2月21日 |
| 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00,000 | 2,400,000 | 0 | 0 | 首发限售股 | 2022年3月28日 |
| 青岛益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1,000,000 | 0 | 0 | 首发限售股 | 2022年3月28日 |
|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 2,400,000 | 2,400,000 | 0 | 0 | 首发限售股 | 2022年3月28日 |
|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000,000 | 4,000,000 | 0 | 0 | 首发限售股 | 2022年3月28日 |
| 合计 | 11,631,501 | 11,631,501 | 0 | 0 | / |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9,543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9,071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 增减 | 期末持股数 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 股 份 状 态 | 数 量 | |
| 广州七喜集团有 限公司 | 0 | 159,990,270 | 38.64 | 159,990,270 | 159,990,270 | 无 | 0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
|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 0 | 47,177,729 | 11.39 | 47,177,729 | 47,177,729 | 无 | 0 | 境外法 人 |
| 广州启奥兴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0 | 23,173,326 | 5.60 | 23,173,326 | 23,173,326 | 无 | 0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
| 珠海吉富启恒医 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0 | 21,499,471 | 5.19 | 0 | 0 | 无 | 0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

| | | | | | | | | |
|--|-----|-------------------|------|------------|------------|------------|---|-----------------|
|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广州中 科粤创三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0 | 21,333,332 | 5.15 | 21,333,332 | 21,333,332 | 无 | 0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
| 广州兴昱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 0 | 21,320,002 | 5.15 | 21,320,002 | 21,320,002 | 无 | 0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
| 广州晟昱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 0 | 16,000,000 | 3.86 | 16,000,000 | 16,000,000 | 无 | 0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
| 广州返湾湖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0 | 7,424,586 | 1.79 | 7,424,586 | 7,424,586 | 无 | 0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
| SHENGFENG LI | 0 | 6,517,332 | 1.57 | 6,517,332 | 6,517,332 | 无 | 0 | 境外自 然人 |
| 合肥启兴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0 | 4,729,869 | 1.14 | 0 | 0 | 无 | 0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 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 21,499,471 | | 人民币普通股 | | 21,499,471 | | |
| 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729,869 | | 人民币普通股 | | 4,729,869 | | |
|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 | 4,708,97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4,708,970 | | |
|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 益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084,037 | | 人民币普通股 | | 4,084,037 | | |
|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瑞雪 丰年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073,61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4,073,610 | | |
|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 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4,00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4,000,000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私募工场建平远航母基金证 券投资基金 | | 2,494,702 | | 人民币普通股 | | 2,494,702 | | |
|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855,947 | | 人民币普通股 | | 1,855,947 | | |
| 李晓峰 | | 1,113,952 | | 人民币普通股 | | 1,113,952 | | |
| 刘学 | | 1,075,16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1,075,160 | | |
| 前十名股东中回 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不适用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p>1.关联关系：</p> <p>(1)七喜集团为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最终控制；(2)兴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良昱，为易良昱最终控制；(3)启奥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玉婵，为关玉婵最终控制；(4)七喜集团持有粤创三号 74%的有限合伙权益，且关玉婵持有 55%权益的粤创孵化器为粤创三号的普通合伙人；(5)晟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贤忠，为易贤忠最终控制；(6)中科卓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玉婵持有 55%权益的粤创孵化器，为关玉婵最终控制；(7)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8)返湾湖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及其子女持有 100%出资额，且 LI SHENGFENG（李胜峰）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9)吉富启恒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合肥启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吉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00%出资额；(10)汇天泽的控股股东董正青（持有汇天泽 98.8%股权）同时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30.3951%股份）；(11)汇天泽同时为汇智富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38.92%股权）。</p> <p>2.一致行动人：</p> <p>(1)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LI SHENGFENG（李胜峰）和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吉富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序号 |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 | 限售条件 |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 |
| 1 |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 159,990,270 | 2023-2-21 | 0 | 36 个月 |
| 2 |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 47,177,729 | 2023-2-21 | 0 | 12 个月（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或公司盈利日期两者孰先。 |
| 3 |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173,326 | 2023-2-21 | 0 | 36 个月 |
| 4 | 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2022-3-28 | 2,400,000 | 于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 2,400,000 股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即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其余 19,159,471 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
| 5 |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333,332 | 2023-2-21 | 0 | 36 个月 |
| 6 |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320,002 | 2023-2-21 | 0 | 36 个月 |
| 7 |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0 | 2023-2-21 | 0 | 36 个月 |
| 8 | 青岛益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2022-3-28 | 1,000,000 | 于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 1,000,000 股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即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其余 9,744,802 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

| | | | | | |
|------------------|-------------------|--|-----------|---|--|
| 9 |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24,586 | 2023-2-21 | 0 | 12 个月（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或公司盈利日期两者孰先。 |
| 10 | SHENGFENG LI | 6,517,332 | 2023-2-21 | 0 | 12 个月（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或公司盈利日期两者孰先。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详见上表“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 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的 全资子公司 | 1,831,501 | 2022-02-21 | -1,831,501 | 0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名称 |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易贤忠 |
| 成立日期 | 2000年4月6日 |
| 主要经营业务 |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动漫游戏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 |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无 |
| 其他情况说明 |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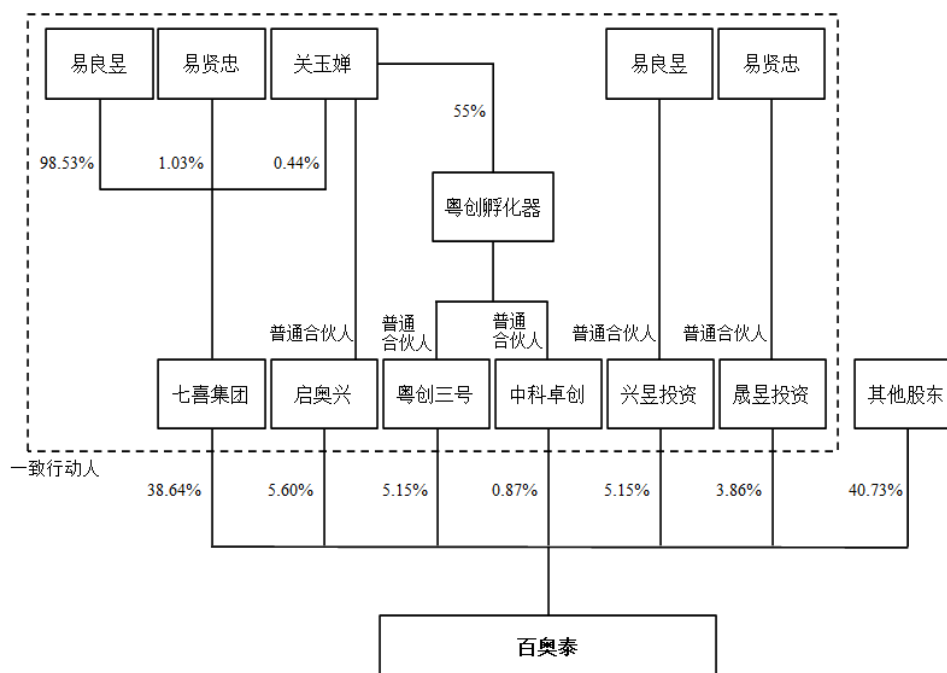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姓名 | 易贤忠 |
| 国籍 | 中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2004 年至 2015 年任七喜控股董事长 |
| 姓名 | 关玉婵 |
| 国籍 | 中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
|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无 |
| 姓名 | 易良昱 |
| 国籍 | 中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助理 |
|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无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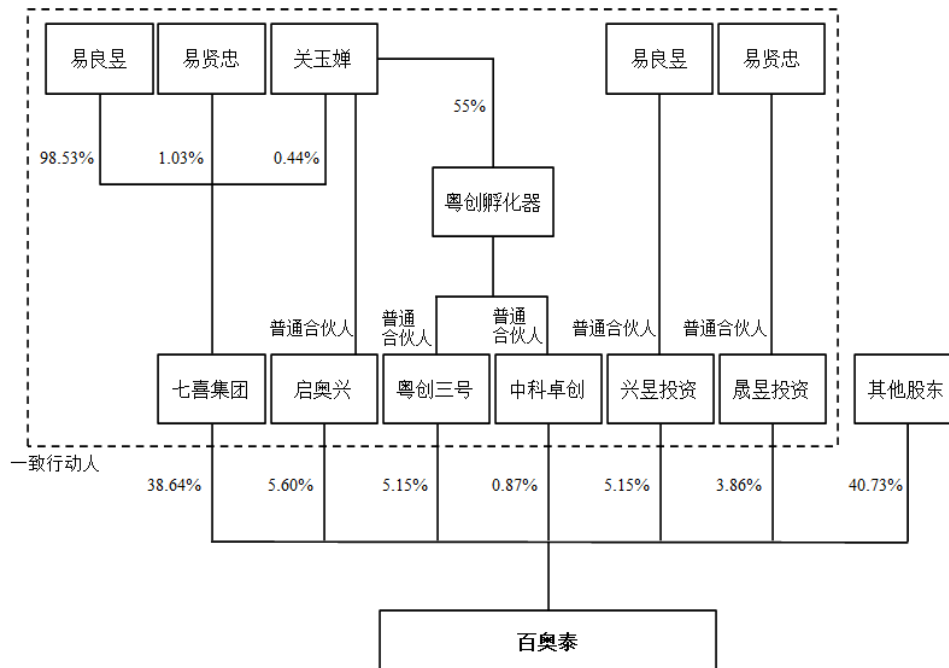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昱先生，三人为直系亲属关系，其中，易贤忠与关玉婵为夫妻关系，易良昱为易贤忠与关玉婵之子。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法人股东名称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组织机构代码 | 注册资本 |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
|--------------------------------|--|-----------------|--------|------|----------------|
|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 LI SHENGFENG (李胜峰) | 2011 年 2 月 25 日 | / | / | 无 |
| 情况说明 |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注册号为 1633972，注册地址为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Therabio International 的授权股本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份为 1 股，均由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Therabio International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 | | | | |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255 号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奥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百奥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 （一）收入确认 | |
| <p>公司主要业务为药品销售、授权许可、技术服务及代加工。</p> <p>2022 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5,513.20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45.60%。其中药品销售收入占比 86.67%。</p> <p>对于药品销售及代加工，管理层在综合考虑了下</p> | <p>我们实施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营业收入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p> <p>2) 获取主要的药品销售、授权许可、技术服务及代加工合同，了解合同的性质、商业理由和进度，检查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p> |

| | |
|--|--|
| <p>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药品销售及代加工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p> <p>对于授权许可，管理层就部分药物的开发和商业化签订了数份授权协议，合同对价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基于日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p> <p>对于技术服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p> <p>收入的会计政策详见“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二）</p> <p>收入发生额详见“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十八）</p> <p>由于不同收入类型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各异，管理层根据合同约定判断药品销售、授权许可、技术服务及代加工收入确认的时点及金额，前述交易的收入确认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 <p>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对于药品销售及代加工收入：</p> <p>a) 抽样检查销售合同等各项相关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b) 评估折扣折让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取得并复核管理层提供的折扣折让计算表，抽取样本检查计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p>c)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清单，抽查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进度确认函等相关文件，检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d) 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及同行业公司情况对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分析，评估收入和毛利率是否合理；</p> <p>e) 查询当时市场同类药品的售价，评估管理层定价的合理性；</p> <p>4) 对于授权许可收入与技术服务收入：</p> <p>a) 评估管理层对于履约义务识别的判断，检查合同相关条款以评估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p> <p>b) 检查客户付款的条件和情况以及里程碑状态；</p> <p>c) 评估管理层各项交易价款分摊情况及依据，并对交易价格的分摊进行重新测算；</p> <p>5) 向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和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函证执行了查看期后回款等替代程序。</p> |
| （二）研发费用的确认 | |
| <p>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61,638.78 万元。</p> <p>研发费用的会计政策详见“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六）</p> <p>研发费用发生额详见“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二）</p> <p>研发活动为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之一，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截止正确性对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 <p>我们实施的与研发费用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研发费用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p> <p>2) 将各期研发费用进行比较，结合项目研发进度，调查与预期不符的变动原因；</p> <p>3) 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预付款项期末明细余额，抽样询问并检查相关履约进度，检查预付款项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p> <p>4) 抽样检查委托第三方开展临床前试验服务及临床试验服务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单据等文件，重新计算相关进度款，抽样函证合同及付款金额，检查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p> <p>5) 针对大额的研发费用，复核原始文档以确定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检查费用发生是否真</p> |

| | |
|--|------------------------|
| | 实； 6) 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
|--|------------------------|

其他信息

百奥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百奥泰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奥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奥泰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百奥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奥泰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百奥泰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航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健勇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七、1 | 165,938,818.90 | 847,467,844.65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七、2 | 629,894,717.27 | 602,825,615.27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七、5 | 89,753,379.06 | 103,319,571.18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七、7 | 90,742,071.11 | 74,679,485.60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 七、8 | 1,963,268.27 | 3,668,471.08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七、9 | 161,899,105.30 | 90,103,235.79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七、13 | 22,067,756.95 | 48,405,276.01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162,259,116.86 | 1,770,469,499.5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七、21 | 531,586,015.64 | 482,108,837.96 |
| 在建工程 | 七、22 | 155,832,688.66 | 95,037,758.16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七、25 | 6,488,485.54 | 2,286,071.53 |
| 无形资产 | 七、26 | 234,184,442.91 | 239,471,694.43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七、31 | 89,386,186.24 | 28,408,218.1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017,477,818.99 | 847,312,580.19 |
| 资产总计 | | 2,179,736,935.85 | 2,617,782,079.77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七、32 | 7,452.75 | 30,051,272.1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七、36 | 83,770,593.50 | 45,686,297.23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七、38 | 305,080,691.59 | 295,107,746.2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七、39 | 49,974,772.09 | 48,070,050.07 |
| 应交税费 | 七、40 | 4,612,404.13 | 4,010,654.57 |
| 其他应付款 | 七、41 | 91,565,952.43 | 100,732,367.41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七、43 | 3,491,233.73 | 2,380,437.48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538,503,100.22 | 526,038,825.1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 七、45 | 3,002,458.33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 租赁负债 | 七、47 | 3,005,175.80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七、51 | 27,970,986.42 | 4,231,044.9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3,978,620.55 | 4,231,044.91 |
| 负债合计 | | 572,481,720.77 | 530,269,870.0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七、53 | 414,080,000.00 | 414,08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七、55 | 3,054,383,527.47 | 3,054,383,527.47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七、57 | 13,178.11 | -128,678.85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七、60 | -1,861,221,490.50 | -1,380,822,638.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607,255,215.08 | 2,087,512,209.7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607,255,215.08 | 2,087,512,209.7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2,179,736,935.85 | 2,617,782,079.77 |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163,587,091.76 | 845,994,436.7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29,894,717.27 | 602,825,615.27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十七、1 | 89,753,379.06 | 103,319,571.18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 93,208,445.83 | 74,862,174.38 |
| 其他应收款 | 十七、2 | 1,961,653.04 | 5,121,446.19 |
|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 161,899,105.30 | 90,103,235.79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1,919,756.82 | 48,186,191.88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162,224,149.08 | 1,770,412,671.4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七、3 | 2,779,175.00 | 2,779,175.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530,182,492.20 | 480,522,399.22 |
| 在建工程 | | 155,832,688.66 | 95,037,758.1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6,488,485.54 | 2,286,071.53 |
| 无形资产 | | 234,154,383.39 | 239,471,694.43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9,386,186.24 | 28,408,218.1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018,823,411.03 | 848,505,316.45 |
| 资产总计 | | 2,181,047,560.11 | 2,618,917,987.90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30,038,5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83,658,642.18 | 45,358,391.53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 305,080,691.59 | 295,107,746.27 |
| 应付职工薪酬 | | 49,762,357.04 | 47,884,593.90 |
| 应交税费 | | 4,601,702.52 | 4,006,405.12 |
| 其他应付款 | | 91,565,952.43 | 100,732,367.41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491,233.73 | 2,380,437.48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538,160,579.49 | 525,508,441.7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3,002,458.33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3,005,175.80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27,970,986.42 | 4,231,044.9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3,978,620.55 | 4,231,044.91 |
| 负债合计 | | 572,139,200.04 | 529,739,486.6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414,080,000.00 | 414,08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3,032,524,781.89 | 3,032,524,781.89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 -1,837,696,421.82 | -1,357,426,280.6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608,908,360.07 | 2,089,178,501.2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2,181,047,560.11 | 2,618,917,987.90 |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455,131,950.13 | 836,578,620.84 |
| 其中：营业收入 | 七、61 | 455,131,950.13 | 836,578,620.84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978,089,575.12 | 790,346,614.60 |
| 其中：营业成本 | 七、61 | 190,624,580.10 | 35,599,481.07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七、62 | 3,341,416.21 | 2,170,670.96 |
| 销售费用 | 七、63 | 144,275,804.81 | 172,915,448.53 |
| 管理费用 | 七、64 | 29,964,150.21 | 42,530,131.72 |
| 研发费用 | 七、65 | 616,387,755.08 | 543,415,218.83 |
| 财务费用 | 七、66 | -6,504,131.29 | -6,284,336.51 |
| 其中：利息费用 | | 61,930.27 | 775,440.87 |
| 利息收入 | | 5,031,819.44 | 5,978,482.00 |
| 加：其他收益 | 七、67 | 34,818,079.36 | 44,308,133.7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68 | 10,494,455.58 | 15,703,971.0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70 | 14,532,971.08 | 11,900,238.1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1 | 776,548.95 | -900,312.13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2 | -466,674.19 | -300,086.4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73 | 4,475.68 | -15,748.0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462,797,768.53 | 116,928,202.56 |
| 加：营业外收入 | 七、74 | 60,755.21 | 543,685.28 |
| 减：营业外支出 | 七、75 | 17,659,712.79 | 26,427,057.4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80,396,726.11 | 91,044,830.39 |
| 减：所得税费用 | 七、76 | 2,125.48 | 9,108,285.7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80,398,851.59 | 81,936,544.64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80,398,851.59 | 81,936,544.64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80,398,851.59 | 81,936,544.64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41,856.96 | -27,417.77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41,856.96 | -27,417.77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141,856.96 | -27,417.77 |
| (7) 其他 |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480,256,994.63 | 81,909,126.87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80,256,994.63 | 81,909,126.87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1.16 | 0.20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1.16 | 0.20 |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十七、4 | 455,131,950.13 | 836,578,620.84 |
| 减：营业成本 | 十七、4 | 190,624,580.10 | 35,599,481.07 |
| 税金及附加 | | 3,340,148.60 | 2,168,530.66 |
| 销售费用 | | 141,248,030.08 | 170,844,414.75 |
| 管理费用 | | 29,095,243.17 | 41,793,883.16 |
| 研发费用 | | 620,138,955.11 | 545,553,271.48 |
| 财务费用 | | -6,508,970.43 | -6,288,090.32 |
| 其中：利息费用 | | 61,930.27 | 775,440.87 |
| 利息收入 | | 5,030,024.90 | 5,977,075.64 |
| 加：其他收益 | | 34,814,878.94 | 44,308,133.7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七、5 | 10,494,455.58 | 15,703,971.0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532,971.08 | 11,900,238.1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776,548.95 | -900,312.1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66,674.19 | -300,086.4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475.68 | -15,748.0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462,649,380.46 | 117,603,326.36 |
| 加：营业外收入 | | 35,252.41 | 540,986.75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7,656,013.16 | 26,427,057.4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80,270,141.21 | 91,717,255.6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9,108,285.7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80,270,141.21 | 82,608,969.91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80,270,141.21 | 82,608,969.91 |

| | | | |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480,270,141.21 | 82,608,969.91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524,779,523.83 | 1,012,996,509.97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1,494,554.58 | 26,854,579.5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44,553,420.67 | 47,663,552.7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10,827,499.08 | 1,087,514,642.2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04,375,184.06 | 13,396,144.94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91,598,511.12 | 221,644,370.2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7,101,394.53 | 2,480,765.0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620,569,936.18 | 613,722,429.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23,645,025.89 | 851,243,709.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七、79 | -412,817,526.81 | 236,270,932.5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72,000,000.00 | 3,79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5,958,324.66 | 39,651,274.5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9,586.90 | 2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35,304,248.7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033,292,160.26 | 3,829,651,474.5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58,820,740.07 | 77,892,818.1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0,000,000.00 | 3,450,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20,268,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279,088,740.07 | 3,527,892,818.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45,796,579.81 | 301,758,656.4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 3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00,000.00 | 3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64,500.00 | 553,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2,990,300.38 | 2,906,450.8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3,154,800.38 | 3,459,450.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0,154,800.38 | 26,540,549.1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766,366.50 | -796,319.9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688,002,540.50 | 563,773,818.2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833,400,501.45 | 269,626,683.2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45,397,960.95 | 833,400,501.45 |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524,779,523.83 | 1,012,996,509.9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1,494,554.58 | 26,854,579.5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517,473.86 | 47,657,241.1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10,791,552.27 | 1,087,508,330.6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04,375,184.06 | 13,128,627.96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81,657,330.33 | 214,893,718.4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7,084,904.54 | 2,437,928.2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31,478,437.44 | 620,532,758.6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24,595,856.37 | 850,993,033.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13,804,304.10 | 236,515,297.3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72,000,000.00 | 3,79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5,958,324.66 | 39,651,274.5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9,586.90 | 2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304,248.7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033,292,160.26 | 3,829,651,474.5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58,570,425.07 | 77,819,683.1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0,000,000.00 | 3,451,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268,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278,838,425.07 | 3,528,819,683.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45,546,264.81 | 300,831,791.4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 3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00,000.00 | 3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64,500.00 | 553,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90,300.38 | 2,906,450.8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3,154,800.38 | 3,459,450.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0,154,800.38 | 26,540,549.1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624,509.55 | -768,902.1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688,880,859.74 | 563,118,735.7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831,927,093.55 | 268,808,357.8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43,046,233.81 | 831,927,093.55 |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 股东 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 本) | 其他权益工 具 | | | 资本公积 | 减 ： 库 存 股 | 其他综合收 益 | 专 项 储 备 | 盈 余 公 积 |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 未分配利润 | | | 其 他 |
| | 优 先 股 | 永 续 债 | 其 他 |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 末余额 | 414,080,000.00 | | | | 3,054,383,527.47 | | -128,678.85 | | | | -1,380,822,638.91 | | 2,087,512,209.71 | 2,087,512,209.71 |
| 加：会计政 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 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 初余额 | 414,080,000.00 | | | | 3,054,383,527.47 | | -128,678.85 | | | | -1,380,822,638.91 | | 2,087,512,209.71 | 2,087,512,209.71 |
|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 | | | | | | 141,856.96 | | | | -480,398,851.59 | | -480,256,994.63 | -480,256,994.63 |
|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 | | | | | | 141,856.96 | | | | -480,398,851.59 | | -480,256,994.63 | -480,256,994.63 |
|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2022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14,080,000.00 | | | | 3,054,383,527.47 | | 13,178.11 | | | | -1,861,221,490.50 | | 1,607,255,215.08 | 1,607,255,215.08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小计 | | |
| 优先股 |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14,080,000.00 | | | | 3,054,383,527.47 | | -101,261.08 | | | | -1,462,759,183.55 | | 2,005,603,082.84 | 2,005,603,082.84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14,080,000.00 | | | | 3,054,383,527.47 | | -101,261.08 | | | | -1,462,759,183.55 | | 2,005,603,082.84 | 2,005,603,082.84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 | | | | | | | -27,417.77 | | | | 81,936,544.64 | | 81,909,126.87 | 81,909,126.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少以“一”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27,417.77 | | | | 81,936,544.64 | | | 81,909,126.87 | | | 81,909,126.87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14,080,000.00 | | | | 3,054,383,527.47 | | -128,678.85 | | | | -1,380,822,638.91 | | 2,087,512,209.71 | 2,087,512,209.71 |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14,080,000.00 | | | | 3,032,524,781.89 | | | | | -1,357,426,280.61 | 2,089,178,501.2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14,080,000.00 | | | | 3,032,524,781.89 | | | | | -1,357,426,280.61 | 2,089,178,501.2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480,270,141.21 | -480,270,141.2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80,270,141.21 | -480,270,141.2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14,080,000.00 | | | | 3,032,524,781.89 | | | | -1,837,696,421.82 | 1,608,908,360.07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14,080,000.00 | | | | 3,032,524,781.89 | | | | | -1,440,035,250.52 | 2,006,569,531.3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14,080,000.00 | | | | 3,032,524,781.89 | | | | | -1,440,035,250.52 | 2,006,569,531.3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82,608,969.91 | 82,608,969.9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2,608,969.91 | 82,608,969.9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14,080,000.00 | | | | 3,032,524,781.89 | | | | | -1,357,426,280.61 | 2,089,178,501.28 |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百奥泰”）是由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7月21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外资企业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2003]319号），同意 HuMab Solutions 投资兴办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03年7月2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开外资证字[2003]0046号）；2003年7月28日，广州市工商局向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穗总字第100917号）。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51954446J。2020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88177。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1,408.00万股，注册资本为41,408.00万元，注册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2户，具体包括：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类型 | 级次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比例 (%) |
|--------------------|-------|----|-------------|--------------|
| BTS Biopharma Inc. | 全资子公司 | 1 | 100.00 | 100.00 |
|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 | 100.00 | 100.00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和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

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之“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5-30 | 5.00% | 3.17%-19.00%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10 | 5.00% | 9.50%-31.67%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19.00%-31.67%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19.00%-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摊销方法 | 残值率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直线法 | 0.00% |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定权限 |
| 软件 | 3 年 | 直线法 | 0.00% | 预计使用年限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本报告年度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及代加工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及代加工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商业化合作合同

本集团与其他公司的商业化合作合同可能包括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研发服务及交付其他商品的协议安排。于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商业化合作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这些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需判断并确定合同中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时，本集团考虑竞争对手对类似或相同产品的定价、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知名度、产品的预期使用寿命及当前市场趋势。对于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分别判断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但仅限于不受限制的对价。在满足所有收入确认条件之前，收到的不可退还的合同款须列报为合同负债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评估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是一项可区别于商业化合作合同中其他履约义务的单项履约义务。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同时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1）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2）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3）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在知识产权许可能够由被许可方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提供技术服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特许权使用费

对于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基于销售水平付款里程碑）且该特许权使用费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部分占有主导地位时，本集团于以下两个时点的较晚者确认收入：（1）有关销售行为已发生；（2）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代加工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代加工协议一般系使用本集团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生产设施条件为客户代加工指定的产品，相关收入在转移标的代加工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和按照协议约定的里程碑取得收款权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特殊情况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特殊情况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特殊情况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

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特殊情况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特殊情况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特殊情况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8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1) 开发支出

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的五项条件（本章节财务报告之“五、29 无形资产”）进行估计和判断。当研发项目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时，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某些临床试验费用将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各年度/期间未有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以决定政府补助的性质和确认时点。

(3)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以决定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不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分摊

当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时，为了使分摊至每一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能够反映其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相关商品（或提供已承诺的相关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时，本集团考虑竞争对手对类似或相同产品的定价、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知名度、产品的预期使用寿命及当前市场趋势等因素。

(5)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6) 评估可变对价的限制

本集团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时，考虑能够合理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历史信息、当前信息以及预测信息，在合理的数量范围内估计各种可能发生的对价金额以及概率。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

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集团在评估与可变对价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转回金额的比重。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可变对价金额，包括重新评估对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到限制，以反映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情况变化。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 不适用 | 无重大影响，详见其他说明（1） |
| 执行财会〔2022〕13 号文 | 不适用 | 无重大影响，详见其他说明（2）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 不适用 | 无重大影响，详见其他说明（3） |

其他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财会〔2022〕13 号文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财会〔2022〕13 号文，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特殊情况下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

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特殊情况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0〕10 号文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00%、6.00%、3.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 7.00%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 3.00%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 2.00%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5.00%；20.00%；21.00%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本公司 | 15.00 |
|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20.00（见附注六、2 税收优惠） |
| BTS BIOPHARMAINC. | 21.00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百奥泰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15275，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百奥泰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选择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百奥泰在税收优惠期内符合现代服务业标准，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第一条的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倍迪思 2022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倍迪思 2022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按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印花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15,400.00 | 66,175.00 |
| 银行存款 | 145,382,560.95 | 833,334,326.45 |
| 其他货币资金 | 20,540,857.95 | 14,067,343.20 |
| 合计 | 165,938,818.90 | 847,467,844.65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1,827,168.53 | 1,234,573.01 |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履约保证金 | 20,540,857.95 | 14,067,343.20 |
| 合计 | 20,540,857.95 | 14,067,343.20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29,894,717.27 | 602,825,615.27 |
| 其中： | | |
| 结构性存款 | 629,894,717.27 | 602,825,615.27 |
| 合计 | 629,894,717.27 | 602,825,615.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1 年以内 | 77,513,922.49 |
| 1 年以内小计 | 77,513,922.49 |
| 1 至 2 年 | 12,536,280.00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 90,050,202.4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90,050,202.49 | 100.00 | 296,823.43 | 0.33 | 89,753,379.06 | 104,322,247.86 | 100.00 | 1,002,676.68 | 0.96 | 103,319,571.18 |
| 其中： | | | | | | | | |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90,050,202.49 | 100.00 | 296,823.43 | 0.33 | 89,753,379.06 | 104,322,247.86 | 100.00 | 1,002,676.68 | 0.96 | 103,319,571.18 |
| 合计 | 90,050,202.49 | 100.00 | 296,823.43 | 0.33 | 89,753,379.06 | 104,322,247.86 | / | 1,002,676.68 | / | 103,319,571.1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90,050,202.49 | 296,823.43 | 0.33 |
| 合计 | 90,050,202.49 | 296,823.4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1,002,676.68 | -705,853.25 | | | | 296,823.43 |
| 合计 | 1,002,676.68 | -705,853.25 | | | | 296,823.4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客户一 | 12,921,583.96 | 14.35 | 10,337.27 |
| 客户二 | 9,423,600.60 | 10.46 | 7,538.88 |
| 客户三 | 5,370,557.00 | 5.96 | 9,304.69 |
| 客户四 | 3,535,802.17 | 3.93 | 2,828.64 |
| 客户五 | 3,379,513.11 | 3.75 | 2,703.61 |
| 合计 | 34,631,056.84 | 38.45 | 32,713.09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87,338,364.91 | 96.24 | 68,458,162.03 | 91.67 |
| 1 至 2 年 | 1,250,948.84 | 1.38 | 3,663,905.51 | 4.91 |
| 2 至 3 年 | 1,022,990.48 | 1.13 | 2,557,418.06 | 3.42 |
| 3 年以上 | 1,129,766.88 | 1.25 | | |
| 合计 | 90,742,071.11 | 100.00 | 74,679,485.60 |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供应商一 | 22,269,989.06 | 24.54 |
| 供应商二 | 11,443,087.58 | 12.61 |
| 供应商三 | 9,911,253.24 | 10.92 |
| 供应商四 | 3,506,132.12 | 3.86 |
| 供应商五 | 3,407,509.97 | 3.76 |
| 合计 | 50,537,971.97 | 55.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1,963,268.27 | 3,668,471.08 |
| 合计 | 1,963,268.27 | 3,668,471.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1 年以内 | 488,100.38 |
| 1 年以内小计 | 488,100.38 |
| 1 至 2 年 | 800,694.12 |
| 2 至 3 年 | 481,042.51 |
| 3 至 4 年 | 350.00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260,640.56 |
| 合计 | 2,030,827.57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及保证金 | 1,077,499.40 | 1,019,994.40 |
| 员工备用金 | 375,896.50 | 362,562.76 |
| 其他单位往来 | 577,431.67 | 2,424,168.92 |
| 合计 | 2,030,827.57 | 3,806,726.08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2年1月1日余额 | 138,255.00 | | | 138,255.00 |
|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70,695.70 | | | -70,695.70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67,559.30 | | | 67,559.30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8,255.00 | -70,695.70 | | | | 67,559.30 |
| 合计 | 138,255.00 | -70,695.70 | | | | 67,559.3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456,262.20 | 1 至 2 年、2 至 3 年、5 年以上 | 22.47 | |
| 宋翠兰 | 员工备用金 | 348,710.50 | 1 年以内、1 至 2 年 | 17.17 | 34,018.66 |
| 广州莱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309,773.20 | 2 至 3 年 | 15.25 | |
| 始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253,441.00 | 1 年以内、1 至 2 年 | 12.48 | |
|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 其他单位往来 | 199,246.63 | 1 年以内、1 至 2 年 | 9.81 | 19,725.57 |
| 合计 | | 1,567,433.53 | | 77.18 | 53,744.23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02,910,923.90 | 328,712.81 | 102,582,211.09 | 54,186,295.35 | | 54,186,295.35 |
| 在产品 | 43,926,212.93 | | 43,926,212.93 | 22,129,224.52 | | 22,129,224.52 |
| 库存商品 | 15,474,293.81 | 83,612.53 | 15,390,681.28 | 14,087,802.39 | 300,086.47 | 13,787,715.92 |
| 合计 | 162,311,430.64 | 412,325.34 | 161,899,105.30 | 90,403,322.26 | 300,086.47 | 90,103,235.79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 352,517.20 | | 23,804.39 | | 328,712.81 |
| 库存商品 | 300,086.47 | 114,156.99 | | 330,630.93 | | 83,612.53 |
| 合计 | 300,086.47 | 466,674.19 | | 354,435.32 | | 412,325.34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进项税 | 22,067,756.95 | 48,405,276.01 |
| 合计 | 22,067,756.95 | 48,405,276.01 |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531,586,015.64 | 482,108,837.96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531,586,015.64 | 482,108,837.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期初余额 | 220,844,664.73 | 499,252,864.67 | 245,100.00 | 7,973,066.15 | 728,315,695.5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60,783,109.96 | 63,386,969.42 | 259,816.44 | -466,620.96 | 123,963,274.86 |
| (1) 购置 | 314,802.43 | 8,874,028.19 | 259,816.44 | 990,171.60 | 10,438,818.66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60,468,307.53 | 52,644,644.19 | | 411,504.48 | 113,524,456.20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4) 重分类 | | 1,868,297.04 | | -1,868,297.04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864,994.41 | 236,700.00 | 32,155.20 | 1,133,849.61 |
| (1) 处置或报废 | | 864,994.41 | 236,700.00 | 32,155.20 | 1,133,849.61 |
| 4.期末余额 | 281,627,774.69 | 561,774,839.68 | 268,216.44 | 7,474,289.99 | 851,145,120.80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 | | | |
|--------------|----------------|----------------|------------|--------------|----------------|
| 1.期初 余额 | 40,751,207.21 | 200,539,281.27 | 232,845.00 | 4,683,524.11 | 246,206,857.59 |
| 2.本期 增加金额 | 12,997,701.18 | 60,825,960.23 | 489.40 | 567,569.43 | 74,391,720.24 |
| (1) 计提 | 12,997,701.18 | 60,187,622.27 | 489.40 | 1,205,907.39 | 74,391,720.24 |
| (2) 重分类 | | 638,337.96 | | -638,337.96 | |
| 3.本期 减少金额 | | 784,060.23 | 224,865.00 | 30,547.44 | 1,039,472.67 |
| (1) 处置或报废 | | 784,060.23 | 224,865.00 | 30,547.44 | 1,039,472.67 |
| 4.期末 余额 | 53,748,908.39 | 260,581,181.27 | 8,469.40 | 5,220,546.10 | 319,559,105.16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期初 余额 | | | | | |
| 2.本期 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本期 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 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 账面价值 | 227,878,866.30 | 301,193,658.41 | 259,747.04 | 2,253,743.89 | 531,586,015.64 |
| 2.期初 账面价值 | 180,093,457.52 | 298,713,583.40 | 12,255.00 | 3,289,542.04 | 482,108,837.96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 155,832,688.66 | 95,037,758.16 |
| 合计 | 155,832,688.66 | 95,037,758.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房屋及建筑物 | 1,324,405.81 | | 1,324,405.81 | 51,953,216.70 | | 51,953,216.70 |
| 在安装机器设备 | 12,400,286.75 | | 12,400,286.75 | 20,714,903.41 | | 20,714,903.41 |
| 生物岛研发及营销中心 | 108,237,198.09 | | 108,237,198.09 | 16,937,138.61 | | 16,937,138.61 |
| ADC 原料生产车间设备 | | | | 4,482,758.62 | | 4,482,758.62 |
| D 栋 500L 改造 | 4,513,583.22 | | 4,513,583.22 | 450,257.04 | | 450,257.04 |
| 单抗车间建设 | 29,357,214.79 | | 29,357,214.79 | 499,483.78 | | 499,483.78 |
| 合计 | 155,832,688.66 | | 155,832,688.66 | 95,037,758.16 | | 95,037,758.16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86,887,126.51 | 51,953,216.70 | 8,058,152.34 | 58,686,963.23 | | 1,324,405.81 | 94.21 | 在建 | | | | 自筹 |
| 在安装机器设备 | 267,724,556.38 | 20,714,903.41 | 41,111,058.67 | 48,863,514.81 | 562,160.52 | 12,400,286.75 | 78.72 | 在安装 | | | | 自筹 |
| 生物岛研发及营销中心 | 370,481,762.17 | 16,937,138.61 | 91,300,059.48 | | | 108,237,198.09 | 29.22 | 在建 | | | | 自筹 |
| ADC 原料生产车间设备 | 10,109,952.79 | 4,482,758.62 | | 4,482,758.62 | | | 100.00 | 完工 | | | | 自筹 |
| D 栋 500L 改造 | 5,774,476.76 | 450,257.04 | 4,063,326.18 | | | 4,513,583.22 | 78.16 | 在建 | | | | 自筹 |
| C 栋 200L 线车间改造工程 | 1,703,326.10 | | 1,491,219.54 | 1,491,219.54 | | | 100.00 | 完工 | | | | 自筹 |
| 单抗车间建设 | 121,552,280.80 | 499,483.78 | 28,857,731.01 | | | 29,357,214.79 | 24.15 | 在建 | | | | 自筹 |
| 合计 | 1,064,233,481.51 | 95,037,758.16 | 174,881,547.22 | 113,524,456.20 | 562,160.52 | 155,832,688.66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期初余额 | 5,102,947.45 | 5,102,947.4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7,162,131.20 | 7,162,131.20 |
| -新增租赁 | 7,162,131.20 | 7,162,131.2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12,265,078.65 | 12,265,078.65 |
| 二、累计折旧 | | |
| 1.期初余额 | 2,816,875.92 | 2,816,875.92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959,717.19 | 2,959,717.19 |
| (1)计提 | 2,959,717.19 | 2,959,717.19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5,776,593.11 | 5,776,593.11 |
|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6,488,485.54 | 6,488,485.54 |
| 2.期初账面价值 | 2,286,071.53 | 2,286,071.53 |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256,318,062.76 | 4,087,903.94 | 260,405,966.7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198,229.55 | 1,198,229.55 |
| (1)购置 | | 1,198,229.55 | 1,198,229.55 |
|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256,318,062.76 | 5,286,133.49 | 261,604,196.25 |
| 二、累计摊销 | | | |
| 1.期初余额 | 18,940,632.70 | 1,993,639.57 | 20,934,272.27 |
| 2.本期增加金额 | 5,228,888.52 | 1,256,592.55 | 6,485,481.07 |
| (1)计提 | 5,228,888.52 | 1,256,592.55 | 6,485,481.07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24,169,521.22 | 3,250,232.12 | 27,419,753.34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232,148,541.54 | 2,035,901.37 | 234,184,442.91 |
| 2.期初账面价值 | 237,377,430.06 | 2,094,264.37 | 239,471,694.43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本报告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为 231,956,000.00 元，净值为 211,961,392.84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可抵扣亏损 | | | 2,825,615.27 | 423,842.29 |
| 合计 | | | 2,825,615.27 | 423,842.29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2,825,615.27 | 423,842.29 |
| 合计 | | | 2,825,615.27 | 423,842.29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423,842.29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423,842.29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4,104,523.93 | 116,673,271.40 |
| 可抵扣亏损 | 4,721,089,742.71 | 4,104,357,466.24 |
| 合计 | 4,745,194,266.64 | 4,221,030,737.64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年份 | 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 | 备注 |
|--------|------------------|------------------|----|
| 2026 年 | 121,370,173.85 | 188,958,620.63 | |
| 2027 年 | 295,154,124.20 | 346,884,970.62 | |
| 2028 年 | 858,527,675.30 | 935,360,867.19 | |
| 2029 年 | 1,421,242,078.31 | 1,456,434,754.84 | |
| 2030 年 | 841,860,395.76 | 873,510,582.85 | |
| 2031 年 | 286,193,021.79 | 303,207,670.11 | |
| 2032 年 | 896,742,273.50 | | |
| 合计 | 4,721,089,742.71 | 4,104,357,466.24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预付长期资产款 | 89,386,186.24 | | 89,386,186.24 | 7,307,203.31 | | 7,307,203.31 |
| 履约保证金 | | | | 21,101,014.80 | | 21,101,014.80 |
| 合计 | 89,386,186.24 | | 89,386,186.24 | 28,408,218.11 | | 28,408,218.11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抵押借款 | | 30,038,500.00 |
| 信用借款 | 7,452.75 | 12,772.12 |
| 合计 | 7,452.75 | 30,051,272.12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材料费 | 24,691,411.76 | 11,008,571.90 |

| | | |
|-------------|---------------|---------------|
| 工程及设备款 | 26,361,618.75 | 10,217,846.29 |
| 技术服务费及临床试验费 | 29,259,140.98 | 21,944,800.49 |
| 其他 | 3,458,422.01 | 2,515,078.55 |
| 合计 | 83,770,593.50 | 45,686,297.2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收客户款 | 305,080,691.59 | 295,107,746.27 |
| 合计 | 305,080,691.59 | 295,107,746.27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42,856,843.92 | 274,256,087.73 | 277,452,764.99 | 39,660,166.66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213,206.15 | 19,247,145.41 | 14,145,746.13 | 10,314,605.43 |

| | | | | |
|----|---------------|----------------|----------------|---------------|
| 合计 | 48,070,050.07 | 293,503,233.14 | 291,598,511.12 | 49,974,772.09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7,447,618.16 | 250,541,545.57 | 255,031,815.65 | 32,957,348.08 |
| 二、职工福利费 | | 4,893,240.91 | 4,893,240.91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436,311.53 | 9,440,157.64 | 7,174,878.25 | 4,701,590.92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90,463.36 | 8,894,583.65 | 6,857,503.80 | 4,127,543.21 |
| 工伤保险费 | 36,405.07 | 458,518.18 | 259,093.36 | 235,829.89 |
| 生育保险费 | 309,443.10 | 87,055.81 | 58,281.09 | 338,217.82 |
| 四、住房公积金 | 2,972,914.23 | 9,195,281.20 | 10,166,967.77 | 2,001,227.66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185,862.41 | 185,862.41 | |
| 合计 | 42,856,843.92 | 274,256,087.73 | 277,452,764.99 | 39,660,166.6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5,096,709.92 | 18,653,473.83 | 13,768,884.02 | 9,981,299.73 |
| 2、失业保险费 | 116,496.23 | 593,671.58 | 376,862.11 | 333,305.70 |
| 合计 | 5,213,206.15 | 19,247,145.41 | 14,145,746.13 | 10,314,605.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 1,571,682.33 | |
| 企业所得税 | 2,125.48 | |
| 个人所得税 | 2,755,050.66 | 3,971,965.6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8,399.14 | |
| 房产税 | | 288.48 |
| 教育费附加 | 46,456.77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0,971.18 | |
| 印花税 | 97,394.09 | 38,400.47 |
| 环境保护税 | 324.48 | |

| | | |
|----|--------------|--------------|
| 合计 | 4,612,404.13 | 4,010,654.57 |
|----|--------------|--------------|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91,565,952.43 | 100,732,367.41 |
| 合计 | 91,565,952.43 | 100,732,367.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政府补助 | 69,000,000.00 | 86,500,000.00 |
| 预提费用 | 15,584,121.47 | 9,847,302.34 |
| 押金和保证金 | 3,632,000.00 | 1,132,000.00 |
| 其他单位往来 | 3,349,830.96 | 3,253,065.07 |
| 合计 | 91,565,952.43 | 100,732,367.41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专项资金 | 25,000,000.00 | 项目未结算 |
| 2017 年“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项目 | 18,000,000.00 | 项目未结算 |
|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新一代抗体研发 | 12,500,000.00 | 项目未结算 |
| 抗 SARS-CoV-2 双特异性中和抗体的研究与开发 | 1,000,000.00 | 项目尚未验收 |
| 合计 | 56,500,000.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3,491,233.73 | 2,380,437.48 |
| 合计 | 3,491,233.73 | 2,380,437.48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抵押借款 | 3,002,458.33 | |
| 合计 | 3,002,458.33 | |

注：公司于2022年于10月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于2022年12月2日，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南、星汉一路以东地块进行抵押，用于取得中信银行2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10月6日至2027年10月6日，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下浮135个基点。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租赁负债 | 3,005,175.80 | |
| 合计 | 3,005,175.80 | |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4,231,044.91 | 30,000,000.00 | 6,260,058.49 | 27,970,986.42 | 未结转 |
| 合计 | 4,231,044.91 | 30,000,000.00 | 6,260,058.49 | 27,970,986.42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负债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 期末余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广东省抗体药物偶联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 | 1,461,666.67 | | 428,333.34 | 1,033,333.33 | 与资产相关 |
| 新一代抗肿瘤药物-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 的产业化建设 | 2,769,378.24 | | 380,488.19 | 2,388,890.05 | 与资产相关 |
| 抗体生物类似药贝伐单抗产业化建设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 | 30,000,000.00 | 5,451,236.96 | 24,548,763.04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4,231,044.91 | 30,000,000.00 | 6,260,058.49 | 27,970,986.42 |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期初余额 |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发行 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 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414,080,000.00 | | | | | | 414,080,000.00 |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3,054,383,527.47 | | | 3,054,383,527.47 |
| 合计 | 3,054,383,527.47 | | | 3,054,383,527.47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金额 | | | |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期末余额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28,678.85 | 141,856.96 | | | | 141,856.96 | | 13,178.11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28,678.85 | 141,856.96 | | | | 141,856.96 | | 13,178.11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28,678.85 | 141,856.96 | | | | 141,856.96 | | 13,178.11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 |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1,380,822,638.91 | -1,462,759,183.55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1,380,822,638.91 | -1,462,759,183.55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80,398,851.59 | 81,936,544.64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861,221,490.50 | -1,380,822,638.91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455,128,647.38 | 190,624,580.10 | 836,578,620.84 | 35,599,481.07 |
| 其他业务 | 3,302.75 | | | |
| 合计 | 455,131,950.13 | 190,624,580.10 | 836,578,620.84 | 35,599,481.07 |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年度 | 具体扣除情况 | 上年度 | 具体扣除情况 |
|---|----------------|--------|----------------|--------|
| 营业收入金额 | 455,131,950.13 | | 836,578,620.84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 3,302.75 | |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00 | / | | /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 | | | |
|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 | | | | |

| | | | | |
|---|-----------------|--|----------------|--|
| 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3,302.75 |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3,302.75 | | | |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
|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455,128,647.38 | | 836,578,620.84 | |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销售药品

销售药品的履约义务自将药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完成。付款期限通常在 60 天以内。

② 授权许可

授权许可在相关许可能够由被许可方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③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在一段期间内确认收入。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78,014.58 | |
| 教育费附加 | 162,006.25 | |
| 地方教育附加税 | 108,004.17 | |
| 资源税 | | |
| 房产税 | 2,030,915.47 | 1,844,575.38 |
| 土地使用税 | 159,866.00 | 159,866.00 |
| 车船使用税 | 390.00 | 1,020.00 |
| 印花税 | 500,973.93 | 371,663.85 |
| 环境保护税 | 1,245.81 | |
| 其他 | | -206,454.27 |
| 合计 | 3,341,416.21 | 2,170,670.96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93,914,077.88 | 89,495,273.03 |
| 市场推广费 | 33,179,391.51 | 69,251,474.04 |
| 业务招待费 | 12,299,684.13 | 8,918,993.62 |
| 差旅费用 | 3,310,512.00 | 3,946,473.95 |
| 其他 | 1,179,223.39 | 993,317.00 |
| 办公费用 | 392,915.90 | 309,916.89 |
| 合计 | 144,275,804.81 | 172,915,448.53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职工薪酬 | 19,423,887.72 | 17,584,018.01 |
| 咨询顾问费 | 2,884,817.99 | 3,232,433.42 |
| 业务招待费 | 2,521,792.03 | 1,284,505.28 |
| 其他 | 2,310,538.46 | 1,574,097.35 |
| 办公费用 | 1,732,641.54 | 1,596,991.09 |
| 折旧摊销 | 1,090,472.47 | 3,482,499.42 |
| 上市费用 | | 13,775,587.15 |
| 合计 | 29,964,150.21 | 42,530,131.72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 | 341,752,035.74 | 214,633,846.15 |
| 材料费 | 100,163,664.26 | 117,495,338.18 |
| 职工薪酬 | 113,064,236.56 | 112,479,584.20 |
| 折旧摊销 | 30,217,244.82 | 49,938,356.12 |
| 水电费 | 6,341,252.45 | 13,943,570.13 |
| 专利及注册费 | 3,880,288.29 | 8,252,834.42 |
| 咨询顾问费 | 4,409,786.79 | 6,557,757.76 |
| 其他费用 | 16,559,246.17 | 20,113,931.87 |
| 合计 | 616,387,755.08 | 543,415,218.83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费用 | 61,930.27 | 775,440.87 |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84,788.61 | 183,940.87 |
| 减：利息收入 | -5,031,819.44 | -5,978,482.00 |
| 汇兑损益 | -1,860,157.67 | -1,471,783.23 |
| 手续费支出 | 325,915.55 | 390,487.85 |
| 合计 | -6,504,131.29 | -6,284,336.51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 30,420,222.08 | 44,132,103.65 |

| | | |
|------------|---------------|---------------|
| 进项税加计抵减 | 3,891,409.95 |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 506,447.33 | 176,030.08 |
| 合计 | 34,818,079.36 | 44,308,133.73 |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补助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新药临床研究补助（2020年） | 12,000,000.00 | 14,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抗体生物类似药贝伐单抗产业化建设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 5,451,236.96 | | 与资产相关 |
| 肿瘤治疗性抗体药物研发及全球III期试验 | 5,000,000.00 | 17,434,4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国内首仿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的III期临床研究及产业化开发 | 4,358,200.00 | 4,358,2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22 年工业企业连续生产补贴 | 6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招用非就业困难及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579,746.77 | 1,141,269.80 | 与收益相关 |
| 广东省抗体药物偶联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 | 428,333.34 | 38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新一代抗肿瘤药物-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 的产业化建设 | 380,488.19 | 2,230,621.76 | 与资产相关 |
|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保费资助 | 200,000.00 | 153,177.50 | 与收益相关 |
| 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局生物产业研发奖励资金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广州市开发区科技领军人才立项项目-《治疗冠心病的 1.1 类新药巴替非班肽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研究》（第二期） | |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 | 1,422,216.82 | 434,434.59 | 与资产/收益 相关 |
| 合计 | 30,420,222.08 | 44,132,103.65 |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0,494,455.58 | 15,703,971.02 |
| 合计 | 10,494,455.58 | 15,703,971.02 |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532,971.08 | 11,900,238.18 |
| 合计 | 14,532,971.08 | 11,900,238.18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705,853.25 | 899,558.8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70,695.70 | 753.29 |
| 合计 | -776,548.95 | 900,312.13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466,674.19 | 300,086.47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
| 十二、其他 | | |
| 合计 | 466,674.19 | 300,086.47 |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4,475.68 | -15,748.01 |
| 合计 | 4,475.68 | -15,748.01 |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政府补助 | | 476,600.00 | |
| 其他 | 60,755.21 | 67,085.28 | 60,755.21 |
| 合计 | 60,755.21 | 543,685.28 | 60,755.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对外捐赠 | 17,578,188.49 | 22,818,136.84 | 17,578,188.49 |
| 逾期动工违约金 | | 3,603,200.00 | |
| 其他 | 81,524.30 | 5,720.61 | 81,524.30 |
| 合计 | 17,659,712.79 | 26,427,057.45 | 17,659,712.79 |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125.48 | 9,108,285.75 |
| 合计 | 2,125.48 | 9,108,285.7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利润总额 | -480,396,726.11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72,059,508.92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6,039.73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8,695,440.23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3.95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34,511,341.03 |
| 加计扣除事项 | -81,161,142.63 |
| 所得税费用 | 2,125.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款 | 36,660,163.59 | 40,916,519.03 |
| 利息收入 | 4,623,070.79 | 5,516,118.25 |
| 其他 | 3,270,186.29 | 1,230,915.43 |
| 合计 | 44,553,420.67 | 47,663,552.71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材料及物流仓储费 | 150,267,509.21 | 163,590,527.61 |
| 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 | 353,971,383.32 | 273,165,505.48 |
| 其他 | 116,331,043.65 | 176,966,396.39 |
| 合计 | 620,569,936.18 | 613,722,429.48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履约保证金 | 35,304,248.70 | |
| 合计 | 35,304,248.70 |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履约保证金 | 20,268,000.00 | |
| 合计 | 20,268,000.00 |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 2,990,300.38 | 2,906,450.84 |
| 合计 | 2,990,300.38 | 2,906,450.84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480,398,851.59 | 81,936,544.64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466,674.19 | 300,086.47 |
| 信用减值损失 | -776,548.95 | 900,312.13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74,391,720.24 | 64,017,070.43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 2,959,717.19 | 2,816,875.92 |
| 无形资产摊销 | 6,485,481.07 | 6,102,850.52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475.68 | |

|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1,225.99 | 15,748.0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532,971.08 | -11,900,238.18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31,930.27 | 389,483.22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494,455.58 | -15,703,971.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1,795,869.51 | -44,474,086.5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7,099,426.38 | 21,884,673.0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3,479,470.25 | 129,985,583.88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2,817,526.81 | 236,270,932.55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45,397,960.95 | 833,400,501.45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833,400,501.45 | 269,626,683.21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88,002,540.50 | 563,773,818.24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 145,397,960.95 | 833,400,501.45 |
| 其中：库存现金 | 15,400.00 | 66,175.00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145,382,560.95 | 833,334,326.45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5,397,960.95 | 833,400,501.45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0,540,857.95 | 履约保函保证金（注1） |
| 无形资产 | 211,961,392.84 | 借款抵押（注2） |
| 合计 | 232,502,250.79 | / |

其他说明：

注1：于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540,857.95元货币资金为用于本集团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履约保函，保证期限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7月31日。

注2：于2022年12月2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南、星汉一路以东地块进行抵押，用于取得中信银行借款，抵押期限自2022年10月6日至2027年10月6日。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 | 10,410,031.21 |
| 其中：美元 | 1,494,706.26 | 6.9646 | 10,410,031.21 |
| 应收账款 | | | 12,921,583.96 |
| 其中：美元 | 1,855,323.20 | 6.9646 | 12,921,583.96 |
| 短期借款 | | | 7,452.75 |
| 其中：美元 | 1,070.09 | 6.9646 | 7,452.75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种类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广东省抗体药物偶联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 | 1,033,333.33 | 递延收益 | 428,333.34 |
| 新一代抗肿瘤药物-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 的产业化建设 | 2,388,890.05 | 递延收益 | 380,488.19 |
| 抗体生物类似药贝伐单抗产业化建设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 24,548,763.04 | 递延收益 | 5,451,236.96 |
| 2022 年工业企业连续生产补贴 | 600,000.00 | 其他收益 | 600,000.00 |
|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保费资助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 200,000.00 |
| 国内首仿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的 III 期临床研究及产业化开发 | 4,358,200.00 | 其他收益 | 4,358,200.00 |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新药临床研究补助（2020 年） | 12,000,000.00 | 其他收益 | 12,000,000.00 |
| 招用非就业困难及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579,746.77 | 其他收益 | 579,746.77 |
| 肿瘤治疗性抗体药物研发及全球 III 期试验 | 5,000,000.00 | 其他收益 | 5,000,000.00 |
| 其他 | 1,422,216.82 |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 1,422,216.82 |
| 合计 | 52,131,150.01 | | 30,420,222.08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BTS Biopharma Inc. | 美国 | 美国 | 药物注册、商务合作拓展及知识产权顾问 | 100.00 | | 新设 |
|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中国广州 | 中国广州 | 检测服务 | 100.00 | | 新设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集团在 BTS Biopharma Inc.和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根据子公司章程，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 100%的表决权。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应收款项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信用良好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未到期理财投资本金为 628,000,000.0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8.81%，均不可提前赎回，期限是 30 天至 92 天不等。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在一般情况下，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8.45%。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
| | 1 年以内 | 1 年以上 | 合计 |
| 短期借款 | 7,452.75 | | 7,452.75 |
| 应付账款 | 83,770,593.50 | | 83,770,593.50 |
| 其他应付款 | 22,565,952.43 | | 22,565,952.4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724,456.68 | | 3,724,456.68 |
| 长期借款 | | 3,002,458.33 | 3,002,458.33 |
| 租赁负债 | | 3,070,659.72 | 3,070,659.72 |
| 合计 | 110,068,455.36 | 6,073,118.05 | 116,141,573.41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1 年以内 | 1 年以上 | 合计 |
| 短期借款 | 30,180,772.12 | | 30,180,772.12 |
| 应付账款 | 45,686,297.23 | | 45,686,297.23 |
| 其他应付款 | 14,232,367.41 | | 14,232,367.4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77,234.52 | | 2,577,234.52 |
| 合计 | 92,676,671.28 | | 92,676,671.28 |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1）银行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002,458.33 元，其中银行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利率自实际提款日，每年调整一次利率，利率风险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美元 | 其他 外币 | 合计 | 美元 | 其他 外币 | 合计 |
| 货币资金 | 10,410,031.21 | | 10,410,031.21 | 300,613,423.28 | | 300,613,423.28 |
| 应收账款 | 12,921,583.96 | | 12,921,583.96 | 11,476,260.00 | | 11,476,260.00 |
| 短期借款 | 7,452.75 | | 7,452.75 | 12,772.12 | | 12,772.12 |
| 合计 | 23,339,067.92 | | 23,339,067.92 | 312,102,455.40 | | 312,102,455.40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29,894,717.27 | | 629,894,717.27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29,894,717.27 | | 629,894,717.27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4) 其他 | | 629,894,717.27 | | 629,894,717.27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629,894,717.27 | | 629,894,717.27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估值根据市场类似产品的报价方式并据本公司持有产品特征以预估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本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680,000.00 | 38.64 | 38.64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BTS Biopharma Inc. | 美国 | 美国 | 药物注册，商务合作拓展及知识产权顾问 | 100.00 | | 新设 |
|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中国广州 | 中国广州 | 检测服务 | 100.00 | | 新设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广州七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广州七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 亳州宝璋医院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劳务 | 89,631,453.77 | |
| 广州七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及服务费 | | 4,601.75 |
|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及服务费 | | 442.48 |
|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水电及物业费 | 528,652.97 | 518,811.58 |
| 广州七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费用 | 1,537.74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亳州宝璋医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49,334.13 | 73,911.5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 | 支付的租金 |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 |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478,120.00 | 573,744.00 | | | 573,744.00 | 573,744.00 | 3,955.02 | | 1,044,698.14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7,118,988.82 | 21,576,495.91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应付账款 |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2,481,106.60 | |
| 应付账款 |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6,354.00 | 85,500.86 |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期末账面余额 |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
|-------------|----------------|----------------|
|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 142,371,700.68 | 208,869,992.06 |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期后诉讼事项

2023年2月9日，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就广东广大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做出（2023）粤0105民初26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1个银行账户，共冻结资金25,346,971.34元。冻结期限：2023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10日止。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尚未开庭。经公司自查确认，本次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经营收付款用主要账户，本公司被冻结的款项25,346,971.34元占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的比例为 3.18%，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1.58%，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2、再融资事项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该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调减其他收益 692,344.24 元，调增递延收益 692,344.24 元 | 公司将应在项目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合理、系统地分期计入损益的 100 万元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列支，导致 2021 年净利润多计 69 万元。该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没有重大影响，采用未来适用法更正前期差错。公司于本报告期调减其他收益 692,344.24 元，调增递延收益 692,344.24 元，同时根据本报告期相关资产使用情况确认其他收益。 |
| 调减合同负债 1,886,802.51 元，调增营业收入 1,886,802.51 元 | 公司根据评估机构的价值评估分析报告初稿来厘定各单项履约义务对应的合同价值，并据此在当期确认各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但公司在确认收入金额时未注意到评估报告终稿相关指标的修正，导致公司 2021 年实际确认的收入较按照评估终稿确认的收入少 188.68 万元。该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没有重大影响，采用未来适用法更正前期差错，公司于本报告期调增营业收入 1,886,802.51 元，同时按评估终稿确认的履约义务价值确认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
| 对 2021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更正申报，调减可抵扣亏损 26,367,924.60 元 | 公司在研项目中的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但公司在 2021 年计算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未将上述收入扣除。公司 2021 年度未弥补亏损更正申报前为-312,573,246.39 元，更正申报后未弥补亏损为-286,193,021.79 元，该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没有重大影响，采用未来适用法更正前期差错。公司在本报告期调减可抵扣亏损 26,367,924.60 元，并已完成对 2021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更正申报。 |

| | |
|-------------------|---|
| 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入“管理费用” | 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计入“管理费用”科目列报，但公司 2021 年对残疾人保障金均在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该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没有重大影响，采用未来适用法更正前期差错，公司自 2022 年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入“管理费用”。 |
|-------------------|---|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1 年以内 | 77,513,922.49 |
| 1 年以内小计 | 77,513,922.49 |
| 1 至 2 年 | 12,536,280.00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 90,050,202.4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90,050,202.49 | 100.00 | 296,823.43 | 0.33 | 89,753,379.06 | 104,322,247.86 | 100.00 | 1,002,676.68 | 0.96 | 103,319,571.18 |
| 其中： | | | | | | | | | | |
| 账龄组合 | 90,050,202.49 | 100.00 | 296,823.43 | 0.33 | 89,753,379.06 | 104,322,247.86 | 100.00 | 1,002,676.68 | 0.96 | 103,319,571.18 |
| 合计 | 90,050,202.49 | 100.00 | 296,823.43 | | 89,753,379.06 | 104,322,247.86 | 100.00 | 1,002,676.68 | / | 103,319,571.1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90,050,202.49 | 296,823.43 | 0.33 |
| 合计 | 90,050,202.49 | 296,823.4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1,002,676.68 | -705,853.25 | | | | 296,823.43 |
| 合计 | 1,002,676.68 | -705,853.25 | | | | 296,823.4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客户一 | 12,921,583.96 | 14.35 | 10,337.27 |
| 客户二 | 9,423,600.60 | 10.46 | 7,538.88 |
| 客户三 | 5,370,557.00 | 5.96 | 9,304.69 |
| 客户四 | 3,535,802.17 | 3.93 | 2,828.64 |
| 客户五 | 3,379,513.11 | 3.75 | 2,703.61 |
| 合计 | 34,631,056.84 | 38.45 | 32,713.09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1,961,653.04 | 5,121,446.19 |
| 合计 | 1,961,653.04 | 5,121,446.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1 年以内 | 488,100.38 |
| 1 年以内小计 | 488,100.38 |
| 1 至 2 年 | 800,694.12 |
| 2 至 3 年 | 479,427.28 |

| | |
|---------|--------------|
| 3 至 4 年 | 350.00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260,640.56 |
| 合计 | 2,029,212.34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关联方往来 | | 1,454,453.76 |
| 押金及保证金 | 1,077,499.40 | 1,019,994.40 |
| 员工备用金 | 375,896.50 | 362,562.76 |
| 其他单位往来 | 575,816.44 | 2,422,690.27 |
| 合计 | 2,029,212.34 | 5,259,701.19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2年1月1日余额 | 138,255.00 | | | 138,255.00 |
|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70,695.70 | | | -70,695.70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67,559.30 | | | 67,559.30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8,255.00 | -70,695.70 | | | | 67,559.30 |
| 合计 | 138,255.00 | -70,695.70 | | | | 67,559.3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456,262.20 | 1 至 2 年、2 至 3 年、5 年以上 | 22.48 | |
| 宋翠兰 | 员工备用金 | 348,710.50 | 1 年以内、1 至 2 年 | 17.18 | 34,018.66 |
| 广州莱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309,773.20 | 2 至 3 年 | 15.27 | |
| 始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253,441.00 | 1 年以内、1 至 2 年 | 12.49 | |
|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 其他单位往来 | 199,246.63 | 1 年以内、1 至 2 年 | 9.82 | 19,725.57 |
| 合计 | | 1,567,433.53 | | 77.24 | 53,744.23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2,779,175.00 | | 2,779,175.00 | 2,779,175.00 | | 2,779,175.00 |
| 合计 | 2,779,175.00 | | 2,779,175.00 | 2,779,175.00 | | 2,779,175.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BTSBiopharmaInc. | 1,779,175.00 | | | 1,779,175.00 | | |
|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
| 合计 | 2,779,175.00 | | | 2,779,175.00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455,128,647.38 | 190,624,580.10 | 836,578,620.84 | 35,599,481.07 |
| 其他业务 | 3,302.75 | | | |
| 合计 | 455,131,950.13 | 190,624,580.10 | 836,578,620.84 | 35,599,481.07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销售药品

销售药品的履约义务自将药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完成。付款期限通常在 60 天以内。

②授权许可

授权许可在相关许可能够由被许可方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③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在一段期间内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0,494,455.58 | 15,703,971.02 |
| 合计 | 10,494,455.58 | 15,703,971.02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6,750.31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4,818,079.3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027,426.66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527,731.59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669.9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 42,246,354.22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6.01 | -1.16 | -1.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8.29 | -1.26 | -1.26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LI SHENGFENG（李胜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